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	0.01
現 金 增 資	807,670	19.20
盈 餘 轉 增 資	1,255,479	29.85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34,668	15.0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1,682,451	40.0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本	71,100	1.69
庫 藏 股 註 銷 股 本	(246,240)	(5.86)
合 計	4,205,62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 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建智
事務所名稱：建智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電話：(02)2397-086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姓名：謝季宏
職稱：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famachou@weike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evin@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0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 2659-0202	
設立日期：66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 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7 月 23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胡秋江		發言人：周甘淋 職稱：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季宏 職稱：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建智法律事務所		王建智 電話：(02)2397-08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86% (111 年 4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董事長	胡秋江		2.10%	董事	陳冠華
董事	紀廷芳		1.49%	獨立董事	林弘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	獨立董事	蔡裕平
代表人	陳澄芳			獨立董事	尤雪萍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9.8 %、外銷 90.2 %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至 7 頁		
去 (110) 年度	營業收入：72,404,886 仟元		第 82 頁		
	稅前純益：2,451,320 仟元		每股盈餘：4.54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110)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5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5
陸、重要決議	13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6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3~4 月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6 年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6,200 萬元，全由本公司 100%參與該現金增資案，並於 4 月份完成。增資後該子公司資本額為港幣 2.87 億元。
106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GlobalTech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 XMOS、Mellanox 及 amsAG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7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Microsemi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7 年 4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1 月至 4 月間行使轉換 633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684,481 股，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3,266,939,110 元。
107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 Dialog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加坡 100%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現金增資 US\$250 萬元投資案。
108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Qorvo 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主要代理原廠 AMD 頒發 2019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獎項。
108 年 11 月	主要代理原廠 Infineon 頒發 FY1819 Top DFAE Champion Partner, Greater China、FY1819 Golden Achievement、FY1819 Best Performance Greater China Distribution Partner in Core & Mass Market、2019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Efforts on Demand Creation in Industrial Power Control GC、2019 Deep Appreciation for Outstanding Demand Creation in EV Charging & Formation Power 及 FY1819 Leading IPC, AP, POS Distributor 獎項的肯定。
109 年 2 月	本公司取得 New Degree Technology 及 Montage Technology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M-SOLV 及 DJ Tech Chip Test 公司之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000 萬元投資案。
109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Gillion Application Technology 及 Micropixel Optronics 公司之半導體材料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JET TECHNOLOGY 公司之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Silan Microelectronics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公司之汽車和其他嵌入式產業解決方案代理權
109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 KEYSSA SYSTEMS 及 M3 Technology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 E&R Engineering 及 SIGOLD OPTICS 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CHERNGER TECH. 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0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ETAS GmbH 公司之汽車和其他嵌入式產業解決方案代理權。
109 年 9 月	本公司取得 Memsic Semiconductor (Tianjin)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面額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 0%，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證券代號:30335)，發行期間 5 年，到期日 114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公司之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Blaize, Inc.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SiTune Corporation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Kandou Bus S.A.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10 年 7 月	本公司取得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637,411 股，實收資本額達 3,703,886,530 元。
110 年 9 月	本公司取得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8,666,790 股，實收資本額達 3,990,554,430 元。
	本公司取得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產品之再銷售合約。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獲國際貿易局頒發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書。
111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即為第四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716,82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157,722,690 元。
	本公司取得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 年 3 月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即為第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790,57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05,628,430 元。
111 年 5 月	本公司向證期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申報生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財務成本分別為 169,048 仟元及 251,62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 及 0.43%，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減少) (82,576) 仟元及 (173,203)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32.82%)及 (40.77%)。

美國聯準會 (Fed) 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台灣時間)第一場例會後公布由「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所決定的最新利率決策，雖宣布維持利率不變，但在會後記者會中，主席鮑威爾表示，不排除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每次會議都加息的可能性，只是尚未決定升息的整體幅度，同時 Fed 將會視需要啟動大規模縮減資產負債表。據此，Fed 於美東時間 3 月 16 日利率決策會議，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從兩年前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大流行初期趨近零的水準，調高到 0.25% 至 0.5% 區間；Fed 最快將於今年 5 月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Fed 釋出的最新利率點陣圖顯示，預計今年剩餘 6 次利率會議都會升息，今年利率預測中位值為 1.9%，2023 年將再升息 3 次至中位值 2.8%，2024 年不會升息。因此，預估 2022 年美元利率可能會較 2021 年升息至少 7 碼(1.75%)。另台灣央行亦於 3 月 17 日決議升息 1 碼，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調整 1.375%、1.75% 及 3.625%，將貨幣政策轉為「緊縮」，且與聯準會升息同步，最主要是要即時壓抑住可能進一步高漲的通膨預期，防止輸入性通膨擴張影響到內需動能。

由於美國聯準會及台灣央行同時於台灣時間 3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且未來升息仍會持續，因本公司借款同時有美金與台幣，未來升息幅度與次數將會影響本公司 2022 年利息費用增加幅度。本公司將隨時評估利率走勢，適時藉由長、短期融資工具，調整財務及資本結構，並強化營運資金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1,390 仟元及 157,07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27%，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正、負部位管理模式進行操作，並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缺口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之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元件，銷售區域以亞太地區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之特性及價格，皆與上游代理原廠供應商和下游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適時反映其市場供需狀況與技術發展最新趨勢，因此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 110 年之營運結果尚無無重大的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前僅本公司(母公司)用遠期外匯合約去補平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缺口，並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 AI 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 應用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111 年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 111 年研發總支出預計在新台幣 130,942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及相關政策等的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趨勢，並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因應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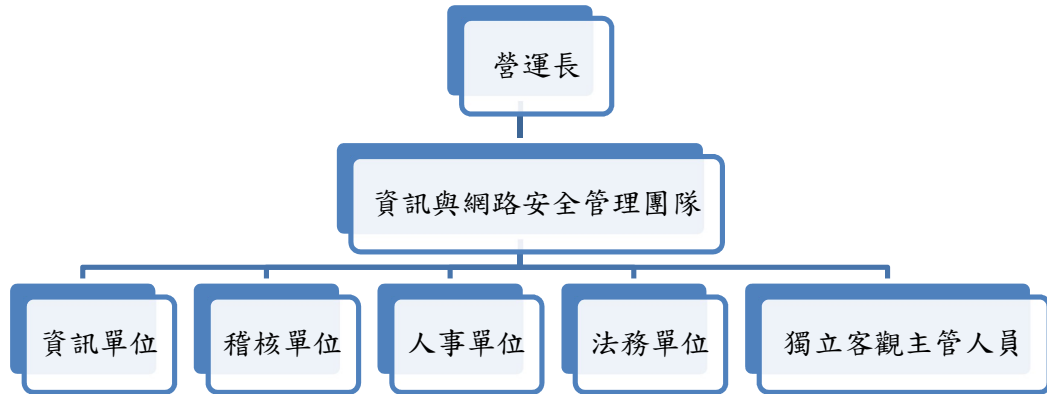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 (Product Portfolio) 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2)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因應如下：

A.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營運長擔任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召集人，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包含具專業技術及知識之資訊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人事單位、法務單位及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通安全事件，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資通安全政策。



- (a) 資訊單位及法務單位負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b) 人事單位負責辦理人員進用安全評估。
- (c) 稽核單位會同資訊單位及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
- (d) 法務單位負責專案合約之審查，並對資訊倫理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權、正確性、所有權、使用權，做及時宣導與訓練教育。
- (e) 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保護等事項，以及對機密敏感資料可使用人員之授權建議、考核與管理。

B. 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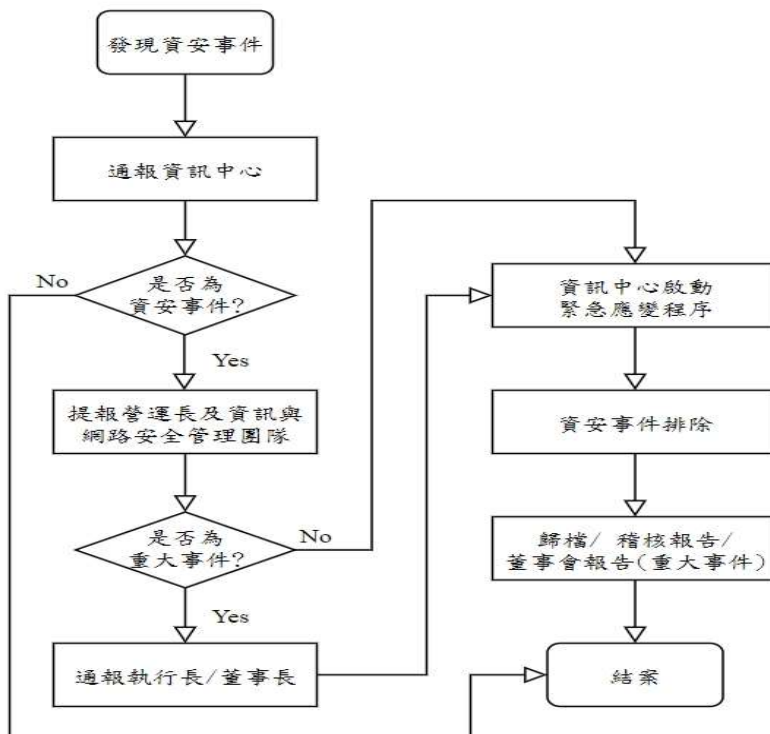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本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之資通安全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佈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

C.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110 年度經 MIS 中心檢視及執行：

- (a) 資訊安全績效：垃圾郵件(Spam mail) 攔截 869,358 封；威脅郵件(Malicious mail) 攔截 139,868 封。攔截精準度：99.87%。
- (b) 電子郵件系統轉移至國際大廠雲端系統，資訊安全等級更為提升。
- (c) 於 110/9/13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 Coordination Center)，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d) 本公司已成立資安小組，秉持 PDCA 原則，負責推動各項資安防護管控措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情資評估、資安績效管理與持續精進，未來將持續強化投資資訊安全議題之技術投入與系統建置。另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係屬第二級公司，將於 112 年底前，除了既有資安小組外，並將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D. 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E.110年及截至本公開說明刊印日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為經營理念，並努力與客戶及代理原廠建立夥伴關係；因此，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誠信經營理念，履行社會責任。除了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和遵守所有相關公司治理要求外，還鼓勵開展許多公益活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未來若有併購活動時，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整合度和其他因素，以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等。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或營運場所的任何擴展，都將由特別工作小組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仔細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或營運場所擴充事宜。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

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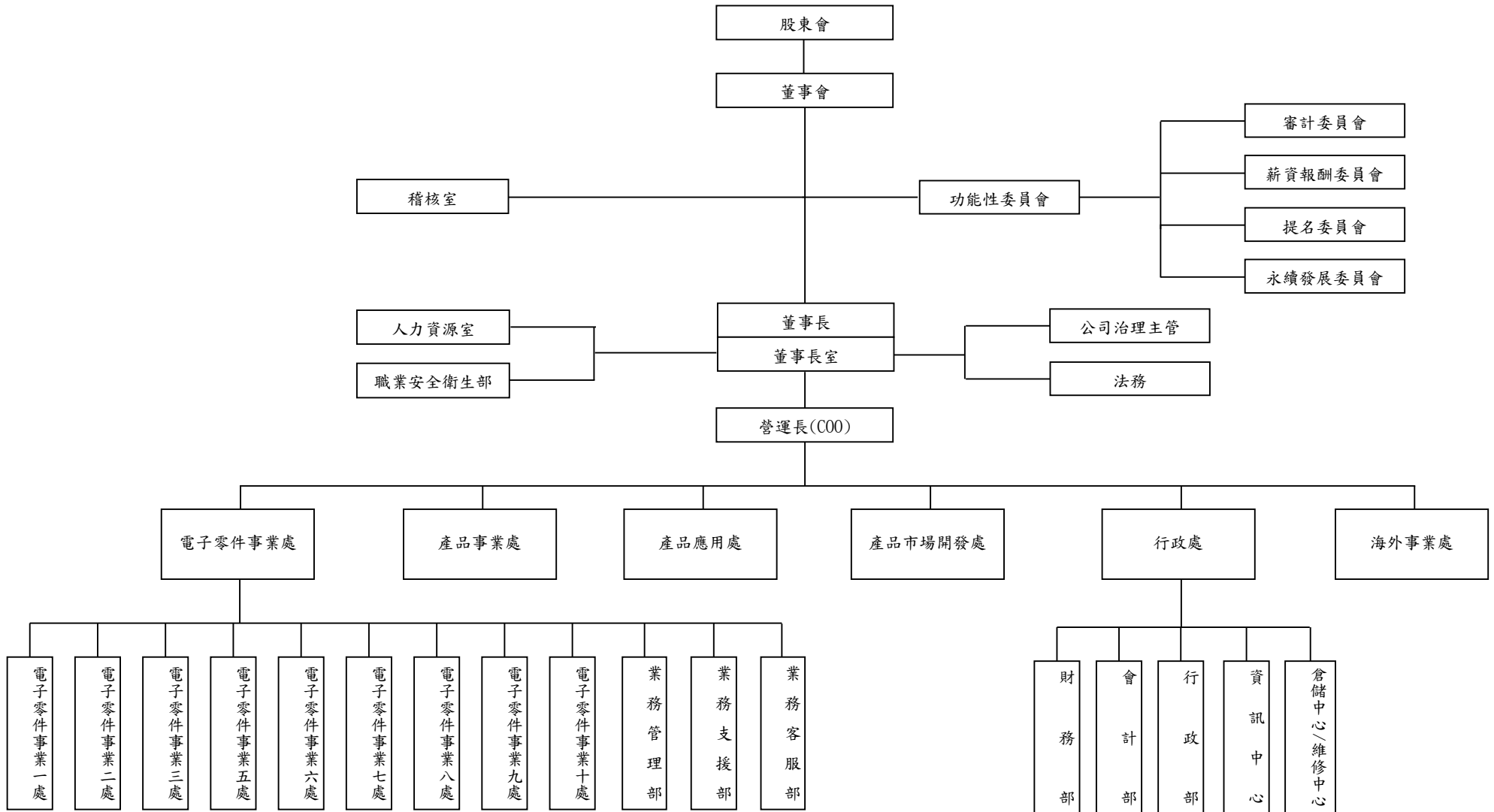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功能性委員會

A.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2)董事長室

- A.執行董事會所擬營運方針，負責全集團永續發展及營運管理資源分配、管理策略擬定、執行與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 B.負責集團財務、匯率、投資、融資及風險管理督導，並擬定及執行控制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 C.公司及集團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 D.公司及集團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3)稽核室

- A.負責集團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訂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B.執行稽核時所見之缺失，評估是否已依所提之建議及改正方案改善，並對內控制度再做進一步風險及有效性評估
- C.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評估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適當的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持續改進

(4)公司治理主管

- A.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B.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C.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D.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E.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 F.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J.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

(5)人力資源室

- A.執行董事長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董事長室報告
- B.人事制度規章、招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
- C.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及交辦事項

(6)法務

- A.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 B.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
- C.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
- D.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
- E.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 F.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 G.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7)職業安全衛生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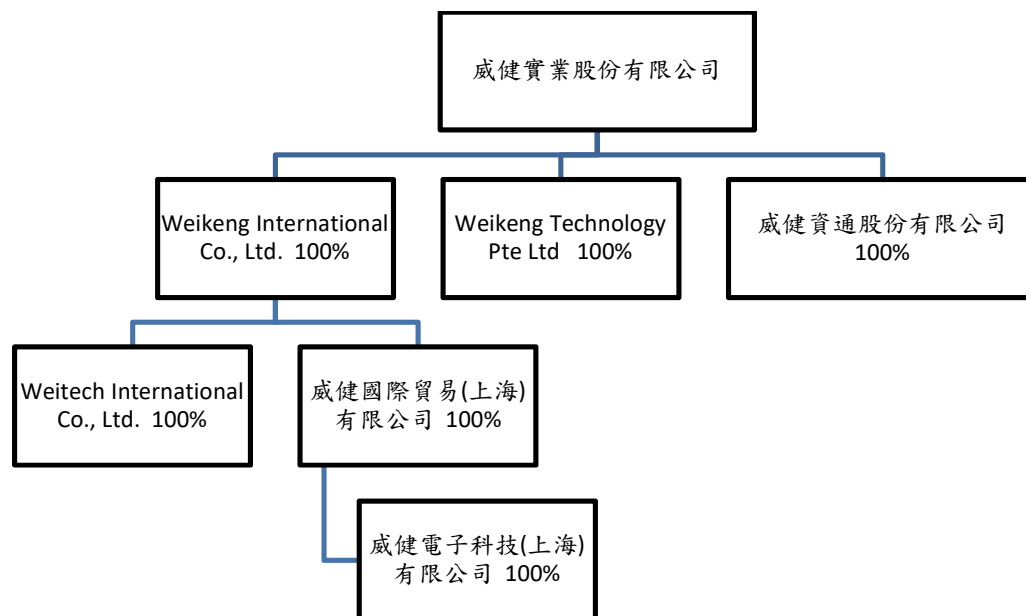
(8)電子零件事業處

- A.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 B.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 C.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及客戶服務等方法爭取客戶
 - D.執行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 HUB/VMI 倉運作等作業
- (9)產品事業處
-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 (10)產品應用處
- 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強調需求創造的服務
- (11)產品市場開發處
- 掌握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及半導體元件的代理權
- (12)行政處
- A.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 B.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建立與維護，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 C.股務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 D. MIS 中心管理職能的建立、執行與考核，諸如 ERP 作業、電子郵件作業、網路與資訊安全作業等
 - E.辦公室庶務性採構及管理總務作業
 - F.後勤倉儲作業中心電腦化倉儲作業平台之建立與維護，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 (13)海外事業處
- A.依據董事長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
 - B.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註2：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二之關係企業如上圖所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註3：實際投資金額以台灣匯出金額計算。):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持股(仟)	實際投資金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473,950	1,322,295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589	12,983	—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2,413	293,327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0.41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304,594	—	—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	—	—	—

註1：係本公司於91年8月29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之被投資公司。註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秋江	男	台灣	91/07/01	8,843,627	2.10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1) (註2)	-	-	-	(註7)	-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男	台灣	91/07/01	6,278,150	1.49	146,817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2)	-	-	-	(註7)	-
中國區 總經理	張錦豪	男	台灣	100/07/01	4,102,704	0.97	5,940	0.00	-	-	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3)	-	-	-	(註7)	-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男	台灣	100/07/01	76,027	0.02	77,000	0.0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7)	-
行銷長	李沛霆	男	台灣	107/05/02	-	-	924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男	台灣	106/03/01	977,893	0.23	8,620	0.00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南訊工程公司	(註4)	-	-	-	(註7)	-
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男	台灣	106/07/01	197,121	0.0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7)	-
產品市場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呂思慧	女	台灣	102/03/18	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學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 副總經理	楊晉銘	男	台灣	109/02/14	-	-	-	-	-	-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五專)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男	台灣	101/07/01	-	-	48,153	0.01	-	-	U.C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AMD、NS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 業務副總經理	楊忠益	男	台灣	100/07/01	5,946	0.00	131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弘電有限公司	-	-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部協理	沈弘羊	男	台灣	107/07/01	35,000	0.01	6,000	0.00	---	---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 艾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業務副總經理	沈新覺	男	台灣	102/07/01	31,436	0.01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部協理	張紹恆	男	台灣	95/07/01	329,870	0.08	89,273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美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七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欣	男	台灣	106/07/01	130,883	0.03	5,898	0.00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八處副總經理	史振宇	男	台灣	109/07/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資深副總經理	黃建忠	男	台灣	111/03/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長堯	男	台灣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賢文	男	台灣	100/07/01	11,173	0.00	18,669	0.01	-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男	台灣	98/07/01	938,168	0.22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註7)	-
董事長室(海外)處副總經理	邱建蒼	男	台灣	106/07/01	-	-	-	-	-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長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陳立偉	男	台灣	107/03/19	-	-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長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梁日新	男	台灣	107/08/16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男	台灣	100/07/01 110/05/13	182,766	0.04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	-	(註7)	- -
稽核室部協理	邱毓峰	男	台灣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卜峰公司	-	-	-	-	-	-
行政處副總經理	吳哲彬	男	台灣	108/07/01	18,647	0.00	-	-	242,921	0.0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銀	-	-	-	-	(註7)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海外) 財務副總經理	吳世豪	男	台灣	102/07/01	14,031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銀行	—	—	—	—	—	—
行政處 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女	台灣	100/07/01	91,972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註7)	—

註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

註2：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營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4：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

註5：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廣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所需。但在公司治理上，相關屬於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件，皆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俟相關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賦予經營團隊據以規劃、執行及控制之權力。未來，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於管理團隊中選擇適合之人選培養擔任總經理，以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情事。

註7：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胡秋江	男 61~70歲	110.07.20	3	98.06.19	8,843,627	2.40	8,843,627	2.10	467,059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班、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1) (註2)	---	---	---	(註6)
董事	臺灣	紀廷芳	男 61~70歲	110.07.20	3	78.12.18	6,278,150	1.71	6,278,150	1.49	146,817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2)	---	---	---	---
董事	臺灣	威記投資(股)公司		110.07.20	3	87.09.01	30,426,876	8.27	30,426,876	7.22	---	---	---	---	---	---	---	---	---	---
	臺灣	代表人：陳澄芳	男 61~70歲				527,136	0.14	527,136	0.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註3)	---	---
董事	臺灣	陳冠華	男 41~50歲	110.07.20	3	107.06.13	191,301	0.05	191,301	0.05	1,066,456	0.25	---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學系學士、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	蔡裕平	男 61~70歲	110.07.20	3	98.06.19	---	---	---	---	---	---	---	---	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第十五屆美通創投资管理公司(Meitung Limited)董事長(註4)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能電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威健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及發展委員會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林弘	男 51~60歲	110.07.20	3	92.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威健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及發展委員會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	尤雪萍	女 61~70歲	110.07.20	3	107.06.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法人：環國有限公司)、威健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註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Co.,Ltd(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營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5：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協會會長、財團法人台灣礦工醫院董事。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所需。但在公司治理上，相關屬於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件，皆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俟相關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賦予經營團隊據以規劃、執行及控制之權力。未來，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於112年底以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於管理團隊中選擇適合之人選培養擔任總經理，以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陳景惠	16.67 %
	胡秋江	16.65 %
	杜懷琪	16.67 %
	宋乃可	8.37 %
	宋伯威	5.08 %
	胡謝素娥	0.02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資料

①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秋江		<p>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p> <p>胡秋江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0年，除在威健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1.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p> <p>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p> <p>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威記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p> <p>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紀廷芳	<p>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 86 年 7 月~91 年 9 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p> <p>紀廷芳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35 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p>	<p>1.兼本公司集團營運長，屬經理人。</p> <p>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p> <p>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p>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德州儀器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p> <p>陳澄芳先生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p>	<p>1.威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p> <p>2.陳澄芳先生以威記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p> <p>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陳冠華	<p>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京元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展鈺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p> <p>陳冠華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p>	<p>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裕平 (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法學博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經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任職於國際通商(Baker & McKenzie)法律事務所、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過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是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半導體、通訊業、軟體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醫療器材業及航太、材料等產業。 蔡裕平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林弘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尤雪萍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經歷練外商渣打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達成情形：

自 2018 年 6 月起，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決定 5~9 席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產業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或性別、年齡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 ②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 ③危機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 ④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 ⑤國際市場脈動前瞻力。
- ⑥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其中女性董事一席(14.3%，尤雪萍)；董事之年齡區間，61~70 歲區間有五位(71.4%，胡秋江、紀廷芳、陳澄芳、蔡裕萍、尤雪萍)，51~60 歲區間一位(14.3%，林弘)，41~50 歲一位(14.3%，陳冠華)。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財務會計	商務	法律	市場行銷	產業科技
胡秋江	男 61~70			✓	✓		✓	✓
蔡裕平(獨立董事)	男 61~70		✓	✓	✓	✓		✓
林弘(獨立董事)	男 51~60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女 61~70	✓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男 61~70				✓		✓	✓
紀廷芳	男 61~70				✓		✓	✓
陳冠華	男 41~50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A)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2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B)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110)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胡秋江																					
董事	紀廷芳	---	---	---	---	14,363,400	14,363,400	240,000	240,000	14,603,400	14,603,400	18,638,400	56,741,080	131,616	131,616	24,000,000	---	24,000,000	---	57,373,416	95,476,096	---
董事	陳冠華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19,151,200	19,151,200	70,000	70,000	19,221,200	19,221,20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14,363,400	14,363,400	510,000	510,000	14,873,400	14,873,40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計有依公司章程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提送股東會報告)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股東會之後據以核發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陳冠華、蔡裕平、林弘、尤雪萍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秋江	27,268,800	36,550,496	838,608	838,608	39,650,000	104,207,395	78,680,000	---	78,680,000	---	146,437,408 8.51%	220,276,499 12.80%	無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資深副總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兆傑、蘇明松、洪東輝、謝季宏、周甘淋	洪東輝、蘇明松、謝季宏、周甘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錦豪、李沛霆、陳永欣	李沛霆、陳永欣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政宏	陳政宏、呂兆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張錦豪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秋江	---	80,960,000	80,960,000	4.70%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欣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發言人兼 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行政處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541	20,541	2.94	2.94	48,698	48,698	2.83	2.83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8,319	142,849	14.06	20.43	146,437	220,276	8.51	12.80
合計	118,860	163,390	17.00	23.37	195,135	268,974	11.34	15.63

註：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699,309 仟元及 1,721,140 仟元。

說明：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公司章程提撥之 109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9,610,600 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並已提報 110 年股東會。而 110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1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3.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1)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予經理人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先完成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同業公司支付水準等，之後擬定經理人分配方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1)說明相同。
3. 員工酬勞之提撥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NT\$78,442,400 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而 110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約新台幣 191,512,0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1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1,294,256	128,705,744	550,000,000	(註1)(註2)

註1：截至召開111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起(111年4月18日)止，尚有731,413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2：另含20,000,000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0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3,009,430	3,230,094,3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107.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33,502	3,257,335,020	可轉債轉換股 2,724,072	無	---
107.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8,475,040	3,284,750,400	可轉債轉換股 2,741,538	無	---
10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3,100,165	3,431,001,650	資本公積增資 股12,000,000 可轉債轉換股 2,625,125	無	註2
10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4,897,962	3,448,979,620	可轉債轉換股 1,797,797	無	---
108.03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806,461	3,458,064,610	可轉債轉換股 908,499	無	---
108.07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45,985,599	3,459,855,990	可轉債轉換股 179,138	無	---
108.09	10	350,000,000	4,500,000,000	367,751,242	3,677,512,420	盈餘增資股 20,748,388 可轉債轉換股 1,017,255	無	註3
110.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0,388,653	3,703,886,530	可轉債轉換股 2,637,411	無	---
110.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9,055,443	3,990,554,430	可轉債轉換股 28,666,790	無	---
111.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5,772,269	4,157,722,690	可轉債轉換股 16,716,826	無	---
111.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20,562,843	4,205,628,430	可轉債轉換股 4,790,574	無	---

註1：於105年7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159號函核准生效。

註2：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於107年7月5日金管會核准生效。

註3：盈餘轉增資案於108年8月2日金管會核准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陸資 (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註)
人 數	1	1	1	280	60,095	108	60,486
持有股數	387,013	1,010,000	1	40,361,320	331,905,335	40,470,148	421,294,256
持股比例	0.09%	0.24 %	0.00 %	11.28%	78.78 %	9.61 %	100.00 %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47	1,602,292	0.38 %
1,000 至 5,000	23,328	49,985,128	11.86 %
5,001 至 10,000	4,713	36,777,442	8.73 %
10,001 至 15,000	1,661	20,795,055	4.94 %
15,001 至 20,000	921	16,917,158	4.02 %
20,001 至 30,000	901	22,834,278	5.42 %
30,001 至 40,000	469	16,539,177	3.93 %
40,001 至 50,000	311	14,343,079	3.40 %
50,001 至 100,000	528	37,628,173	8.93 %
100,001 至 200,000	242	33,561,279	7.97 %
200,001 至 400,000	82	23,267,365	5.52 %
400,001 至 600,000	29	14,590,531	3.46 %
600,001 至 800,000	9	5,977,483	1.42 %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827,685	2.57 %
1,000,001 以上	33	115,648,131	27.45 %
合 計	60,486	421,294,256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22%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9,689,000	2.30%
胡秋江		8,843,627	2.10%
劉英達		6,552,160	1.56%
紀廷芳		6,278,150	1.49%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一三方SBL交易		4,643,000	1.10%
張錦豪		4,102,704	0.97%
劉岳修		3,738,760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超強意識投資專戶		3,213,178	0.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731,412	0.6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胡秋江	—	—	—	—	—
董事兼任 營運長	紀廷芳	—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澄芳	(1,000,000)	—	—	—	—
董事	陳冠華	—	—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註：持有股數增加係由交易市場買賣數，並無發生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0,426,876	7.22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董事長：胡秋江	8,843,627	2.10	—	—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 公司	9,689,000	2.30	—	—	—	—	—	—	—
董事長：戴富仁	10,000	0.00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2.10	467,059	0.13	—	—	—	—	—
劉英達	6,552,160	1.56	—	—	—	—	劉岳修	父子	—
紀廷芳	6,278,150	1.49	146,817	0.04	—	—	—	—	—
匯豐託管三菱UF J 摩根—三方SB L 交易	4,643,000	1.10	—	—	—	—	—	—	—
張錦豪	4,102,704	0.97	5,940	0.00	—	—	—	—	—
劉岳修	3,738,760	0.89	—	—	—	—	劉英達	父子	—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超強意識投資專戶	3,213,178	0.76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731,412	0.6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20.10	34.75
最 低			10.60	29.45	29.45
平 均			17.48	31.85	31.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52	19.29	17.80
	分 配 後(註1)		15.17	16.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7,751	378,742	417,718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90	4.54	1.21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3341	3.01507(註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8.80	5.35	---
	本利比(註5)		12.54	7.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7.97%	12.57%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註 7：每股股利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111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1,270,232,000 元，依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 421,294,256 股比例分配計算，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1507 元，該股利分配將提報 111 年股東會；惟若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將庫藏股供轉換、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股份異動之計劃或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將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全權處理及訂除息基準日，屆時再另行公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1,512,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將提報 111 年股東會報告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2) 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8,442,4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610,6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該酬勞在 110 年股東常會之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且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年11月3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114年11月3日	
保 管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王建智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7,900,000 元整(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已轉換 535,430,140 元(53,543,014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17.91)，且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8)止，本債券流通餘額數計 379 張，若完全轉換，預計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2,116,136 股，將對目前股權稀釋約 0.50%，其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85.00
	最 低	109.05
	平 均	133.75
轉 換 價 格	18.92；17.91	17.9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9 年 11 月 3 日 18.92	109 年 11 月 3 日 18.92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普 通 股	發 行 新 普 通 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應列示項目：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屆滿日 98/05/25)

111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胡秋江	2,550,000	1.099%	2,185,000	@10 @12 @14 @8	23,020,000	0.940%	365,000	@8	2,920,000	0.157%
	營運長	紀廷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產品市場開發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 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 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員 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 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670,000	0.28878%	670,000	@10 @12 @14	8,460,000	0.288%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 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 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2. 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8/06/12)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150,000	0.065 %	100,000	@10 @12 @15	1,074,000	0.043 %	50,000	@8	400,000	0.0002%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230,000	0.099 %	230,000	@10 @12 @15	2,835,000	0.099 %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3. 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9/05/13)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43%	100,000	@15 @9	1,350,000	0.058%	-	@9	-	-	-
業務副總經理(離職)	陳文展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110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營業比重約 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為主。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的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面對 COVID-19 疫災，我們已體認出半導體產業在現今科技發展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半導體支撐著經濟的重要部門，包括醫療保健和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和製造業等。它們是控制關鍵基礎設施(如水系統，能源網格和通信網絡)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更還支持 IT 系統，使遠距工作和連結各個領域的基本服務成為可能，包括醫學，金融，教育，政府，食品分配等。因此確保半導體和相關供應鏈的連續性，對於支持實現數位化更大範圍的服務至關重要。另外，由於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一個地區的操作限制所造成的半導體短缺是不能輕易地由其他地區的生產來彌補。據此，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而威健集團就是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代理商供應鏈角色。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的資料，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 5,559 億美元，與 2020 年總額 4,404 億美元相較成長 26.2%。在 COVID-19 疫災和貿易邊緣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半導體終端產品需求成長動能來自疫災驅動筆電、高速運算 HPC、顯示器等需求，下半年成長動能為 5G 滲透率提升，以及車用、物聯網應用對半導體元件需求回升。2021 年初開始龐大的需求量造成廠商的安全庫存提升，

上游廠商的壓力提高，下游廠商提高安全庫存量、提早備貨已成新常態。針對 MCU 缺料狀況，目前通用 MCU 市場已經出現逐漸緩解的情況，後續市場情況還取決於需求端，而車規級 MCU 市場需求旺盛，缺貨情況非常嚴重，預計 2022 年仍將處於缺貨狀態。

從半導體產品類別來劃分，WSTS 2021 年 12 月資料顯示，邏輯晶片和記憶體是 2021 全球半導體市場中最暢銷的兩類產品。記憶體為 2021 年銷售金額成長最大的產品類別，其市場銷售金額約 1,581 億美元，邏輯晶片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1,507 億美元，較 2020 年相比成長率分別為 34% 以及 20.9%。2021 年車用邏輯 IC 成長 4 成、類比 IC 也有三成高度成長。另外，針對 MCU 市場來看，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 2021 年全球 MCU 市場達 185 億美元，年出貨量約達 290 億顆。

WSTS 統計 2021 年依地理區域劃分分析，除了日本年成長約 19.6% 外，美洲國家合計，歐洲，以及亞太地區成長率皆達 26~27%。以國家劃分分析，根據 SIA 的資料，中國仍是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占 2021 年全球銷售總額約 34.6%，市值達達 1,925 億美元，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1,215 億美元(佔全球 21.9%)；亞太地區(含台灣)總市值達 1,505 億美元，佔全球 27.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78 億美元(佔全球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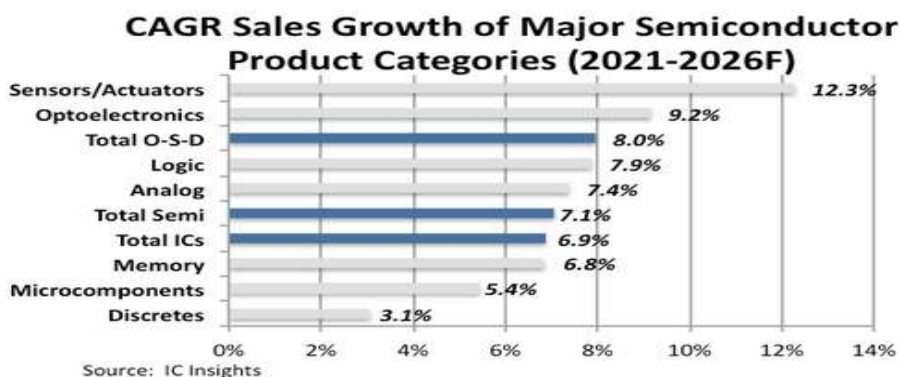
2021 年台灣半導體市場表現亮眼，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引用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數據，其產值達新台幣 4 兆元(約美金 1,458 億元)之新高，佔全球半導體產業 26.2%。其中產值年成長率排名來看，IC 設計以及記憶體類產品的銷售皆有大幅成長。由銷售額大致小排序:IC 製造業為 2.23 兆元，年成長率 22.4%，其中晶圓代工為 1.94 兆元，較 2020 年成長 19.1%；IC 設計業產值為 1.21 兆元，較前一年大增 42.4%；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4,354 億元，年成長率 15.3%；記憶體與其他製造銷售達新台幣 2,879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增 51%；IC 測試業約 203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8.4%。2022 年台灣 IC 產業值預估持續創新高，展望產業產值超過新台幣 4.8 兆元，年成長 17.7% 高於全球成長率。

2022 年半導體產業延續供不應求的狀況，下游廠商可因某一料號之短料而延後製造時程，但拉貨速度已有趨緩之現象，然而整個產業仍在發展。工研院 IEK 預估至 2025 年，半導體產業三大高成長領域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軸，多元的終端應用為半導體產業有力支撐(詳如下圖一)。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預估 2022 年全半導體銷售值可望年增 8%，較 2021 年成長力道有轉弱之跡。IC Insights 指出產業觀察者意識到半導體為週期性產業，近幾年持續以兩位數的成長之可能性低，但因各類應用需求將處於增加的狀態，預估 2021 至 2026 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7.1%，光電子元件、傳感器、離散元件(O-S-D)以及晶片(IC)總銷售額各將以 8.0% 以及 6.9% 速度成長(詳如下圖二)。預計在晶片類別中，看好邏輯積體電路為最高的複合式成長率，其成長動能來自汽車以及工業應用。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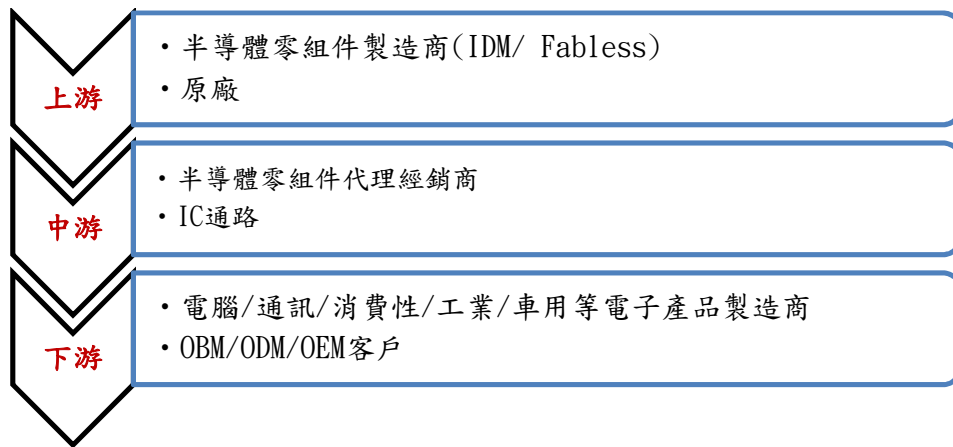
圖二



IC Insights 指出 2021 年晶片短缺加上地緣政治的影響，使得歐洲、美國、日本、韓國、中國以及台灣都加入蓋新廠或增加產能的行列當中，2021 資本支出年成長率達 39%。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於 2022 年第一季所公布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估計今年全球前段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突破 980 億美元之歷史新高，預估年成長率 10%，主要成長來自晶圓代工廠的資本支出，而台灣晶圓廠設備支出市場規模較 2021 年成長 14%，成長幅度將大於全球整體成長幅度。以上更印證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定義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而晶片短缺已迫使半導體產業上游之晶圓製造廠必須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擴廠，以增加產能供應，方能符合下游晶片廠及產業應用部門之各項科技需求。

(2) 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代理商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汽車等最終產品製造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間一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角色，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所代理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依下游客戶端之應用領域，產品歸類分別有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為主。2022年，上述之應用領域需求持續，雖遭受全球性的 COVID-19 疫災與地區性貿易邊緣政策之影響，但 2021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發展卻隨著 COVID-19 疫災變化，引發「新冠經濟」及後疫市場之強烈需求，上游晶片供應商必須繼續專注於其長期投資，繼續研發新應用之晶片，深化與合作夥伴和潛在客戶的互動，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掌握市場機會，而 5G、資料中心、AI 與物聯網(IoT)、自動駕駛汽車、高性能計算和智能邊緣等新興技術將成為技術領域全面復甦的基礎。

另外，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課題，世界各國競相追求淨零排放，宣告零碳轉型時代來臨，全球超過 128 國推出重大綠色政策，承諾積極減碳目標，陸續採取行動。半導體國際大廠也相繼提出符合 RE100，執行綠色轉型等標準，包括美國科技大廠蘋果 (Apple) 要求供應鏈 2030 年做到碳中和，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亦將減碳列為採購的重要指標，要求供應鏈廠商在 2030 年以前，必須節能 20%。產業面對淨零轉型有壓力，同時也有商機，響應綠電或減碳行為，更是取得全球永續商機，影響著台灣半導體及相關微電子業者，透由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三大綠能供應鏈，相關綠色商機，實現永續發展，在全球循環經濟之思維下，半導體綠能趨勢，引領全球永續商機，半導體產業亦將扮演重要且積極之角色。

(4)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晔、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3月31 日
研究發展費	85,198	96,704	100,137	105,849	105,156	29,934

在「產品市場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與原廠合作提供技術支援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所需之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電子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事業處」之研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①隨著"新科技"及"綠經濟"產品發展趨勢，創造永續商機

半導體國際大廠已相繼提出符合 RE100，執行綠色轉型，產業面對淨零轉型，響應綠電或減碳行為，其所帶來之"新科技"及"綠經濟"商機，本公司將與上游原廠積極長期合作，投入資源，在相關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供應鏈上，威健集團能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綠色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以取得永續綠色商機，在全球循環經濟思維下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②注重營運績效及效率，強調風險管理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規模日增，代理產品之銷售組合，須強調營運資金之成本效益及風險性，因此，營運管理策略上必須兼顧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的管理，以利在業務及融資活動上有所準則；另在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嚴控存貨進貨時機、存貨水位管理及客戶信用管理，盡可能避免匯率變動侵蝕毛利及管理財，以確保集團公司獲利之達成。

③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目前金融機構雖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但集團使用財務槓桿仍須自有資本的平衡，以建構較佳之財務結構，因此將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④重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對於代理之 IC 高科技貨品，可能屬軍商兩用範圍，因此對於貨品之輸入及輸出，須對客戶、貨品分類及交易進行篩選，以遵循我國及代理原廠所屬國之相關進出口法令規定，並排除交易對象可能用於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2)短期計畫：

①審慎面對2022年半導體市場供不應求問題

審慎面對 2022 年半導體市場供不應求問題，在產品及價格策略上，須充分掌握及回饋客戶需求時程，積極協調上游原廠，做出最大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

②掌握後疫市場需求

隨著後疫災時代來臨，掌握後疫災時代來臨的市場變化，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③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多元布局與建構

面對客戶於亞太區域外之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或其他市場因素，做出產線跨國、跨區域的移動規劃，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台灣		7,093,458	9.80
中國		60,850,958	84.04
其他國家		4,460,470	6.16
合計		72,404,886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文晔、聯強、至上、益登、增你強及豐藝等。

(3)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文晔	聯強	至上	益登	增你強	豐藝	
營業收入 (1) (NT\$ 仟元)	72,404,886	778,572,715	447,896,117	408,811,612	208,738,834	108,236,723	42,044,726	32,469,053	
市 估 率 (%)	國內 (2)	1.81	19.46	11.20	10.22	5.22	2.71	1.05	0.81
	全球 (3)	0.46	5.00	2.87	2.62	1.34	0.69	0.27	0.21

資料來源:

1.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10年之財務報告

2.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10年台灣IC產業產值: NT\$ 4兆元

3.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資料, 2021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5,559億美元(約當新台幣15.58兆元)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或符合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上游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商(IDM 或Fabless廠)，而半導體產業產值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自 COVID-19 疫災以來前端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不斷擴大，除近幾年遠距需求大增，加快對數位經濟需求，帶動應用市場對於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大幅提升，已造成整個供應鏈供不應求的情況；矽晶圓、晶圓代工廠產能，乃至於封裝測試方面都呈現吃緊，缺貨狀況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已延續至2021一整年。至今2022年第一季供給面已遇到不少黑天鵝，包括中國疫災的清零政策，俄羅斯對烏克蘭之軍事干預等都為全球半導體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半導體產業已成為國際關係之策略產業，地緣政治將持續影響半導體產業之供給面。

2022年半導體市場將持續呈現需求成長率大於產能成長率。目前，在專業晶圓代工廠積極調整產能或建造新晶圓廠，但建造新晶圓廠成本高昂且有等待的建造期，

因此市場需求要等晶圓新產能將可能緩不濟急。專業晶圓代工廠已開始藉由價格的調升以平衡市場供需，但問題也逐漸蔓延到晶片供應商(本公司代理原廠端)，為調整IC晶片市場上供不應求的情況，交期皆以拉長至90天以上。除了面臨前述黑天鵝影響，半導體產業建新廠速度不如預期，以製程來看，台積電表示成熟製程將會比較快趨向平衡，而時間點落在2023年到2024年，恐難在短期內達到供需平衡。

美國商務部於2022年1月公布全球半導體供需報告，報告中指出『全球晶片短缺現象在6個月內仍無法緩解』，短缺瓶頸主要是用於汽車、醫療設備與其他產品的傳統邏輯晶片(Legacy Logic Chips)、用於電源管理、圖像感測器與射頻的類比晶片(Analog Chips)，以及用於感測器與開關的光電晶片(Optoelectronics Chips)。台灣工研院指出，在嚴重缺貨的狀況下，美國、歐盟、印度、日本、中國大陸均以建立自主半導體產能為國家政策，而臺灣廠商因為供應鏈完整，成為各國爭取合作的熱門首選，預估臺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2022年將成長至4.8兆，年增率17.7%。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測2022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突破980億美元，預估年成長率10%，各大晶圓廠冀望藉由設備投資的資本支出增加，來確保及擴充未來的產能供給，並維持市場占有率及技術領先態勢，例如台積電(400億至440億美元)及三星(377億美元)。另依據報導指出，想要急起直追的英特爾，2022年資本支出250~280億美元，擴大和提升自製晶片產品的產能，推動最先進的晶片製造技術，努力回復往日晶圓代工大廠的榮耀。外界預估英特爾大約需要4年時間才能降低自製晶片的高昂成本，讓銷售額和獲利明顯增長。英特爾推動IDM 2.0計畫，或許有望帶動英特爾在2024年追上台積電和其他競爭對手，且讓我們拭目以待。而隨著歐盟及美國在政策上加速電動車轉型，加上能源轉換需求及5G通訊等終端應用快速增長，德國半導體製造大廠英飛凌將投資20億歐元(約台幣633億)，提升WBG(寬能隙)半導體(亦稱化合物或第3類半導體)的製造能力。

綜合以上說明，全球晶片荒仍持續，依據報導及各家晶圓代工製造廠發佈之訊息，半導體產業短缺情況，或許需要2到3年時間才能解決。而今年(2022年)以來，半導體供給端遇到不少黑天鵝，包括中國在變種病毒疫情肆虐下採取清零政策影響供給，又有俄羅斯、烏克蘭爆發戰火等都為全球半導體投下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半導體產業建新廠速度也追不及需求面之快速成長，產業供需恐難在短期內達到平衡；若以製程來看，可能是成熟製程會比較快趨向平衡，時間點可能是2023年到2024年。

②需求面

半導體元件需求來自於終端應用，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面對的需求者，就是供應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工業用、車用及其他新科技應用等電子產品的生產製造者，包括OBM、ODM及OEM廠等。2022年因供應短缺與中國與歐洲國家重啟防疫限制，半導體主要製造國家製造活動有放緩的趨勢，中經院公布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紀人指數一月份降至56.20，為近一年低點，二月份止跌回升至58.80，中國、美國、歐元區也回升，分別為50.20、58.60、58.20，唯一日本2021年持續上升2022年一月達近一年高點55.40，二月下降至52.70，顯示製造業能處於擴張期，中國以及日本表現偏弱，顯示經濟體仍處於恢復期，雖全球半導體需求量全方位性的成長，但因斷料以及外力干擾可導致產品線停擺，產業仍面臨晶圓廠擴廠速度不如預期，封測廠排程等不確定性。

進入2022年，全球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但各國經濟預測較2021年保守，原因包含變種病毒的出現以及市場波動，在全球準備好迎接後疫災時代之經濟恢復同時，各經濟體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壓力、烏俄戰爭之干擾、以及各經濟體抗通膨之政策改變，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能因此再度下修。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22年1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詳如下圖三)，以國家分類來看，已開發國家以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預估達3.9%以及4.8%。台灣2021年經濟成長

達11年來之高峰，2022年景氣維持熱絡，根據台經院於2021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預計GDP成長率達4.10%，較2021年更新後6.10%減少2.0個百分點。截至2022年3月央行最新公布經濟成長預測，2022年GDP成長率為4.05%，下修原因來自抗通膨之壓力，台灣將面臨主要動能將來自內需，包含民間消費和民間投資，出口以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但相較2021經濟成長貢獻度下降。雖受黑天鵝干擾，工研院IEK Consulting預估，在全球經濟成長率穩定的狀態下，新興應用以及數位轉型推動終端市場需求，亦讓半導體市場需求面有其支撐，2022年半導體產業榮景可望延續。

圖三

Latest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rowth Projections

(real GDP, annual percent change)	ESTIMATE	PROJECTIONS	
	2021	2022	2023
World Output	5.9	4.4	3.8
Advanced Economies	5.0	3.9	2.6
United States	5.6	4.0	2.6
Euro Area	5.2	3.9	2.5
Germany	2.7	3.8	2.5
France	6.7	3.5	1.8
Italy	6.2	3.8	2.2
Spain	4.9	5.8	3.8
Japan	1.6	3.3	1.8
United Kingdom	7.2	4.7	2.3
Canada	4.7	4.1	2.8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4.7	3.6	2.9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6.5	4.8	4.7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7.2	5.9	5.8
China	8.1	4.8	5.2
India	9.0	9.0	7.1
ASEAN-5	3.1	5.6	6.0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6.5	3.5	2.9
Russia	4.5	2.8	2.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6.8	2.4	2.6
Brazil	4.7	0.3	1.6
Mexico	5.3	2.8	2.7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4.2	4.3	3.6
Saudi Arabia	2.9	4.8	2.8
Sub-Saharan Africa	4.0	3.7	4.0
Nigeria	3.0	2.7	2.7
South Africa	4.6	1.9	1.4
Memorandum			
Emerging Market and Middle-Income Economies	6.8	4.8	4.6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3.1	5.3	5.5

Source: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2

Note: For India, data and forecasts are presented on a fiscal year basis, with FY 2021/2022 starting in April 2021. For the January 2022 WEO Update, India's growth projections are 8.7 percent in 2022 and 6.6 percent in 2023 based on calendar year. For India the impact of the Omicron variant is captured in the column for 2021 in the tabl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rg

以終端應用需求來看，2022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相對飽和，看好新興領域之需求端，包括減碳需求帶動功率半導體、COVID-19疫災推升IT裝置需求、汽車電動化、智慧化趨勢等所需半導體種類及數量大幅增加，如MCU、微處理器(MPU)、程式化邏輯閘陣列(FPGA)等需求都顯著成長。工研院IEK預估，2021至2025年，半導體產業三大高成長領域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軸，多元的終端應用，提供半導體產業有力支撐(詳如上圖一)。以時間軸來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分析師預

估無線通訊將成2022年半導體主要應用，應用材料預測全球資料流(data flow)將於2025年達到2018的一百倍，車用半導體將於2023年超越工業用半導體，2024年超越消費型半導體，車用HPC半導體2021至2025年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高達212.4%。

以應用類別劃分，研究機構 Gartner 以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仍會以無線通訊用半導體以及運算用半導體仍佔最大，預估市場規模分別為 1,890 億美元以及 1,680 億美元。車用半導體以 12.5% 複合成長率追上工業用半導體消費型半導體以及儲存半導體，而儲存半導體將是成長率第二高之應用類別，複合成長率 9.6%。

工研院國際策略發展所研究指出，2022 年半導體供不應求可望改善，供需將逐漸達平衡，但市場需求持續存在。工研院估計 2022 年國內半導體產業總產值將達新台幣 4.5 兆元，年增 12.0%，持續保持優於全球平均值的高動能表現。

綜合以上說明，半導體產業自2020年以來，除因COVID-19疫災推升無接觸經濟與數位轉型的需求之外，新技術、新應用亦逐漸成熟，並匯集成重要應用市場，如今水到渠成，仍在持續成長。

③市場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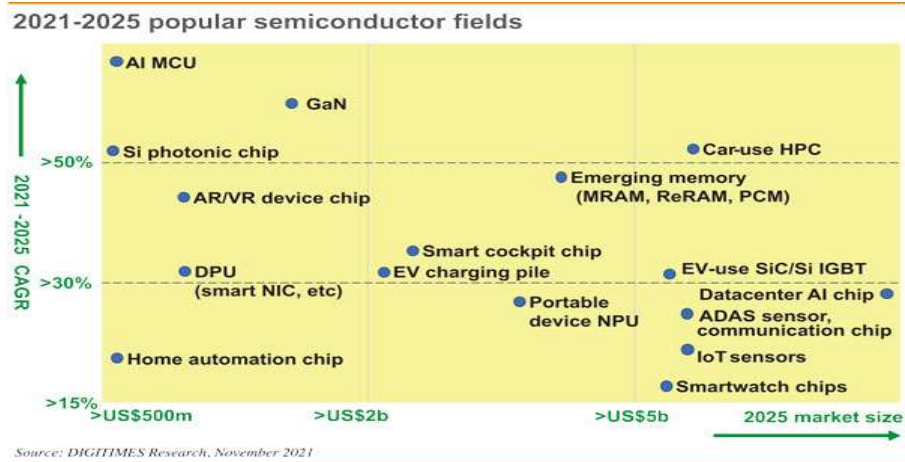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 (ICT) 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5G 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 AIoT 的應用更加廣泛，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搭配邊緣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管理、智慧醫療等應用需求明顯增溫，導入數位轉型、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5G 也將驅動車聯網和 ADAS/自動駕駛的加速落地，並為遠端醫療和醫療成像等新興應用提供高速、穩定和安全的資料傳輸。

各家研究機構看好半導體市場未來五年將持續全方面的成長，SIA 預估2022年全半導體銷售值可望年增8%，較2021年成長力道轉弱。IC Insights指出產業觀察者意識到半導體為週期性產業，近幾年持續以兩位數的成長之可能性低，預估至2026年複合成長率為7.1%。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飽和，半導體產業的高成長領域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軸，許多新興領域以及創新科技將為半導體產業帶來充分的機會，包括AI微處理器(AI MCU)、矽光子元件(Si Photonic Chip)、電動汽車的高性能計算芯片(HPC)和功率半導體(GaN)等。DIGITIMES研究指出(詳如下圖四)，上述類別未來五年平均年成長將達50%，其他成長30%至50%之類別為AR/VR設備、新興內存解決方案(MRAM、ReRAM、PCM)、智能座艙晶片、電動車充電樁以及資料處理器(Data Processing Unit；DPU)，並看好用於智能家居的晶片、可攜帶式設備神經處理元件(Neural Processing Unit；NPU)、數據中心的AI晶片以及IoT的傳感器也將有大於15%幅度之成長。

圖四



DIGITIMES Research指出，2025資料中心用人工智慧晶片將會是近年熱門半導體領域最大市場。以邊緣運算需求來看，Gartner預測2025年將會有75%的企業基礎設施將部署在邊緣，統計機構Statista預估邊緣運算資料中心市場規模將於2024達USD135億，人工智慧晶片在資料中心的應用持續成長，雲端技術領域因而成為人工智慧晶片的最大市場。因應大量雲端演算需求，資料中心快速成長造成高運算力AI晶片需求大幅成長。GAFA (Google, Apple, Facebook, Amazon)四大公司，投入自有設計與開發專用AI晶片，自製高運算力AI晶片，搭配旗下軟體以及datacenter平台，希望降低功耗提升效能，而因應晶片效能優化，對應之資料中心高速存取裝置將面臨世代交替，未來將從傳統硬碟HDD轉換成以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為基礎的固態硬碟(SSD)。

上圖四顯示車用 HPC 將會是唯一在 2025 年市值超過 USD50 億同時複合成長率達 50% 以上之領域，為近期半導體產業成長重點。而勤業眾信報告指出，預估 2022 年汽車半導體元件的成本將達到每車 600 美元；Gartner 預估 2025 年全球車用 HPC 市場規模達 80.3 億美元，年成長保有 58% 的高成長率，車用 HPC 包括“駕駛艙 HPC”以及“車身 HPC”。整體而言汽車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看好以控制單元感測器和記憶體等元件之成長潛力。本公司已打入車用電子元件供應鏈多年，將積極持續保持產業地位以及跟進市場成長潛力，來應對未來汽車自動化、電動化、聯網及安防系統的發展所推動之汽車電子設備和子系統中半導體元件的龐大數量。

儲存半導體因資訊中心需求龐大，宅經濟、遊戲娛樂、企業數位化等支撐需求，應用材料指出未來因智慧製造將產生大量的數據量，預測 2025 全球資料流(Data Flow)達 2018 年的 100 倍。DIGITIMES 研究指出因應大量的資料中心需求，為了達到更好的效能，CPU 大廠已陸續在研發嵌入 DDR5 之產品，2022 年伺服器也將成為半導體產業之高潛力市場，據市場調研機構《Omdia》分析，2022 年 DDR5 將佔記憶體市場之 10%，隨著工業伺服器市場廣泛採用，2024 年比重將擴大至 43%，應用範圍包括 5G 網通、HPC 高效運算、工業自動化、智慧醫療等，皆將得益於 DDR5 技術，加速應用落地時程。

針對 5G 通訊元件成長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分析師指出，從 2019 至 2025 年，5G 手機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100%。工研院預估 2025 年全球 5G 手機銷售量上看 14.3 億支，帶動手機核心處理器、5G 通訊元件如基地台、電源管理 IC，

或記憶體、鏡頭感測器、驅動 IC 等，各種類及數量都將急遽增加。在 5G 行動通訊系統中，基地台和手機終端的資料傳輸速率比 4G 更快，調變(modulation)技術的頻譜利用率(spectrum utilization)更高，這對 RF 前端元件和模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主流的矽基 (Silicon-based) 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Laterally Diffused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LDMOS) 元件和砷化鎵(GaAs) 元件在高頻特性上都不如 GaN。因此，無論是矽襯底還是碳化矽(SiC)襯底，GaN 都將在 5G 的帶動下獲得快速發展。

細看高成長潛力的氮化鎵 GaN、電動車用 SiC/Si IGBT 等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新材料應用，氮化鎵(GaN)/碳化矽(SiC)新材料「替代」矽(Si)材料的步伐加快，賦能 5G RF、電動車和無線/快速充電。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比傳統的矽半導體材料更能夠承受高電壓、高頻率和高溫工作條件，能源轉換效率也較佳，集合了散熱佳、體積小、能源耗損小、功率高四種優良特性。無論是照明、家用電器、消費電子設備、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基地台、航太、鐵道運輸、電力系統還是軍工用品，都對這種高性能的半導體材料有著極大的需求。電動車和可攜式電子產品快速而高效的充電需求也將驅動 GaN 功率元件走向大眾市場，逐漸替代傳統的矽功率元件。

TrendForce 預估 GaN 市場將從 2021 年的 0.48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 8.5 億美元，SiC 從 6.8 億美元成長到 33.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78%及 38%。工研院初步也預估 2025 年整體 GaN 加上 SiC 不到 5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雖然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仍處於利基的市場階段但未來潛力可期。

綜合以上，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上述高成長潛力之新興材料市場(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導入、5G 以及 AIoT 所帶動的產品應用、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等技術發展，將會是驅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的引擎。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也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 AI 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 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5)競爭利基

①產品線組合齊全

憑藉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產品，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 AI、物聯網、雲端/邊緣、5G 之應用範疇，已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②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科技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解決方案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常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訊息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使客戶能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技術服務，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也為能替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設有產品應用部門及產品事業處，致力於客戶端之 demand creation，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研發設計。而此專業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更多次屢獲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的肯定，在穩定代理權及取得客戶新專案訂單皆是重要的競爭優勢。

③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專業精神，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期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外，集團內所屬各公司重視管理梯隊培養和歷練，已在各營運區域內培養可用之業務及行政管理人才，開始展現領導統御的經驗養成，期待創新管理思維。目前經營團隊已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本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

④堅實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集團業務以深耕厚植亞太區域市場為主，即使業務規模在同業中雖不是最大但卻堅實。為滿足客戶所重視的供貨及時性，因應下游客戶海外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存貨調度的靈活運用。威健集團除台灣外，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設立子公司，負責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行銷及技術服務，藉由業務涵蓋亞太地區，以及經銷據點賦能完整的行銷體系，已形成堅實的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據點，不僅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也可強化贏得新產品線代理權的實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和/或“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對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都已極力往先進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並冀望藉由先進技術所開發之半導體元件供給，能創造出新應用領域的需求。半導體元件代理商的任務之一就是連結上游原廠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發展，除了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引申需求”外，亦須扮演半導體產業中專業且具附加價值的『需求創造』提供者的角色。

B.應用市場成長潛力大

從科技發展上，任何科技設備或裝置的關鍵要素就是半導體晶片，藉由指令集程式碼的編譯過程控制與執行設備或裝置多種功能需求。半導體的應用層面遍及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邊緣計算、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在全球經濟趨勢上，數位經濟崛起將促成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新方向，藉由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到位，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問題，並引領未來產業創新。

值得一提的重要產業發展趨勢就是AI及5G世代的到來。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常會驅使半導體需求大爆發。除了既有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及車用電子等，已有產品需求方案供應給客戶外，集團內公司已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例如雲端或邊緣應用、產業AI化應用、物聯網應用、5G應用、電能優化、充電樁等技術需求，此將讓集團業務機會未來能適時脫穎而出。

C.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已授予代理權之上游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業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面對供應商平行整合，能因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獲取新代理權或強化既有關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間市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

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a) 業務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檢討市場的供需及客戶的需求，以利於確實掌握客戶產品計畫的生命週期狀態，並訂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以及時調整庫存備貨之水平。
- (b)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本公司訂定未來發展方向、掌握機會、積極取得明星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B. 外部干擾因素鈍化經濟活動

全球經濟活動一直有黑天鵝來干擾正常運作，例如貿易邊緣政策的持續及新冠變種病毒的爆發，中國清零政策導致重要城市封城以及烏俄戰爭之半導體政治化，衝擊了全球經濟的正常活動以及半導體供應鏈，也增添公司營運風險。其因應措施為：

- (a) 做好防疫管理，確保員工健康，讓公司得以持續正常運作；並持續加強與員工溝通與獎勵。
- (b) 定期檢視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檢視影響性，並建立快速反應之危機溝通管道，溝通對象包含員工、經營團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維公司正常營運。
- (c) 忠於客戶，能有效協助客戶解決供應鏈問題，甚或提出警示，將可加深客戶緊密關係。
- (d) 依據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及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之產品策略持續深化，累積後續脫穎而出之實力。
- (e) 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交換市場訊息，不因干擾因素而中斷，進以掌握契機動態。
- (f) 干擾因素所導致之經營風險，須強化管理財，例如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存貨風險管理等。以穩健及積極處理政策作為指導原則，專注現金管理以增強流動性，並降低資金消耗率。
- (g) 強化IT遠距工作能力，並確保系統運作及網路安全得以兼具。
- (h) 隨時關注國際制裁規範以及防疫政策，即時掌握客戶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應對策略與建構，建立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以維持公司以及供應鏈夥伴之正常運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電池管理系統(BMS)、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DVR/NVR)、焊接機、搖控汽車、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 (AR/VR)、物聯網 (IoT) 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POS, 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LCD/Mini LED 電視、媒體播放器、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 (White Goods)、警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閘道器/無線路由器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 (NIC , Ethernet / 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 (Femtocell), 4G/5G基地台, 5G (Basestation/CPE/Small Cell)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CID, 汽車訊息娛樂裝置(Infotainment),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汽車雷達, 胎壓偵測器(TPMS)、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 馬達控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超過 20%，主要係因疫情及貿易邊緣政策影響，及半導體市場仍處缺貨狀態，導致銷售價格上漲，毛利率增加。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7	10,147,317	19.25	無	TV007	12,619,359	18.11	無	TV002	3,597,298	20.72	無
2	TV001	5,559,900	10.55	無	TV001	7,072,753	10.15	無	TV007	2,960,368	17.06	無
3									TV008	1,744,545	10.05	無
4	其他	37,015,158	70.20	—	其他	49,981,044	71.74	—	其他	9,055,265	52.17	—
	進貨淨額	52,722,375	100.00		進貨淨額	69,673,156	100.00		進貨淨額	17,357,476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略(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	16,439	1,934,216	533,916	22,173,572	105,652	3,049,674	2,036,022	23,788,457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332,583	2,822,683	7,180,674	31,410,143	425,150	3,498,625	7,942,311	42,060,594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763	5,765	72,025		2,458	322	5,078
合計	349,022	4,757,662	7,720,355	53,655,740	530,802	6,550,757	9,978,655	65,854,129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707	765	768
	技術工程人員	238	246	248
	行政管理人員	237	244	245
	合 計	1,182	1,255	1,261
平 均 年 歲		38.13	38.13	38.22
平均服務年資		7.49	7.49	7.4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9	0.08	0.08
	碩 士	6.32	6.46	6.34
	大 專	81.70	81.83	82.15
	高 中	9.94	9.40	9.12
	高中以下	1.95	2.23	2.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行為，無工業生產污染顧慮之情事，且若所代理進口之電子零組件係符合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須按月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產品項者(本公司目前申報有硬碟機、主機板、鋰電池、鈕扣型電池)，皆按月由本公司行政處業務支援部專人依法申報繳交。另依本公司目前營業行為及特性，截至目前並無適用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1)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①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② 婚、喪、生育補助；
- ③ 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④ 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⑤ 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小時)；
 - ⑥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 ⑦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 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
 - ⑧ 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購買筆電。
-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① 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參與活動調劑身心
 - ② 舉辦及補助員工旅遊、康樂活動、電影欣賞
 - ③ 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 ④ 發放端午、中秋、生日禮券
 - ⑤ 舉辦尾牙餐會、摸彩及家庭日活動。
- (3)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二)說明。
- (4)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三)或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_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之說明。

B. 進修及訓練情形：

(1) 公司執行

① 定期新人訓練：

- a. 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 b.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 c.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d.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② 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③ 領導統御訓練：

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

(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①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② 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於110年度有會計部同仁一位取得美國及台灣會計師證照，本公司予以調薪並核發獎勵金。

(3) 110年及截至111年3月底止，本公司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彙總如下所示：

① 110年度

分類		人次				時數(小時)			備註
內訓	新人教育訓練	男	362	560	1,480	男	36.5	36.5	註: 扣除男 性與女 性同 事, 同 時段教 育訓練 重疊時 數
		女	198			女	36.5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114	261		男	7	7	
		女	147			女	7		
	業務支援教育訓練	男	89	408		男	64.5	88.5 (註)	
		女	319			女	88.5		
	法務教育訓練	男	195	251		男	3	3	
		女	56			女	3		
外訓	專業進修與訓練	男	44	78	78	男	327	387 (註)	
		女	34			女	82		
總計		1,558				522			

② 截至111年3月底止

分類		人次				時數(小時)			備註
內訓	新人教育訓練	男	54	117	136	男	14	14	
		女	63			女	14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9	19		男	1	1	
		女	10			女	1		
外訓	專業進修與訓練	男	6	7	7	男	55	67	
		女	1			女	12		
總計		143				82			

C. 退休制度執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

D.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 (2)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因此本公司被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6月17日公布之「臺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
- (3)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 (4)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

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

- (5)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涵蓋：(1) 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2) 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 薪資與福利、(4) 人道待遇及(5) 健康安全職場。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覽表_社會議題之(一)或或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發展_保障職工人權政策之說明。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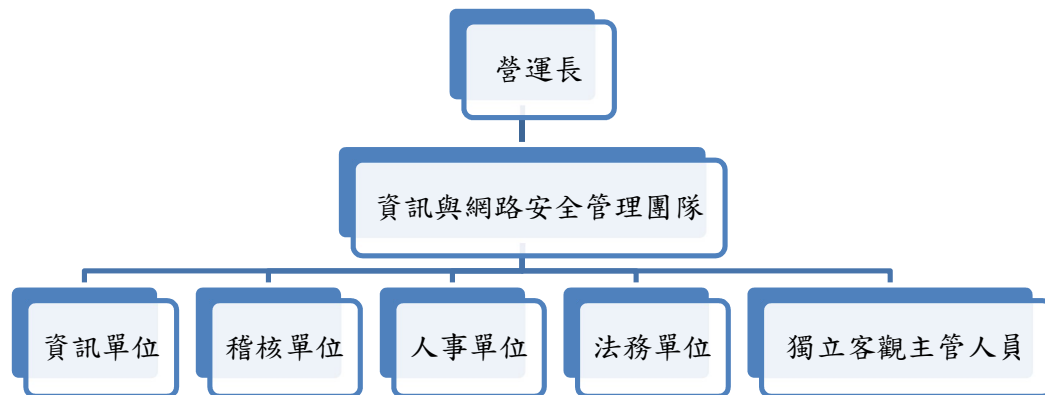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營運長擔任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召集人，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團隊包含具專業技術及知識之資訊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人事單位、法務單位及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通安全事件，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資通安全政策。



- A. 資訊單位及法務單位負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B. 人事單位負責辦理人員進用安全評估。
- C. 稽核單位會同資訊單位及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
- D. 法務單位負責專案合約之審查，並對資訊倫理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權、正確性、所有權、使用權，做及時宣導與訓練教育。
- E. 獨立客觀的主管人員(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保護等事項，以及對機密敏感資料可使用人員之授權建議、考核與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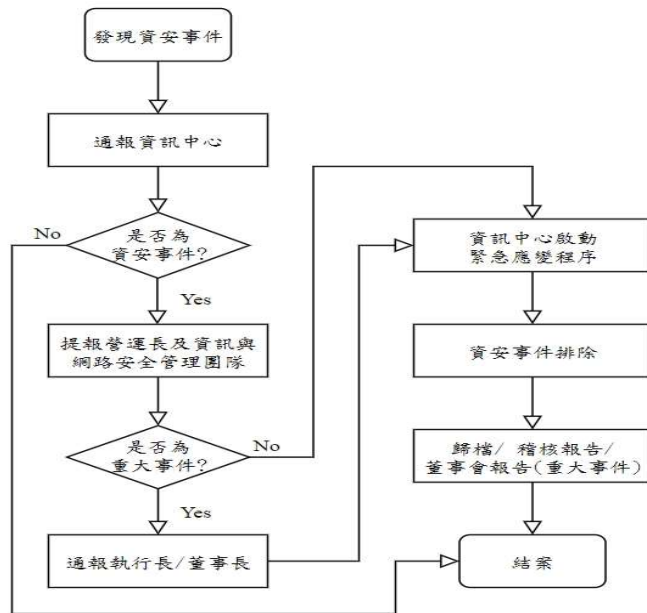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本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之資通安全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佈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110 年度經 MIS 中心檢視及執行：

- A. 資訊安全績效：垃圾郵件(Spam mail) 攔截 869,358 封；威脅郵件(Malicious mail) 攔截 139,868 封。攔截精準度：99.87%。
- B. 電子郵件系統轉移至國際大廠雲端系統，資訊安全等級更為提升。
- C. 於 110/9/13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 Coordination Center)，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D. 本公司已成立資安小組，秉持 PDCA 原則，負責推動各項資安防護管控措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情資評估、資安績效管理與持續精進，未來將持續強化投資資訊安全議題之技術投入與系統建置。另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係屬第二級公司，將於 112 年底前，除了既有資安小組外，並將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3.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成 本	帳 價 本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比 例				報 損	報 益
Weikeng Internationa l Co., Ltd.	電子零組件、 電腦週邊設備 代理經銷暨技 術服務	1,322,295	5,232,263	473,950	100	5,232,263	-	權益法	1,309,121	-	無
威健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 理經銷暨技術 服務	12,983	25,931	1,589	100	25,931	-	權益法	(134)	-	無
Weitech Internationa l Co., Ltd.	半導體電子零 組件進出口代 理經銷暨技術 服務	0.41	2,076	-	100	2,076	-	權益法	45,677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零件代理 買賣	293,327	366,743	12,413	100	366,743	-	權益法	172	-	無
威健國際貿 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腦週邊設備 代理經銷暨技 術服務	304,594	716,500	-	100	716,500	-	權益法	66,503	-	無
威健電子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 內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 等	-	5,635	-	100	5,635	-	權益法	147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73,950	100%	—	—	473,95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00%	—	—	1,589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2,413	100%	—	—	12,413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	100%	—	—	—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ui Zhou TCL King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代理契約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Globaltech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emiconductor			
代理契約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北京金冠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煌酒店	106/12/16~113/12/15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Microsemi Corporation	10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Sen Heng Pte Ltd.	108/1/1~111/10/3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辦公室及倉庫	無
代理契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湖園實業(股)公司	108/5/1~112/4/30	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代理契約	MULTICOREWARE,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108/7/16~111/7/15	威建國際貿(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Tantiv4 Inc.	10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M-SOLV LTD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 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代理契約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TAS GmbH	109/08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供應鏈管理合同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9/8/26~111/8/25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倉庫	無
代理契約	美新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	109/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9/09/26~111/08/25	分租深圳福田倉庫	無
	吳○蘭	109/11/1~111/10/31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9/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連福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1/6~112/1/5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無
	藏隆實業有限公司	110/5/1~112/1/5		
	蘇○玫	109/7/6~112/1/5		
	張○月、林○隆	108/1/6~112/1/5		
代理契約	Blaize, Inc.	110/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110/4/1~116/3/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SiTune Corporation	110/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Kandou Bus S.A.,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限公司			
代理契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6/16 至 111/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租賃契約	杭州古蕩灣股份經濟合作社	110/6/18~111/6/17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再銷售契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110/10迄今	產品之再銷售予終端客戶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租賃契約	Gen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10/11/1~113/10/3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10/11/1~113/10/31	分租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江 O 雄	110/11/1~112/10/31	本公司新竹辦公室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兆豐產物、和泰產物、明台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0/12/31 至 111/12/31	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代理契約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111/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11/2/1~116/1/31	本公司台中辦公室	無
代理契約	AONDevices, Inc.	111/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orse Micro, Inc.	111/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9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82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1,0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1,0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0.96%~1.1627%計算，109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32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10,992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6)變更情形：本公司該募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10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係以 1,0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註)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華南銀行	109/06/19~109/12/16	營運週轉	1,910	56,326	1.1627	1,910	56,326	1,910	56,326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6,000	176,940	1.1627	6,000	176,940	6,000	176,940
台灣銀行	109/07/02~109/12/29	營運週轉	2,549	75,170	1.14	2,549	75,170	2,549	75,170
	109/07/09~110/01/05	營運週轉	2,722	80,272	1.1	2,722	80,272	2,722	80,272
	109/07/10~110/01/06	營運週轉	4,320	127,397	1.1	4,320	127,397	4,320	127,397
	109/07/29~110/01/25	營運週轉	1,509	44,500	1.02	1,509	44,500	1,509	44,500
匯豐銀行	109/07/17~109/11/13	營運週轉	5,325	157,034	1.15	5,325	157,034	5,325	157,034
第一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5,200	153,348	1.07	5,200	153,348	5,200	153,348
磐谷銀行	109/07/24~110/01/20	營運週轉	3,165	93,336	0.96	3,165	93,336	3,165	93,336
	109/07/30~110/01/26	營運週轉	1,846	54,439	0.96	1,210	35,677	1,210	35,677
合計			34,546	1,018,762		33,910	1,000,000	33,910	1,000,0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本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 126,777 仟元，確已較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193,831 仟元下降，已有實際節省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經評估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已顯現。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7 月 (籌資前)	109 年 12 月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0	59.3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7.01	7,852.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98	140.90
	速動比率(%)	87.68	100.56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 7 月籌資前 63.60% 下降至 109 年 12 月底籌資後 59.32%，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7,852.36%，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9 年 7 月籌資前 117.98% 及 87.68%，分別提升至 109 年 12 月底 140.90% 及 100.5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其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已有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0.85%~1.268% 計算，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96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20,39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37,900,000元整(截至111年4月18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5,5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其金額：421,294,256股計新台幣4,212,942,560元(截至111年4月18日止)。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	資產總額：27,535,230仟元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負債總額：19,512,742仟元 無形資產：30,480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992,008仟元 (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70 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其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108~109 年度 變動比例	109~110 年度 變動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個體)	22,377,731	27,706,010	29,964,915	23.81%	8.15%
營業利益(個體)	226,074	285,149	445,040	26.13%	56.07%
營業收入(合併)	48,224,086	58,413,402	72,404,886	21.13%	23.95%
營業利益(合併)	752,757	976,203	2,525,619	29.68%	158.72%

資料來源：108、109 及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金融機構借款		4,745,669	4,647,106	4,911,346
負債總額		8,703,701	8,858,456	9,789,708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7%	59.32%	54.96%
金融機構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54.52%	52.46%	50.17%

資料來源：108、109 及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經檢視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23.95% 及 158.72%，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8.15% 及 56.07% 高，顯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除部分來自母公司之業績成長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包括香港、中國上海及東南亞之業績貢獻 60% 以上。

惟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 110 年獲利主要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為主，於當地再投資，且母公司適時增資海外子公司，以因應可能營運成長及產業變動之需求，另本公司尚有依照所訂定股利政策，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此外尚須支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費用。本公司過去三年度銀行平均借款餘額為 47-48 多億元，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現金收支狀況，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降低銀行借款，本公司 111 年底銀行借款將增加至 60 億元以上，本公司除了必須承受能否向銀行爭取更多貸款額度壓力外，利息負擔將加重，負債結構也呈現集中銀行借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發行可轉債對外募資調整資金來源結構來分散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以及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及即時交貨(Just-in-Time)之交易模式，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高度仰賴銀行借款改為負債經營模式，成為 IC 通路商的特性，而 111 年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已開始調高基本放款利率，111 年 3 月 16 日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 1 碼 (0.25 個百分點)，聯邦基金利率來到 0.25% 到 0.5% 區間，是 107 年 12 月以來首次升息，且暗示今年將再升息 6 次，111 年底基準利率將達到 1.75%~2%，同時，台灣央行也跟進，3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睽違逾十年首次升息，利息支出負擔將加重。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個體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48 仟元及 6,591 仟元，經參閱台灣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簡報資料及華南投顧投資月刊總體經濟報告，英美國家升息趨勢確定，央行理監事會議也會參考海外國家調整國內利率，且以目前升息趨勢預估，預計本公司 111 年度若利率每調升 1 碼(0.25%)，個體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48 仟元。

本公司本次募資採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未來升息趨勢，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再適時降低借款依存度，且預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未來全數轉換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資本結構，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資採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

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發行採轉換溢價及投資人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將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有其必要性。

工具		說明
債權	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皆為短期借款，並無中長期借款，因資金借貸周期短，亦受到利率等因素變化，利息負擔較重。
	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股權	國內現金增資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4)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由於今年受新冠肺炎影響，為抑制疫情擴散，部份國家祭出封城及禁止人民外出等禁令，造成部分國家商業行為趨近停擺，使得全球整體經濟情況不明，且近年來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對銀行放款額度之審查相對更加嚴謹，本公司雖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如未來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可能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因此籌資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2,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其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詢圈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所募得之資金至遲能於 111 年 6 月底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1 年度第二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96 仟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約 20,390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396	69,843	0.86	2,396	69,843	341	601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1年度	112年度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113	61,594	0.85	2,113	61,594	297	524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891	1,650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891	1,650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00,000	1.13	-	100,000	598	1,13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5/18(註 8)	營運週轉	-	100,000	1.188	-	100,000	648	1,188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4/14(註 2)	營運週轉	-	40,000	1.188	-	40,000	259	475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4/22(註 3)	營運週轉	-	50,000	1.268	-	50,000	354	634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4/22(註 4)	營運週轉	-	50,000	1.268	-	50,000	354	634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4/13(註 5)	營運週轉	-	150,000	0.92	-	150,000	749	1,380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4/13(註 6)	營運週轉	-	100,000	0.92	-	100,000	499	92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5/18(註 9)	營運週轉	-	100,000	0.988	-	100,000	544	988
新光銀行	110/09/30~111/09/30	營運週轉	-	120,000	0.95	-	120,000	637	1,140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4/14(註 7)	營運週轉	-	80,000	1.168	-	80,000	515	934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70,000	0.95	-	170,000	872	1,615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大中票券	110/08/18~111/08/17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8	-	100,000	566	998
台灣票券	110/08/01~111/07/31	營運週轉	-	50,000	0.998	-	50,000	279	499
萬通票券	111/02/23~112/02/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	-	58,563	302	580
合計			-	2,041,437		-	2,000,000	11,096	20,390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5 日。

註 3: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0 日。

註 4: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0 日。

註 5: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6 日。

註 6: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7 日。

註 7: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

註 8: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5 日。

註 9: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 12 月 (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6	43.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74.96	11,70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02	172.10
	速動比率(%)	98.57	127.53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54.96%，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43.73%；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9,574.96%提高至11,701.6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133.02%及98.57%，分別提高至172.10%及127.53%。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權	可轉換公司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海外轉換公司債 (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0326%	—	2.00%	—
資金成本(註 2)	10,326	—	20,0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	10,326	—	20,000	—
籌資前之股數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421,294	421,294	421,294	421,294
增加股數(註 3)	—	75,160	—	58,089
增加股數-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註 4)	—	2,116	—	2,116
籌資後之股數(註 5)	421,294	498,570	421,294	481,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1,294	459,932	421,294	451,39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3	—	0.0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8.40%	—	6.67%

註 1：參考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借款利率 1.0326%、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 2.00%。(以滿四年賣回收益率設定)

註 2：預計 111 年 6 月初籌資完成，然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償還 2,000,000 仟元之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1 年度之 6 個月，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2,000,000 仟元 \times 1.0326% \times 6/12 = 10,326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為 2,000,000 仟元 \times 2.00% \times 6/12 = 20,000 仟元。

註 3：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1.30 元，現增部分假設採市價之 85 折，則推估現增價為 26.61 元。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10%，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34.43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8,089 仟股。

註 4：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依現行轉換價格 17.91 元，且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8)止，本債券流通餘額數計 379 張，若完全轉換，預計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2,116,136 股。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現金增資預計於 111 年 6 月初募集完成，則每股盈餘對 111 年之稀釋程度為 $\{1 - [421,294 / (421,294 + 77,276 \times 6/12)]\} = 8.40\%$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421,294 / (421,294 + 60,205 \times 6/12)]\} = 6.67\%$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6.67%，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8.40%，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

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53,378	1,361,429	1,349,482	1,573,332	1,400,552	3,394,881	1,429,510	1,450,321	1,391,033	1,354,412	1,364,811	1,400,599	1,553,378
加 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2,524,945	1,688,318	3,351,389	2,235,057	2,414,841	3,084,574	2,504,007	2,304,277	2,801,921	2,705,786	2,751,810	3,116,177	31,483,102
營業稅退稅	0	28,957	0	24,079	0	28,671	0	26,798	0	31,405	0	32,317	172,227
利息收入	13	11	15	15	15	250	15	15	15	15	15	250	644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88,540	0	0	117,229	0	0	127,607	0	0	124,447	457,823
合計(2)	2,524,958	1,717,286	3,439,944	2,259,151	2,414,856	3,230,724	2,504,022	2,331,090	2,929,543	2,737,206	2,751,825	3,273,191	32,113,796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2,976,390	2,067,409	1,911,582	2,839,904	2,468,111	2,491,583	2,336,639	2,640,780	2,843,713	2,639,837	2,725,836	3,023,428	30,965,212
薪資費用	33,690	33,195	33,371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7,256
年終獎金	134,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198
非薪資營業費用	26,605	21,552	31,405	25,937	26,609	26,987	30,790	32,020	33,114	31,519	31,092	30,575	348,205
利息費用	4,092	4,256	4,597	5,402	6,185	3,565	3,557	6,512	6,963	7,107	7,599	7,526	67,361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2,013	1,472	2,677	2,883	3,321	4,633	5,133	5,244	5,994	6,088	6,147	6,772	52,377
所得稅	0	0	0	0	94,583	0	0	0	62,962	0	0	0	157,545
對子公司增資款	0	0	0	0	0	0	290,000	0	0	0	0	0	290,000
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	0	0	0	0	0	0	239,390	0	0	0	0	0	239,390
績效獎金	5,622	0	0	5,500	0	0	5,500	0	0	5,500	0	0	22,122
合計(3)	3,182,610	2,127,884	1,983,632	2,912,626	2,631,809	2,559,768	2,944,009	2,717,556	2,985,746	2,723,051	2,803,674	3,101,301	32,673,6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82,610	3,527,884	3,383,632	4,312,626	4,031,809	3,959,768	4,344,009	4,117,556	4,385,746	4,123,051	4,203,674	4,501,301	34,073,6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04,274)	(449,169)	1,405,794	(480,143)	(216,401)	2,665,837	(410,477)	(336,145)	(65,170)	(31,433)	(87,038)	172,489	(406,492)
融資淨額													
發行CB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2,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淨額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
償債	465,703	398,651	(1,232,462)	480,695	211,282	(636,327)	460,798	1,597,410	19,582	(3,756)	87,637	(159,467)	1,689,746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270,232)	0	0	0	0	(1,270,232)
合計(7)	465,703	398,651	(1,232,462)	480,695	2,211,282	(2,636,327)	460,798	327,178	19,582	(3,756)	87,637	(159,467)	419,5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61,429	1,349,482	1,573,332	1,400,552	3,394,881	1,429,510	1,450,321	1,391,033	1,354,412	1,364,811	1,400,599	1,413,022	1,413,022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3,022	1,444,201	1,490,013	1,430,884	1,388,901	1,472,031	1,405,022	1,430,212	1,470,522	1,488,131	1,410,027	1,394,302	1,413,0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2,856,364	2,747,496	2,924,592	2,475,226	2,536,597	2,704,909	2,422,580	2,524,783	2,929,779	2,741,841	2,997,149	3,262,621	33,123,937
營業稅退稅	0	30,833	0	28,242	0	28,312	0	28,138	0	32,975	0	33,933	182,433
利息收入	15	15	15	15	15	250	15	15	15	15	15	250	650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91,196	0	0	120,746	0	0	131,436	0	0	128,180	471,558
合計(2)	2,856,379	2,778,344	3,015,803	2,503,483	2,536,612	2,854,217	2,422,595	2,552,936	3,061,230	2,774,831	2,997,164	3,424,984	33,778,5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2,692,765	2,867,638	2,322,176	2,481,956	2,352,925	2,619,861	2,459,397	2,763,391	2,991,113	2,784,373	3,315,063	3,179,316	32,829,974
薪資費用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6,000
年終獎金	1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000
非薪資營業費用	29,737	26,746	29,390	27,234	27,939	28,337	32,329	33,620	34,770	33,095	32,646	32,103	367,946
利息費用	7,815	8,280	6,844	6,878	7,020	6,644	7,506	11,251	11,661	11,708	12,567	12,399	110,573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6,662	6,551	6,995	6,662	6,551	6,995	6,662	6,551	6,995	6,662	6,551	6,995	80,832
所得稅	0	0	0	0	90,102	0	0	0	85,200	0	0	0	175,302
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241,376	0	0	0	0	0	241,376
績效獎金	5,500	0	0	5,500	0	0	5,500	0	0	5,500	0	0	22,000
合計(3)	2,910,479	2,942,215	2,398,405	2,561,230	2,517,537	2,694,837	2,785,770	2,847,813	3,162,739	2,874,338	3,399,827	3,263,813	34,359,0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10,479	4,342,215	3,798,405	3,961,230	3,917,537	4,094,837	4,185,770	4,247,813	4,562,739	4,274,338	4,799,827	4,663,813	35,759,0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078)	(119,670)	707,411	(26,863)	7,976	231,411	(358,153)	(264,665)	(30,987)	(11,376)	(392,636)	155,473	(567,403)
融資淨額													
金融機構借款淨額	85,279	209,683	(676,527)	15,764	64,055	(226,389)	388,365	1,685,187	119,118	21,403	386,938	(134,561)	1,938,315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350,000)	0	0	0	0	(1,350,000)
合計(7)	85,279	209,683	(676,527)	15,764	64,055	(226,389)	388,365	335,187	119,118	21,403	386,938	(134,561)	588,3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44,201	1,490,013	1,430,884	1,388,901	1,472,031	1,405,022	1,430,212	1,470,522	1,488,131	1,410,027	1,394,302	1,420,912	1,420,91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在電匯收款 1 天至月結 120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程，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資本支出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
財務成本(A)	193,831	126,777	86,956
營業利益(B)	226,074	285,149	445,040
財務槓桿度(倍)=B/(B-A)	7.01	1.80	1.24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7.01、1.80 及 1.24，108 年因營收衰退致使營業利益同步減少，因而使財務槓桿度增加，109 年營收雖略微回升，惟其營運槓桿度仍有 1.80，110 年雖因受惠於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新冠肺炎疫情推動雲端運算與遠距上班，帶動手機、伺服器及記憶體之需求成長，致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致財務槓桿度下降，惟本公司對於相關業績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且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60.57	59.32	54.96	43.73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度全數轉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0.57%、59.32% 及 54.96%，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

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言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54.96% 下降至 43.73)。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00,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396	69,843	0.86	2,396	69,843	341	601
日盛銀行	110/10/07~111/09/10	營運週轉	2,113	61,594	0.85	2,113	61,594	297	524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891	1,650
遠東銀行	110/12/30~112/01/10	營運週轉	-	150,000	1.1	-	150,000	891	1,650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00,000	1.13	-	100,000	598	1,13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5/18(註 8)	營運週轉	-	100,000	1.188	-	100,000	648	1,188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4/14(註 2)	營運週轉	-	40,000	1.188	-	40,000	259	475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4/22(註 3)	營運週轉	-	50,000	1.268	-	50,000	354	634
兆豐票券	110/04/23~111/04/22(註 4)	營運週轉	-	50,000	1.268	-	50,000	354	634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4/13(註 5)	營運週轉	-	150,000	0.92	-	150,000	749	1,380
台灣銀行	110/04/13~111/04/13(註 6)	營運週轉	-	100,000	0.92	-	100,000	499	920
國際票券	110/05/19~111/05/18(註 9)	營運週轉	-	100,000	0.988	-	100,000	544	988
新光銀行	110/09/30~111/09/30	營運週轉	-	120,000	0.95	-	120,000	637	1,140
中華票券	110/04/15~111/04/14(註 7)	營運週轉	-	80,000	1.168	-	80,000	515	934
台新銀行	110/12/22~111/11/30	營運週轉	-	170,000	0.95	-	170,000	872	1,615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元大銀行	110/07/23~111/07/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5	-	100,000	500	950
大中票券	110/08/18~111/08/17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8	-	100,000	566	998
台灣票券	110/08/01~111/07/31	營運週轉	-	50,000	0.998	-	50,000	279	499
萬通票券	111/02/23~112/02/22	營運週轉	-	100,000	0.99	-	58,563	302	580
合計			-	2,041,437		-	2,000,000	11,096	20,390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5 日。

註 3: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0 日。

註 4: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0 日。

註 5: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6 日。

註 6: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7 日。

註 7: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

註 8: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5 日。

註 9:實際動撥金額之還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可能不足以支應購料，將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706,010	29,964,915	8.15%
營業淨利	285,149	445,040	56.07%
稅前利益	882,482	2,154,507	144.14%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其產品項目為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勞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等，主要可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而本公司在面對同業通路商大者恆大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除需持續掌握對市場新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及時因應電子產業趨勢之變化，且為適時爭取引進具前瞻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以達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外，另因應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故需備有相當水位之存貨及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再者，本公司亦需面臨應付款項付現時點早於應收款項收回時點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皆需以金融機構借款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為短期循環流動性借款，本公司每月管控資金水位，視營運需要每月新增借款或提前還款，其短期借款流動頻繁，能彈性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供應商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提升集團目標營運規模。經檢視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之同期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7,706,010 仟元、29,964,915 仟元及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285,149 仟元、445,040 仟元，其 110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新冠肺炎疫情推動雲端運算與遠距上班，帶動手機、伺服器及記憶體之需求成長，致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成長，且稅前利益甚有 144.14% 之成長，故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競爭力，已發揮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7 月份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增資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外子公司約 290,000 仟元，除前述轉投資事項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706,518	25,146,488	22,559,927	22,153,599	26,676,542	28,643,31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152,273	156,815	149,291	134,770	133,459	133,122
無形資產		8,602	9,369	57,519	53,665	30,480	29,144
其他資產(註2)		234,414	292,529	616,713	511,796	694,749	630,194
資產總額		21,101,807	25,605,201	23,383,450	22,853,830	27,535,230	29,435,777
流動分配前 負債分配後(註4)		15,317,709	19,319,466	17,104,473	15,232,451	18,377,950	20,913,311
非流動負債		389,901	467,143	614,052	1,547,301	1,134,792	1,027,647
負債分配前 總額分配後(註4)		15,707,610	19,786,609	17,718,525	16,779,752	19,512,742	21,940,958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7,494,819
股本		3,230,094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4,209,425
資本公積		929,151	872,702	884,335	941,349	1,275,927	1,310,433
保留分配前 盈餘分配後(註4)		1,378,114	1,635,526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2,277,463
其他權益		(143,162)	(138,616)	(229,460)	(365,706)	(454,583)	(302,5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總額分配後(註4)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7,494,819
		4,961,600	5,464,427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不適用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335,695	13,033,051	10,164,745	10,357,157	11,715,560	(註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6,912	104,327	100,785	96,552	94,045	
無形資產		585	1,062	574	13,899	9,012	
其他資產(註2)		3,371,399	3,781,234	4,102,522	4,464,926	5,993,579	
資產總額		13,814,591	16,919,674	14,368,626	14,932,534	17,812,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31,302	10,634,756	8,162,743	7,350,919	8,807,424	
	分配後(註4)	8,463,899	10,988,921	8,375,195	7,845,427	10,077,656	
非流動負債		389,092	466,326	540,958	1,507,537	982,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20,394	11,101,082	8,703,701	8,858,456	9,789,708	
	分配後(註4)	8,852,991	11,455,247	8,916,153	9,352,964	11,059,9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股本		3,230,094	3,448,980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資本公積		929,151	872,702	884,335	941,349	1,275,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8,114	1,635,526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分配後(註4)	945,517	1,073,877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其他權益		(143,162)	(138,616)	(229,460)	(365,706)	(454,5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94,197	5,818,592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分配後(註4)	4,961,600	5,464,427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不適用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1,929,408	52,987,131	48,224,086	58,413,402	72,404,886	16,924,545
營業毛利		2,806,330	3,400,085	2,775,288	3,067,783	5,162,842	1,303,132
營業損益		912,412	1,268,285	752,757	976,203	2,525,619	671,39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84,912)	(379,878)	(394,701)	(43,115)	(74,299)	30,179
稅前淨利		827,500	888,407	358,056	933,088	2,451,320	701,5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505,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505,89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62,130)	68,651	(92,578)	(134,718)	(94,629)	152,08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469,130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657,974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505,89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69,130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657,97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5	1.83	0.71	1.90	4.54	1.21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不適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6,339,820	27,667,169	22,377,731	27,706,010	29,964,915	(註2)
營業毛利		1,108,622	1,362,396	1,056,790	1,238,640	1,603,259	
營業損益		210,154	435,207	226,074	285,149	445,04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65,337	389,966	107,932	597,333	1,709,467	
稅前淨利		775,491	825,173	334,006	882,482	2,154,5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62,130)	68,651	(92,578)	(134,718)	(94,62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469,130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1,260	624,054	260,394	699,309	1,721,140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69,130	692,705	167,816	564,591	1,626,51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95	1.83	0.71	1.90	4.54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年度及111年3月25日(111年第一季)起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44	77.28	75.77	73.42	70.86	74.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2.45	3,710.48	4,205.86	5,655.1	6,861.49	6,40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18	130.16	131.89	145.44	145.16	136.96
	速動比率	68.21	60.66	70.49	93.54	88.81	78.97
	利息保障倍數	4.19	3.35	1.84	4.71	15.50	16.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9	6.45	5.79	6.18	5.97	5.06
	平均收現日數	57	57	63	59	61	72
	存貨週轉率(次)	5.34	4.20	3.81	6.04	7.41	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4	9.26	8.3	12.45	15.14	10.22
	平均銷貨日數	68	87	96	60	49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03	337.90	315.08	411.27	539.87	507.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6	2.07	1.97	2.53	2.87	2.38
	資產報酬率(%)	4.12	3.97	2.45	3.90	7.37	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4	11.13	4.54	11.91	24.42	26.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25.62	25.76	9.74	25.37	58.94	66.67
	純益率(%)	1.22	1.18	0.54	1.2	2.38	2.9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95	1.83	0.71	1.9	4.54	1.21
	現金流量比率(%)	(0.47)	(11.20)	17.83	(1.27)	(3.86)	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59)	(49.31)	(11.60)	(19.32)	(0.92)	10.2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6.96)	(40.22)	41.70	(5.20)	(12.85)	10.65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22	1.18	1.07	1.07
	財務槓桿度	1.40	1.43	2.3	1.35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集團獲利能力提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集團營業收入顯著增長，本業獲利提升，又因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提升：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半導體元件需求，且市場產能雖已提升，但仍處缺貨狀態，出貨量仍持續成長。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提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出貨增加，集團雖採較積極進貨政策，但因市場供給面仍處缺貨狀態，致週轉率提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訂單需求成長，集團合併銷貨收入顯著增長，且集團並無較大資本支出。
6.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提升：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半導體產業成長且市場仍處缺貨狀態，導致銷售價格上漲，毛利提升；另財務成本因借款利率下降，產生財務槓桿利益，因此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皆較109年有顯著成長，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呈成長之勢。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半導體產業成長，營收成長也隨之應收帳款增加，且為因應客戶需求提高庫存備貨，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近年半導體市場顯著成長，集團提高運營能力以積極配合擴大的需求，且迎來優異的經營成果，使逐年增加投入之營運資金得以回收，現金流出狀況有改善的趨勢。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淨流出(詳如上述 7 之說明)，且股利發放增加等因素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下降：如前述 6 之說明，集團營業淨利增加，且財務成本因借款利率下降而減少。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公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5	65.61	60.57	59.32	54.96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5.46	5,577.26	6,157.55	7,852.36	9,574.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69	122.55	124.53	140.9	133.02	
	速動比率	71.76	63.91	80.43	100.56	98.57	
	利息保障倍數	7.00	5.50	2.72	7.96	25.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6.44	5.42	6.47	5.26	
	平均收現日數	56	57	67	56	69	
	存貨週轉率(次)	6.51	4.88	4.35	8.11	9.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4	9.17	8.38	15.74	13.07	
	平均銷貨日數	56	75	84	45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37	265.20	218.20	280.80	31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1	1.64	1.43	1.89	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5.01	2.66	5.47	1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4	11.13	4.54	11.91	2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1	23.93	9.08	24.00	51.80	
	純益率(%)	2.40	2.26	1.16	2.52	5.74	
	每股盈餘(元)	1.87	1.78	0.71	1.9	4.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	(10.08)	27.70	(3.08)	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	(22.12)	16.60	(8.84)	2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0)	(23.57)	30.23	(5.71)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2	1.28	1.22	1.16	
	財務槓桿度	2.60	1.73	7.01	1.8	1.24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公司獲利能力提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係本業獲利提升且子公司投資收益也大幅成長，又因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提升：半導體元件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且缺貨情況逐漸舒緩，年底出貨量顯著增加推升應收帳款。
4.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提升：因新冠肺炎疫情刺激半導體產業成長且市場仍處缺貨狀態，銷售價格上漲使毛利提升，且子公司投資收益也大幅成長；另公司財務成本因借款利率下降，產生財務槓桿利益，因此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皆較109年有顯著成長，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呈成長之勢。
5. 現金流量比率(%)提升：公司本業獲利能力提升以及營運資金控管得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流出轉為流入。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近年半導體市場顯著成長，公司提高運營能力以積極配合擴大的需求以及控管營運資金得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有改善的趨勢。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淨流入(詳如上述5之說明)，未來若有投資計畫，將適時進行籌資或融資活動以作為支應。
8. 財務槓桿度下降：如上述4之說明，公司營業淨利增加，且財務成本因借款利率下降而減少。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註2：不適用。註3：詳合併分析項目(註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48,981	49.21	10,679,023	46.73	2,869,958	26.87	110 年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持續大幅成長，訂單較去年增加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	912,877	3.99	376,347	1.37	(536,530)	(58.77)	主要係 109 年度屬專案性質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已完結並已收回款項。
存貨淨額	7,855,756	34.37	10,286,868	37.36	2,431,112	30.95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市場供給影響甚鉅，110 年隨著疫情的舒緩及原廠產能的提升，加強配合客戶需求的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量。
短期借款	9,745,315	42.64	10,996,048	39.93	1,250,733	12.83	因應營運規模的增長，增加短期借款提高營運資金之投入。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15.65	5,308,148	19.28	1,732,288	48.44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市場供給影響甚鉅，110 年隨著疫情的舒緩及原廠產能的提升，加強配合客戶需求的成長趨勢而增加進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46,481	5.45	952,772	3.46%	(293,709)	(23.56)	主要係 109 年度屬專案性質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已完結並已付清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793	0.19	361,274	1.31	317,481	724.96	因本期獲利提升，估列之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應付公司債	929,322	4.07	126,336	0.46	(802,986)	(86.41)	主要係前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431	1.79	697,487	2.53	289,056	70.77	主要係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提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股本	3,677,513	16.09	4,159,342	15.11	481,829	13.10	主要係前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	941,349	4.12	1,275,927	4.63	\$334,578	35.54	主要係前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未分配盈餘	700,837	3.07	1,715,388	6.23	1,014,551	144.76	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58,413,402	100	72,404,886	100	13,991,484	23.95	係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持續大幅成長，訂單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5,345,619	94.75	67,242,044	92.87	11,896,425	21.49	訂單較前期增長，其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3,067,783	5.25	5,162,842	7.13	2,095,059	68.29	詳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說明
推銷費用	1,615,273	2.77	2,019,819	2.79	404,546	25.05	主要係獲利成長，估列獎金及酬勞增加，且營運規模擴大，擴編人員，各項費用皆有所增長。
營業淨利	976,203	1.67	2,525,619	3.49	1,549,416	158.72	詳營業毛利及推銷費用說明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57,073	0.27	61,390	0.08	(95,683)	(60.92)	110 年度之美金匯率貶值趨勢較 109 年和緩，因此負債部位兌換利益下降
稅前淨利	933,088	1.60	2,451,320	3.39	1,518,232	162.71	詳營業淨利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說明
本期淨利	699,309	1.20	1,721,140	2.38	1,021,831	146.12	詳稅前淨利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591	0.97	1,626,511	2.25	1,061,920	188.09	詳本期淨利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20)	-	(708,664)	-	(514,844)	265.63	主要係因應半導體零組件市場的成長，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的投入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 帳款淨額	4,813,408	32.23	6,585,185	36.97	1,771,777	36.81	110 年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仍持續大幅成長，因此訂單較去年增加且缺貨情況逐漸舒緩，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	958,178	6.42	434,566	2.44	(523,612)	(54.65)	主要係去年度屬專案性質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已完結並已收回款項。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106,990	27.50	5,624,937	31.58	1,517,947	36.96	因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除對香港子公司增資外，各國外子公司獲利皆有顯著增長。
應付帳款	1,438,566	9.63	2,900,255	16.28	1,461,689	101.61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市場供給影響甚鉅，110 年隨著疫情的舒緩及原廠產能的提升，加強配合客戶需求的成長趨勢而增加進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949,583	6.36	505,138	2.84	(444,445)	(46.80)	去年度屬專案性質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已完結並已付清款項。
應付公司債	929,322	6.22	126,336	0.71	(802,986)	(86.41)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遞延所得稅 負債	407,666	2.73	696,744	3.91	289,078	70.91	主要係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提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股本	3,677,513	16.09	4,159,342	15.11	481,829	1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	941,349	4.12	1,275,927	4.63	334,578	35.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未分配盈餘	700,837	3.07	1,715,388	6.23	1,014,551	144.76	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營業毛利	1,238,640	4.47	1,603,259	5.35	364,619	29.44	係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持續大幅成長，訂單較前期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322,024	1.16	1,354,664	4.52	1,032,640	320.67	係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
稅前淨利	882,482	3.19	2,154,507	7.19	1,272,025	144.14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83,173	0.66	433,367	1.45	\$250,194	136.59	因本期獲利提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699,309	2.52	1,721,140	5.74	1,021,831	146.12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564,591	2.04	\$1,626,511	5.43	1,061,920	188.09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出)	(226,487)	-	639,228	-	865,715	(382.2)	主要係 110 年獲利提升以及控管存貨得宜，營業活動金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出)	636,084	-	(289,714)	-	(925,798)	(145.5)	主要係去年發行 10 億可轉換公司債。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三。

2、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四。

3、111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附件六。

2、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676,542	22,153,599	4,522,943	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59	134,770	(1,311)	(0.97%)
無形資產	30,480	53,665	(23,185)	(43.20%)
其他資產	694,749	511,796	182,953	35.75%
資產總額	27,535,230	22,853,830	4,681,400	20.48%
流動負債	18,377,950	15,232,451	3,145,499	20.65%
負債總額	19,512,742	16,779,752	2,732,990	16.29%
股本	4,159,342	3,677,513	481,829	13.10%
資本公積	1,275,927	941,349	334,578	35.54%
保留盈餘	3,041,802	1,820,922	1,220,880	67.05%
其他權益	(454,583)	(365,706)	(88,877)	(24.30%)
股東權益總額	8,022,488	6,074,078	1,948,410	32.08%

(1)流動資產增加：由於疫情影響客戶需求提高，且半導體市場缺貨趨緩，出貨量增加且提高庫存備貨，導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2)無形資產減少：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辦公室擴大及倉庫到期續約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4)流動負債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導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及因應客戶需求提升而提高進貨量導致應付帳款增加。

(5)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獲利優於前期。

(7)其他權益減少：係年底美金貶值，產生負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2,404,886	58,413,402	13,991,484	23.95%
營業成本	67,242,044	55,345,619	11,896,425	21.49%
營業毛利	5,162,842	3,067,783	2,095,059	68.29%
營業費用	2,637,223	2,091,580	545,643	26.09%
營業利益	2,525,619	976,203	1,549,416	15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99)	(43,115)	(31,184)	(72.33%)
稅前淨利	2,451,320	933,088	1,518,232	162.71%
減：所得稅費用	730,180	233,779	496,401	212.34%
稅後淨利	1,721,140	699,309	1,021,831	146.12%
其它綜合損益	(94,629)	(134,718)	40,089	29.76%
本期綜合損益	1,626,511	564,591	1,061,920	188.09%

2.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係半導體零組件市場需求仍持續大幅成長，客戶訂單較前期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客戶訂單較前期增長，其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係因疫情增加需求，及半導體市場仍處缺貨狀態，導致銷售價格上漲。
-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成長，估列獎金及酬勞增加。
- (5)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美金匯率貶值趨勢較去年和緩，其相關之兌換利益減少。
- (6)所得稅費用增加：因本期獲利提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 (7)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美金匯率貶值趨勢較去年和緩，因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86,340	(708,664)	488,931	2,266,60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存貨與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2)現金流入：主要是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其中投資活動主要是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之主要目的為策略性取得新代理權產品等為主，對於轉投資績效不彰之公司已分年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過去亦有部份公司已陸續出售取回資金；未來一年尚無重大再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111年度開會3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董事長	胡秋江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8	3	1	-	88.89	10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陳冠華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9	3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0/03/26	110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之內控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110/05/13	110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06/29	110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08/12	110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110/10/07	110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解除案		

110/11/11	110年第八次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0/12/30	110年第九次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3/25	111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4/20	111年第三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 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論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日期	110年1月1日~10日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10年1月14日

董事會 績效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1	85.0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6	93.3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29	82.86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30	85.71
	內部控制	35	32	91.43
	總計	225	198	88.00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有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 3.女性董事目前僅一席。		

		改善計劃： 1. 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將依規定於 112 年底前完成獨立董事增加席次或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新總經理。 2. 法規建議之女性董事適宜席次，將適時納入考量，並予以提名合乎資格、經驗及獨立性要求者，在股東會選舉之。		
董事會 成員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4.71	98.10
	董事職責認知	15	14.14	94.29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3.57	83.9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2.86	85.7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3.71	91.43
	內部控制	15	13.29	88.57
	總計	115	102.29	88.94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部份董事兼任多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改善建議： 1. 部分董事雖有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本公司已在股東會通過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但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面向上仍符合預期程度內。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考 核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7	8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0	30	7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1	88.57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13	65.00
	內部控制	15	14	93.33
	總計	130	105	80.77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尚未有提名委員會。 2. 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尚未明確。(註：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改善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將依規定於 112 年前完成。(註：提名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 2. 高階經理人之計畫(例如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等)，將於 112 年底前明確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設立下列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14-5 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是：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所有董事後，完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由獨立董事蔡裕平、林弘，以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振春組成該委員會，其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四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3/25)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或民國 113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林弘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營運長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蔡裕平、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1/3/25)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或民國 113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尤雪萍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6.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分別開會7次(A)(第一屆及第二屆)及2次(A)(第二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獨立董事	蔡裕平	7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7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7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0/03/26	110年第一次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110/05/13	110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參與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06/29	110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08/12	110年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110/10/07	110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事會決議	
110/11/11	110年 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0/12/30	110年 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3/25	111年 第一次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1/04/20	111年 第二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二) 溝通情形：

年度	溝通的頻率(次數)	方式	備註
111 年度 (截至3月底止)	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110 年度	7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 溝通內容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3/26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獨立董)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	1.109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個體&合併)

	事)溝通會議	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重要證券管理法令更新	(2) 存貨評價(個體&合併) (3)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2.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3.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1) 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著重理財商品及基金投資等之風險管理。 (2) 會計師於 109 年年報查核，應加強評估 COVID-19 疫情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之影響，增強相關查核程序。 4. 重要證券管理法令更新：強調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應配合辦理事項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1. 稽核工作報告 2. 審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10/5/13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0/6/29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0/8/12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0/10/7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0/11/11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1. 稽核工作報告 2. 討論 111 年度稽核計畫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 111 年度稽核計畫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10/12/30	會計師與審計 委員(獨立董 事)溝通會議	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 110 年度查核規劃: 查核範圍及擬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3. 重要法令更新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關鍵查核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4. 重要法令更新： (1)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核閱之期中財報通過程序：(擇一) (2) 修正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 (3) 修正重大訊息規範-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 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本公司屬於第二級公司，應設立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並於民國 112 年底設置完成。
	稽核主管列席	稽核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111/3/25	會計師與審計 委員(獨立董 事)溝通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0 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 110 年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5. 重要法令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不重大：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查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 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3)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5. 重要法令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通安全資訊 B. 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C. 年報公告期限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至少一名專責人員 (3) 修正公司法及預告視訊股東會適用條件：本公司將採混合型(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並注意適用條件，並將修訂公司章程以適用之。 (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B.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C.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該處理準則，並將提報近期董事會及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
111/3/25	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工作報告 2. 審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2. 同意內控聲明書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及「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自 107 年 6 月起，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產業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或性別、年齡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2、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3、危機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4、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5、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6、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其中女性董事一席(14.3%，尤雪萍)；董事之年齡區間，61~70 歲區間有五位(71.4%，胡秋江、紀廷芳、陳澄芳、蔡裕萍、尤雪萍)，51~60 歲區間一位(14.3%，林弘)，41~50 歲一位(14.3%，陳冠華)。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1140 1791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5">多元化核心專業</th> </tr> <tr> <th>財務會計</th> <th>商務</th> <th>法律</th> <th>市場行銷</th> <th>產業科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胡秋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蔡裕平 (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弘 (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尤雪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專業					財務會計	商務	法律	市場行銷	產業科技	胡秋江	√	√		√	√	蔡裕平 (獨立董事)	√	√	√		√	林弘 (獨立董事)	√	√		√		尤雪萍	√	√		√	√	無重大差異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專業																																						
	財務會計	商務	法律	市場行銷	產業科技																																		
胡秋江	√	√		√	√																																		
蔡裕平 (獨立董事)	√	√	√		√																																		
林弘 (獨立董事)	√	√		√																																			
尤雪萍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		✓
			紀廷芳		✓		✓
			陳冠華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官網。 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110年度已就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完成自評評估作業，並於111年1月14日提報董事會報告，相關自評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先予以評估，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年度	KPMG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0	羅瑞蘭 區耀軍	109/12/30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及適任性標準	
			111	區耀軍 郭冠纓	111/3/25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及適任性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董事會已於110年5月13日委任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 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財務會計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依規定辦理輸入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的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供高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營運情形，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貳、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p> <p>2.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況，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一肆、財務概況、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p> <p>3. 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32,38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1/6/16，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p> <p>4. 其餘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p> <p>5.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進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胡秋江</td> <td>3</td> <td>110/10/28</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td> </tr> <tr> <td>3</td> <td>110/11/18</td> <td>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紀廷芳</td> <td>3</td> <td>110/11/18</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td> </tr> <tr> <td>3</td> <td>110/11/26</td> <td>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td> </tr> <tr> <td rowspan="3">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 rowspan="3">陳澄芳</td> <td>3</td> <td>110/08/06</td> <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我們與內線交易的距離</td> </tr> <tr> <td>3</td> <td>110/08/10</td> <td>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td> </tr> <tr> <td>3</td> <td>110/08/13</td> <td>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td> </tr>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 rowspan="3">陳冠華</td> <td>3</td> <td>110/09/13</td> <td rowspan="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r> <tr> <td>3</td> <td>110/09/16</td> <td>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td> </tr> <tr> <td>3</td> <td>110/11/05</td> <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r> <tr> <td>獨立</td> <td>蔡裕平</td> <td>3</td> <td>110/09/22</td> <td>證券暨期貨</td> <td>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董事	胡秋江	3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	3	110/11/18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董事	紀廷芳	3	110/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110/11/26	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澄芳	3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們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3	110/08/10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110/08/13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董事	陳冠華	3	110/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6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10/11/05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獨立	蔡裕平	3	110/09/22	證券暨期貨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董事	胡秋江	3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																																																				
		3	110/11/18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董事	紀廷芳	3	110/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110/11/26		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澄芳	3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們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3	110/08/10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110/08/13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董事	陳冠華	3	110/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6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10/11/05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獨立	蔡裕平	3	110/09/22	證券暨期貨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3	110/10/05	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	為中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獨立董事	林弘	3	110/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及公司反制措施
					3	110/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獨立董事	尤雪萍	3	110/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0/12/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頒布『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裕平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法學博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經任教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任職於國際通商（Baker & McKenzie）法律事務所、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過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是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半導體、通訊業、軟體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醫療器材業及航太、材料等產業。 蔡裕平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任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二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林弘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0
(其它)委員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在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最近年度(110年)及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分別開會3次(A)(第四屆)及2次(A)(第五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召集人	蔡裕平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委員	林弘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委員	林振春	3	2	-	-	100.0	100.0	110/07/20 連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社會教育學系 兼任教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 意見	公司對委員 意見處理
110/01/29	110年第一次 (第四屆)	論109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 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送董事 會決議	決議結果執 行
110/03/26	110年第二次 (第四屆)	論核定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案。		
110/06/29	110年第三次 (第四屆)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 派暨110年調整薪資案。		
111/1/14	111年第一次 (第五屆)	討論110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 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送董事 會決議	決議結果執 行
111/3/25	111年第二次 (第五屆)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送董事 會決議	決議結果執 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擔任。
-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①本公司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 ②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1年3月25日至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3年7月19日或民國1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因本委員會方於111年3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110年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0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專業資格與經驗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110年	111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弘	0	0	-	-	0	0	請詳本公 開說明 書”董事 專業資格 及董事獨 立性資訊 揭露”一 覽表
委員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	-	0	0	
委員 (獨立董事)	尤雪萍	0	0	-	-	0	0	
委員 (董事長)	胡秋江	0	0	-	-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委員會方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之，111年截至3月底止，尚無召開委員會會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本公司 110 年度雖然尚未成立相關委員會以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但仍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永續發展各項資訊之規畫、溝通協調與運作，結合公司各事業功能單位，包括業務部門、技術支援(含 R&D)部門及行政後勤支援部門，作為永續發展事項之執行事務單位。</p> <p>而為更有效執行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於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p> <p>2.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10年度在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中，經各事業功能單位提報及檢視相關執行事項，彙整如下：</p> <p>(1)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p> <p>(2)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營規範，據以規範及檢視執行，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等，並依客戶要求簽署採購合約書，以規範廉潔承諾、營業秘密保護及電子業行為準則等(EICC，含勞工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等，本公司經檢視相關條文皆已配合執行。</p> <p>(3) 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以確保客戶具有合法交易之權利，及符合法令遵循規定。</p> <p>(4) 檢視內部風險管理，落實潛在風險之管控作業，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完成年度風險矩陣圖評估作業，並於110年12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請詳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況"。</p> <p>(5) 稽核及內控制度程序之有效性，由稽核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請詳本公司官</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網"公司治理專區_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p> <p>(6) 台灣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年度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請詳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_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p> <p>(7) 發言體系對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與揭露等作業程序之遵循，確保公司對外資料揭露之正確性及透明化，110年度共發佈29則重大訊息，請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_重大訊息"。</p> <p>(8) 本公司依據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110年度經MIS中心檢視及執行：</p> <p>①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p> <p>②資訊安全績效：垃圾郵件(Spam mail) 攔截869,358封；威脅郵件(Malicious mail) 攔截139,868封。攔截精準度：99.87%。</p> <p>③電子郵件系統轉移至國際大廠雲端系統，資訊安全等級更為提升。</p> <p>④於110/9/13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 Coordination Center)，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p> <p>⑤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投資資訊安全議題之技術投入與系統建置。</p> <p>(9) 舉辦投資人/法人說明會，每年至少一次，其中110年度於11月26日自辦完成，請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_法人說明會"。</p> <p>(10) 檢視營運過程中之法律遵循情形，擬訂落實管控策略；110年度無發生違反法令或誠信經營之情事。</p> <p>(11)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執行情形於110年12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請詳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保障人權政策執行情況"。</p> <p>(12) 為強化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執行情形於110年12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請詳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況"。</p> <p>(13) 110年持續關心及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資源、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共贊助新台幣80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4)其餘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本公司之回應及執行狀況，請詳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p> <p>3.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董事會將持續推動，由上而下有效具體貫徹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範不斷精進集團之永續治理。公司亦訂定相關永續發展規章，係集團及各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未來為順應永續發展趨勢，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各項永續發展議題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於110年6月29日董事會核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藉由高階經理人的承諾參與，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落實風險管理以維公司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基於產業特性須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科技創新四大面向，由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據以評估、處置、監控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範疇，包括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等四大風險。</p> <p>110年度經過風險評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衡量)，共辨識出38個潛在風險項目，其中營運風險13項，財務風險10項，作業風險11項，環境風險4項，並從定量與定性角度，分析風險發生可能性和衝擊性/嚴重性，以評估各潛在風險項目之風險曝露程度，係屬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評估結果彙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4 1036 1425 1385"> <thead> <tr> <th>風險項目</th> <th>風險暴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營運風險</td> </tr> <tr> <td>R1.公司治理風險</td> <td rowspan="7">低風險</td> </tr> <tr> <td>R2.營業風險-進貨集中</td> </tr> <tr> <td>R3.營業風險-銷貨集中</td> </tr> <tr> <td>R4.營業風險-配銷或供應鏈失靈</td> </tr> <tr> <td>R5.營業風險-市場競爭加劇</td> </tr> <tr> <td>R6.營業風險-代理權喪失</td> </tr> <tr> <td>R7.策略風險</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風險暴露	營運風險		R1.公司治理風險	低風險	R2.營業風險-進貨集中	R3.營業風險-銷貨集中	R4.營業風險-配銷或供應鏈失靈	R5.營業風險-市場競爭加劇	R6.營業風險-代理權喪失	R7.策略風險	無重大差異
風險項目	風險暴露														
營運風險															
R1.公司治理風險	低風險														
R2.營業風險-進貨集中															
R3.營業風險-銷貨集中															
R4.營業風險-配銷或供應鏈失靈															
R5.營業風險-市場競爭加劇															
R6.營業風險-代理權喪失															
R7.策略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R8.聲譽風險 R9.人力資源風險 R10.科技改變創新不足 R11.產業/市場景氣變化 R12.市場及同業競爭-指關鍵競爭優勢不足 R13.國內外重要政經政策變動 財務風險 R14. 籌資/融資風險 R15. 投資風險 R16. 現金流/流動性風險 R17. 利率風險 R18. 匯率風險 R19. 存貨風險 R20. 信用/應收帳款風險 R21. 資金貸予他人風險 R22. 背書保證風險 R23.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作業風險 R24. 法令遵循風險 R25. 資訊安全風險 R2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 R27. 貪腐/舞弊/詐欺風險 R28. 資產設備毀損風險 R29. 營業中斷 R30. 系統失效 R31. 智財風險及法律訴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d>R32. 流程管理損失風險</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R33. 勞資爭議風險</td> </tr> <tr> <td>R34. 未盡專業義務損失風險</td> </tr> <tr> <td colspan="2">環境風險</td> </tr> <tr> <td>R35. 氣候變遷-實體風險</td> <td rowspan="4">低風險</td> </tr> <tr> <td>R36. 氣候變遷-轉型風險</td> </tr> <tr> <td>R37. 氣候變遷-責任風險</td> </tr> <tr> <td>R38. 重大外部危害風險</td> </tr> </table> <p>上表38個潛在風險項目，有36項屬於低風險，而匯率風險與存貨風險2項則屬於中度風險，但未有屬於高度風險之項目。</p> <p>以上是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 110 年度風險評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衡量)、風險處置與監控執行情形，已由管理階層擬對應的風險處置，並納入公司須定期界定、檢視及監控之風險管理項目，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p>	R32. 流程管理損失風險		R33. 勞資爭議風險	R34. 未盡專業義務損失風險	環境風險		R35. 氣候變遷-實體風險	低風險	R36. 氣候變遷-轉型風險	R37. 氣候變遷-責任風險	R38. 重大外部危害風險	
R32. 流程管理損失風險														
R33. 勞資爭議風險														
R34. 未盡專業義務損失風險														
環境風險														
R35. 氣候變遷-實體風險	低風險													
R36. 氣候變遷-轉型風險														
R37. 氣候變遷-責任風險														
R38. 重大外部危害風險														
		<p>3. 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流程；但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應用暨研發部門，進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上游原廠供應商、下游客戶間，是扮演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進以維護客戶權益，並以維護一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銷售、作業及服務流程原則。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在追求永續發展與獲利之同時，秉持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理念，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之考量因素，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 環境風險評估：</p> <p>本公司透過以下作為以響應環保觀念、愛護地球的行動</p> <p>① 每年度依據公司所制訂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環境風險評估，110年度在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責任風險皆屬低風險範圍。</p> <p>② 深化電子簽核系統(WorkFlow)，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110電子表單簽核筆數達115,003筆，相較109年105,276筆，增加9.24%，大量降低紙張的使用。</p> <p>③ 高耗能電腦機房減少實體主機，將實體伺服器以虛擬伺服器整合，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量，以減少能耗和冷卻需求。110年底，實體伺服器9台，虛擬伺服器80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④ 執行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箱/盒，儘量勿再額外增加包材，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並落實最小包裝出貨，減少包裝之資源浪費。</p> <p>⑤ 印表機/事務機的使用，鼓勵使用回收紙、預設使用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列印，推動無紙化線上會議(TEAMS)。</p> <p>⑥ 推動節能節水政策，逐步汰換辦公區及倉儲中心日光燈管為LED燈管；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p> <p>⑦ 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採購原則，以節能標章、低耗能產品為首選。</p> <p>⑧ 本公司營運據點沒有製造工廠，並無有害之廢棄物產生，廢棄物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廢棄物。本公司已執行對地球友善的廢棄物處理方式，除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對於各項事業廢棄物均採集中式管理及廢棄物分類，每月透由大樓廠辦管理中心記錄廢棄物數量與清運本公司分攤數據。而報廢電子產品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報廢或回收再利用，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p> <p>⑨ 透由參與廠辦大樓管理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p> <p>(2) 社會風險評估： 本公司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p> <p>① 與上游原廠溝通與互動： (A)除了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就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亦即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皆能將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B)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以確保客戶具有合法交易之權利，及符合法令遵循規定。</p> <p>(C) 列舉主要上游原廠在ESG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原廠</th> <th>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th> </tr> </thead> <tbody> <tr> <td>AMD</td> <td>(1)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 (2)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td> </tr> <tr> <td>Infineon</td> <td>(1)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 (2)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td> </tr> <tr> <td>Lattice</td> <td>(1) 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 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td> </tr> <tr> <td>Microchip</td> <td>(1)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 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td> </tr> <tr> <td>NXP</td> <td>(1) 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 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ENVIRON_FAQ</td> </tr> <tr> <td>Vishay</td> <td>(1) 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原廠	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	AMD	(1)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 (2)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	Infineon	(1)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 (2)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	Lattice	(1) 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 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	Microchip	(1)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 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	NXP	(1) 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 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ENVIRON_FAQ	Vishay	(1) 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	
主要原廠	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																
AMD	(1)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 (2)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																
Infineon	(1)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 (2)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																
Lattice	(1) 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 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																
Microchip	(1)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 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																
NXP	(1) 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 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ENVIRON_FAQ																
Vishay	(1) 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https://www.vishay.com/docs/48036/ehs-policy-2020-eng-48036.pdf</p> <p>Western Digital (1)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search?q=ESG (2)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zh-tw/compan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p>	
		<p>② 配合下游客戶需求：</p> <p>(A) 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運送、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RoHS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 (SVHC)規範。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驗證之報告(SGS)，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並以證明產品是符合環保規定，且產品在使用上是具備安全性與符合健康要求。</p> <p>(B)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營規範，據以規範及檢視執行，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等，並依客戶要求簽署採購合約書，以規範廉潔承諾、營業秘密保護及電子業行為準則等(EICC，含勞工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等，本公司經檢視相關條文皆已配合執行。</p> <p>(C)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皆建基於與上游原廠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且對於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產品品質與安全、保固與售後服務、行銷與標示等，該合約皆已有所規範，以保護客戶權益。</p> <p>(D) 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持續開發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產品，除滿足客戶產品需求外，並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時程。</p> <p>③ 其他</p> <p>(A) 威健集團內所屬公司依據所在營運據點之當地法規，例如公司法、勞動法、稅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據以執行相關營運活動，無發生違反法令或誠信經營之情事。</p> <p>(B) 本公司於110年持續贊助社會公益或學術研究機構等，總金額計NT\$80萬元。</p> <p>(C) 威健秉持誠信及遵循政府法規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創造就業機會與發展經濟，以使社會與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創造共享價值，並適時關心教育、環境與社會等議題，為社會挹注資源，期望社會能形成和諧友善的循環。</p> <p>(3)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擬定策略，及作為計畫、執行及管控之準據，本公司已依循政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守則及政策，例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並透過已建置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運作，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長室高階主管組成之管理團隊，由稽核室、法務、及行政處等單位實施稽核作為，以昇化公司在內部營運與管理上能同時兼顧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 本公司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p> <p>(1) 與上游原廠溝通與互動： 除了要求品質穩定外，亦期待上游原廠在產品設計端，就以生命週期思維(life cycle thinking)為出發；亦即從原物料取得、投入與運輸、產品產製與運輸、產品使用至廢棄處理或再利用等，皆能將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過程均納入考慮，且能善用循環經濟的再生系統。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p> <p>(2) 配合下游客戶需求： 要求上游原廠應配合並提供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關物質(含金屬或化學物質)符合各國法令之標準要求之承諾，以確保這些物質可安全地被處理、運用、儲存、運送、回收、再利用及處置，例如歐盟制定之RoHS規範(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SVHC)規範。另外，本公司亦要求上游原廠應提供其官網中可查詢上述符合法規之自我聲明，或依客戶需求，提供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驗證之報告(SGS)，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客戶之電子零組件皆符合國際法規要求。</p> <p>(3) 本公司自己的要求規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① 在營運辦公區與倉儲中心，本公司將確實執行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要求。</p> <p>② 同時每年度依據公司所制訂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環境風險評估，110年度在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責任風險皆屬低風險範圍。</p> <p>2. 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流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通過國際相關之環境管理認證。</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依下列方針執行：</p> <p>1. 深化電子簽核系統(WorkFlow)，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110電子表單簽核筆數達115,003筆，相較109年105,276筆，增加9.24%，大量降低紙張的使用。</p> <p>2. 高耗能電腦機房減少實體主機，將實體伺服器以虛擬伺服器整合，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量，以減少能耗和冷卻需求。110年底，實體伺服器9台，虛擬伺服器80台。</p> <p>3. 執行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箱/盒，儘量勿再額外增加包材，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並落實最小包裝出貨，減少包裝之資源浪費。</p> <p>4. 印表機/事務機的使用，鼓勵使用回收紙、預設使用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列印，推動無紙化線上會議(TEAMS)。</p> <p>5. 推動節能節水政策，逐步汰換辦公區及倉儲中心日光燈管為LED燈管；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p> <p>6. 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採購原則，以節能標章、低耗能產品為首選。</p> <p>7. 本公司營運據點沒有製造工廠，並無有害之廢棄物產生，廢棄物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廢棄物。本公司已執行對地球友善的廢棄物處理方式，除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對於各項事業廢棄物均採集中式管理及廢棄物分類，每月透由大樓廠辦管理中心記錄廢棄物數量與清運本公司分攤數據。而報廢電子產品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報廢或回收再利用，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p> <p>8. 透由參與廠辦大樓管理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	<p>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亦積極尋找此產品解決方案的代理機會，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本公司積極贏得 IC 產品代理權，並且投入更多努力在相關應用的需求創造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本公司持續建構更具穩定、更具效率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氣候相關議體之因應措施?		<p>低耗能的產品線組合。甚至氣候變遷亦使全球對於綠能產業的需求更為顯著，因此持續投入尋找新綠能產業代理機會，亦是本公司產品開發部門的主要業務目標之一。</p> <p>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本公司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台灣區之辦公室及倉儲中心等營運單位，因用電(輸入電力)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間接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本公司非製造業)重量之自我盤查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盤查區間</th> <th>氣體排放量統計方法</th> <th>約當排放量</th> <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 110年</td> <td rowspan="2">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₂約當排放量</td> <td>403公噸</td> <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 </tr> <tr> <td>民國 109年</td> <td>368公噸</td> </tr> <tr> <td colspan="4">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管理目標。110年用電量增加導致CO₂約當排放量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運場所增加桃園厚生國際物流中心之倉庫所致。</td> </tr> <tr> <th>盤查區間</th> <th>用水使用量統計方法</th> <th>約當使用量</th> <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 </tr> <tr> <td>民國 110年</td> <td rowspan="2">除台中辦公室依帳單直接歸屬，其餘單位依廠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td> <td>4,629公噸</td> <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 </tr> <tr> <td>民國 109年</td> <td>4,892公噸</td> </tr> <tr> <td colspan="4">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使用量減少 1~2%管理目標。</td> </tr> <tr> <th>盤查區間</th> <th>廢棄物重量統計方法</th> <th>約當重量</th> <th>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h> </tr> <tr> <td>民國 110年</td> <td>(1) 台北辦公室依廠辦大樓帳單總垃圾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td> <td>21.48公噸</td> <td rowspan="2">否 自我盤查</td> </tr> <tr> <td>民國 109年</td> <td>(2) 台灣倉儲中心及中南部辦公室依行政院環保署每縣市每人每日使用統計廢棄物量，依年度營運天數估算</td> <td>23.08公噸</td> </tr> </tbody> </table>	盤查區間	氣體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 ₂ 約當排放量	403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368公噸	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管理目標。110年用電量增加導致CO ₂ 約當排放量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運場所增加桃園厚生國際物流中心之倉庫所致。				盤查區間	用水使用量統計方法	約當使用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除台中辦公室依帳單直接歸屬，其餘單位依廠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	4,629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4,892公噸	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使用量減少 1~2%管理目標。				盤查區間	廢棄物重量統計方法	約當重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1) 台北辦公室依廠辦大樓帳單總垃圾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	21.48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2) 台灣倉儲中心及中南部辦公室依行政院環保署每縣市每人每日使用統計廢棄物量，依年度營運天數估算	23.08公噸	無重大差異
盤查區間	氣體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 ₂ 約當排放量	403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368公噸																																								
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管理目標。110年用電量增加導致CO ₂ 約當排放量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運場所增加桃園厚生國際物流中心之倉庫所致。																																										
盤查區間	用水使用量統計方法	約當使用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除台中辦公室依帳單直接歸屬，其餘單位依廠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	4,629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4,892公噸																																								
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使用量減少 1~2%管理目標。																																										
盤查區間	廢棄物重量統計方法	約當重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 110年	(1) 台北辦公室依廠辦大樓帳單總垃圾量，依使用單位面積計算本公司分攤數	21.48公噸	否 自我盤查																																							
民國 109年	(2) 台灣倉儲中心及中南部辦公室依行政院環保署每縣市每人每日使用統計廢棄物量，依年度營運天數估算	23.08公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廢棄物重量減少 1~2%管理目標。</p> <p>2. 本公司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時，皆會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盡最大努力減少汙染物和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在能源管理上，為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利用各項能源，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及能源之消耗，以及設法增進能源之回收和再利用性，以降低環境衝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p> <p>2. 本公司依據『保障人權政策』，相關具體執行摘要如下：</p> <p>(1) 依據最新之勞動法令制定符合保護人權之工作規則，保障職工之平等工作權且不受非法侵害。</p> <p>(2) 本公司自民國96年起依據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上開辦法並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藉由上開辦法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p>(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上開計畫並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p> <p>(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p> <p>(5) 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部，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護理師及消防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110年度(A)指定康寧醫院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90%；(B)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每隔兩個月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執行6次18小時；(C)COVID-19疫情期間，為控制傳染風險，實施約3個月員工居家工作及辦公室分流上班，並讓員工視需要得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且當恢復全員到公司上班，員工若有家庭照顧需要，得申請上下班彈性制或繼續居家上班。</p> <p>(7) 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依據各經營區域之當地法令皆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員工若有加班工資應依各區域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給付加班費。110年度未有任何違反勞動法令而被主管機關處罰情事。</p> <p>(8) 本公司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已揭露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被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6月17日公佈之『台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110年度平均薪資調幅4.43%；且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NT\$78,442仟元，已於110年6月30日依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另110年度員工酬勞NT\$約191,512仟元，則預計於111年股東會後依員工績效考核分配之。</p> <p>(9)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不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且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p> <p>(10) 本公司110年度針對新進同仁，對於人權政策執行如下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6 959 1400 1037"> <thead> <tr> <th>時數(小時)</th>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h>總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42</td> <td>23</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11) 本公司110年度由聘僱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安全衛生講座，共14場次，7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6 1076 1400 1154"> <thead> <tr> <th>時數(小時)</th>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h>總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7</td> <td>114</td> <td>147</td> <td>261</td> </tr> </tbody> </table> <p>(12) 為讓員工了解自己之職場能力與發展規劃，並鼓勵參與進修、訓練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於110年度，同仁參與公司或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或進修課程，共有1,558人次及522小時。</p> <p>3.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p> <p>4.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p>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3	42	23	65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7	114	147	261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3	42	23	65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7	114	147	26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p> <p>5.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可以會議中表達勞方之意見，以作為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橋樑，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p> <p>6.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p> <p>7.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詳列員工享有之福利與休假，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p> <p>2. 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執行，皆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守則據以執行。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專章。</p> <p>3.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p> <p>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在職場多元化與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訴求上，已反映在員工結構上，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 分類</th>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09年</th> <th colspan="2">110年</th> </tr> <tr> <th>人數</th> <th>%</th> <th>人數</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協理級(含)以上</td> <td>男</td> <td>50</td> <td>94.34%</td> <td>51</td> <td>92.73%</td> </tr> <tr> <td>女</td> <td>3</td> <td>5.66%</td> <td>4</td> <td>7.27%</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53</td> <td>100.00%</td> <td>55</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部經理級(含)以上</td> <td>男</td> <td>79</td> <td>89.77%</td> <td>83</td> <td>90.22%</td> </tr> <tr> <td>女</td> <td>9</td> <td>10.23%</td> <td>9</td> <td>9.78%</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88</td> <td>100.00%</td> <td>9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分類		109年		110年		人數	%	人數	%	協理級(含)以上	男	50	94.34%	51	92.73%	女	3	5.66%	4	7.27%		小計	53	100.00%	55	100.00%	部經理級(含)以上	男	79	89.77%	83	90.22%	女	9	10.23%	9	9.78%		小計	88	100.00%	92	100.0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分類		109年		110年																																													
		人數	%	人數	%																																												
協理級(含)以上	男	50	94.34%	51	92.73%																																												
	女	3	5.66%	4	7.27%																																												
	小計	53	100.00%	55	100.00%																																												
部經理級(含)以上	男	79	89.77%	83	90.22%																																												
	女	9	10.23%	9	9.78%																																												
	小計	88	100.00%	92	10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理級(含)以上	男	143	85.12%	150	85.71%	
				女	25	14.88%	25	14.29%	
				小計	168	100.00%	175	100.00%	
			全公司	男	265	56.62%	280	57.14%	
				女	203	43.38%	210	42.86%	
				小計	468	100.00%	490	100.00%	
			<p>5. 本公司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p> <p>(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p> <p>(2) 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p> <p>① 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p> <p>②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同業公司支付水準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p> <p>③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②說明相同。</p> <p>(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提撥</p> <p>①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② 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NT\$78,442仟元，已於110年6月30日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績效考核以現金形式發放完竣。110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約新台幣191,512仟元，上述酬勞總數將於111年3月2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若以現金形式發放，將提報111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p> <p>6.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依上述說明之薪酬政策反映員工之薪酬，且本公司被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6月17日公布之「臺灣高薪100指數」列為成分股。</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本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部，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護理師及消防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p> <p>2. 110年度(1)指定康寧醫院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90%；(2)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每隔兩個月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執行6次18小時；(3)COVID-19疫情期間，為控制傳染風險，實施約3個月員工居家工作及辦公室分流上班，並讓員工視需要得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且當恢復全員到公司上班，員工若有家庭照顧需要，得申請上下班彈性制或繼續居家上班。</p> <p>3. 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本年度總計發生1件職業災害，為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為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已積極強化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本公司110年度對於新進人員所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997 1640 1076"> <thead> <tr> <th>內容</th> <th>時數(小時)</th> <th>男性(人)</th> <th>女性(人)</th> <th>總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9</td> <td>42</td> <td>23</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5. 本公司設有防火管理人員，於110年度已完成有關之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1114 1692 1304"> <thead> <tr> <th>日期</th> <th>訓練單位</th> <th>訓練內容</th> <th>時數(小時)</th> <th>證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10.22</td> <td>中國生產力中心</td> <td>(1)防火管理對策(2小時) (2)教育訓練(3小時) (3)測驗(1小時)</td> <td>6</td> <td>證書字號：A110複 02654號 (防火管理人每3年一次複訓)</td> </tr> </tbody> </table> <p>6. 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參加所在廠辦大樓舉行之消防演練，於110年4月9日及10月26日完成年度兩次演練，該演練結果由廠辦大樓管理中心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中隊報備完</p>		內容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42	23	65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0.10.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防火管理對策(2小時) (2)教育訓練(3小時) (3)測驗(1小時)	6	證書字號：A110複 02654號 (防火管理人每3年一次複訓)	無重大差異
內容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42	23	65																					
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內容	時數(小時)	證書																					
110.10.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防火管理對策(2小時) (2)教育訓練(3小時) (3)測驗(1小時)	6	證書字號：A110複 02654號 (防火管理人每3年一次複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成。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p> <p>1. 公司執行</p> <p>(1)定期新人訓練：</p> <p>⑨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p> <p>⑩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p> <p>Ⓜ 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 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p> <p>(2)工作技能精進訓練：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p> <p>(3)領導統御訓練：管理幹部養成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之領導思維與管理知能，認同公司價值，培養管理梯隊。</p> <p>2. 參與外部機構課程</p> <p>(1)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p> <p>(2)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於110年度有會計部同仁一位取得美國及台灣會計師證照，本公司予以調薪並核發獎勵金。</p> <p>3. 110年本公司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類</th> <th colspan="3">人次</th> <th colspan="3">時數(小時)</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內訓</td> <td rowspan="2">新人教育訓練</td> <td>男</td> <td>362</td> <td rowspan="2">560</td> <td rowspan="6">1,480</td> <td>男</td> <td>36.5</td> <td rowspan="2">36.5</td> <td rowspan="6">註： 扣除男性與女性同事，同時段教育訓練重疊時數</td> </tr> <tr> <td>女</td> <td>198</td> <td>女</td> <td>36.5</td> </tr> <tr> <td rowspan="2">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td> <td>男</td> <td>114</td> <td rowspan="2">261</td> <td>男</td> <td>7</td> <td rowspan="2">7</td> </tr> <tr> <td>女</td> <td>147</td> <td>女</td> <td>7</td> </tr> <tr> <td rowspan="2">業務支援教育訓練</td> <td>男</td> <td>89</td> <td rowspan="2">408</td> <td>男</td> <td>64.5</td> <td rowspan="2">88.5 (註)</td> </tr> <tr> <td>女</td> <td>319</td> <td>女</td> <td>88.5</td> </tr> <tr> <td>法務教育訓練</td> <td>男</td> <td>195</td> <td>251</td> <td>男</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人次			時數(小時)			備註	內訓	新人教育訓練	男	362	560	1,480	男	36.5	36.5	註： 扣除男性與女性同事，同時段教育訓練重疊時數	女	198	女	36.5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114	261	男	7	7	女	147	女	7	業務支援教育訓練	男	89	408	男	64.5	88.5 (註)	女	319	女	88.5	法務教育訓練	男	195	251	男	3	3	無重大差異
分類		人次			時數(小時)			備註																																															
內訓	新人教育訓練	男	362	560	1,480	男	36.5	36.5	註： 扣除男性與女性同事，同時段教育訓練重疊時數																																														
		女	198			女	36.5																																																
	護理師安全衛生講座	男	114	261		男	7	7																																															
		女	147			女	7																																																
	業務支援教育訓練	男	89	408		男	64.5	88.5 (註)																																															
		女	319			女	88.5																																																
法務教育訓練	男	195	251	男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女	56			女	3					
			外訓	專業進修與訓練	男	44	78	78	男	327	387	387		
				女	34			女	82	(註)				
			總計		1,558			522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依代理合約之規定其智產權及品牌價值皆屬於上游原廠，因此本公司在提供銷售服務時所採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營規範，據以規範及檢視執行，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等，並依客戶要求簽署採購合約書，以規範廉潔承諾、營業秘密保護及電子業行為準則等(EICC，含勞工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等，本公司經檢視相關條文皆已配合執行。 2. 產品標示執行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皆建基於與上游原廠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且對於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產品品質與安全、保固與售後服務、行銷與標示等，該合約皆已有所規範，以保護客戶權益。 (2) 銷售之 IC 產品品牌依代理合約是屬原廠，因此相關行銷活動必須符合合約之規範，並與原廠一起進行行銷推廣活動。 (3)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電腦周邊資訊產品(軟、硬體)，如 AMD CPU、華擎和技嘉的迷你 PC(NETTOP)等，除了原廠彩盒包裝，另外依循經濟部商業司商品標示法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規範，予以加貼商品標示貼紙，將產品名稱、型號、系統需求、額定電壓/頻率、總額定消耗電功率/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號碼、生產國別/地區、功能規格/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處理方法、警語/注意事項、代理商、製造商名稱及代理商服務電話等資訊加註，方可於市場銷售流通。 3. 相關產品之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 (SVHC)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4. 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CSL)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 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以確保客戶具有合法交易之權利。</p> <p>5. 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 RMA 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 RMA 服務。</p> <p>6. 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p> <p>7. 客戶隱私執行情況：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台灣共有 490 位員工，其中新進員工 73 位，皆已簽署保密合約書，規範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客戶之機密資訊皆負擔保密義務。 (2) 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透過(A)人員安全管理、(B)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C)通訊與作業管理及(D)存取控制等方式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達到保護客戶隱私之目標。 (3) 提供銷售服務時，對於客戶資訊，將依法保密，且與客戶簽署採購或 NDA 合約，截至 110 年底共簽署 774 份合約。</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威健是專業半導體零組件暨技術支援服務公司，並堅守負責任的代理商角色，除與上游原廠充分合作，共同就技術、品質、交期、環保、人權、安全與衛生等各面向精益求精外，並恪遵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的 5 大管理主題之行為準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讓電子產品相關企業，包括上游原廠、本公司與下游客戶，負起永續責任，為發展永續的半導體供應鏈全力以赴。</p> <p>2.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 IDM 或 Fabless 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 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p> <p>3. 列舉主要國外代理原廠供應商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185 1732 1372"> <thead> <tr> <th>主要原廠</th> <th>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AMD</td> <td>(1)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td> </tr> <tr> <td>(2)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td> </tr> <tr> <td>Infineon</td> <td>(1)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原廠	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	AMD	(1)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	(2)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	Infineon	(1)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	無重大差異
主要原廠	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資訊連結									
AMD	(1)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disclosures									
	(2) https://www.amd.com/en/corporate/quality-certifications-compliance									
Infineon	(1)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2)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td> </tr> <tr> <td>Lattice</td> <td>(1)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td> </tr> <tr> <td>Microchip</td> <td>(1)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 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 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td> </tr> <tr> <td>NXP</td> <td>(1)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s:ENVIRON_FAQ</td> </tr> <tr> <td>Vishay</td> <td>(1)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 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 (2)https://www.vishay.com/docs/48036/ehs-policy-2020-eng-48036.pdf</td> </tr> <tr> <td>Western Digital</td> <td>(1)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search?q=ESG (2)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zh-tw/compan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td> </tr> </table>		(2)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	Lattice	(1) 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 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	Microchip	(1)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 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 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 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	NXP	(1) 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 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s:ENVIRON_FAQ	Vishay	(1) 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 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 (2) https://www.vishay.com/docs/48036/ehs-policy-2020-eng-48036.pdf	Western Digital	(1)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search?q=ESG (2)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zh-tw/compan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	
	(2) https://www.infineon.com/cms/en/about-infineo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Protection/product-related-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erm=REACH&view=kwr&intc=searchkwr														
Lattice	(1) https://www.latticesemi.com/Search.aspx?&lcid=9&q=ESG&t=480 (2) https://www.latticesemi.com/en/About/ESG														
Microchip	(1)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Legal_Documents/Microchip-Sustainability-Report-Final-High-Res-2020.pdf (2) https://ww1.microchip.com/downloads/en/environmentalinformat ion/Microchip_REACH_Statement.pdf (3) https://www.microchip.com/content/dam/mchp/documents/corp 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product-regulatory-information/Semiconductor%20EnvCoC_200709A.pdf														
NXP	(1) https://www.nxp.com/docs/en/supporting-information/2020-ESG-Performance.pdf (2) https://www.nxp.com/company/about-nxp/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compliance-organization/eco-products-faqs:ENVIRON_FAQ														
Vishay	(1) https://www.vishay.com/docs/49157/rohs%20compliance%20state ment_update_june_2020_original.pdf (2) https://www.vishay.com/docs/48036/ehs-policy-2020-eng-48036.pdf														
Western Digital	(1)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search?q=ESG (2) https://www.westerndigital.com/zh-tw/compan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														
		<p>4. 上游原廠對綠色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是從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低耗能產品研發及無有害物質推動三大面向進行之，並冀望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威健作為上游原廠之代理商，投入銷售、技術服務及運籌管理體系等資源，攜手打造半導體綠色供應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本公司與歐美原廠供應商簽署之重要代理合約(15家)，雖未有直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中，但因前述原廠大部分高科技技術來源來自美國，因此，依據合約規範，須遵守美國相關進出口法令；而美國針對有違反人權事件者，會依據相關進出口法規，做出一定懲罰、須遵循內容或限制出口/再出口，因此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簽署之代理合約，依據美國進出口法令亦形同間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且由簽署雙方共同約束。</p> <p>6.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p> <p>(1) 截至2021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50家廠商。</p> <p>(2) 威健強調「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要求運籌體系之合作夥伴，就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承諾對威健提供負責、有品質及合法規的供應鏈服務。</p> <p>(3) 對於外包合作廠商，例如委外倉儲管理及產品程式燒錄，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合作廠商之操作現場，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之合規盤點評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0年度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	將依法令規定於112年編制111年之永續報告書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於110年12月30日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p> <p>(二)於110年度，雖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或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在推動永續發展事項上，是以既有公司功能別組織架構去推動執行，其相關治理架構、推動之專(兼)職單位及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於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議題 倡導環境保護：關愛地球努力促進生態可持續性。 (1)本公司贊助拍攝《保島》臺灣自然保護區域紀錄影片。該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局委託生態攝影師詹家龍耗時2年規劃及合作拍攝完成，於106年12月首映。 (2)自108年~110年間，公司連續三年贊助《工商商報》“世界地球日”活動，關注地球的環境保護活動。</p> <p>(二)贊助教育資源 (1)本公司重視台灣偏鄉嚴重的教育落差問題，於109年5月及110年4月間連續二年贊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該基金會致力於偏鄉補救教學、培養在地輔導老師及輔導畢業學生自立自強脫貧為宗旨。</p> <p>(三)贊助體育資源：於最近五年本公司曾贊助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推廣體育活動。</p> <p>(四)贊助研究機構：本公司於109年~110年贊助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冀望結合科技管理領域人才，以促進產業界、政府部門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p> <p>(二)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的規定。公司還與上游和下游公司進行貿易前的盡職調查，並出具廉潔承諾書，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同時，公司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律主管熱線，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p> <p>(四)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五)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對於新員工，在第一週內，亦由法務主管進行新人教育。</p> <p>1.110年度共計有73位新進員工接受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之相關重點提醒(新進員工於到職日100%接受法務及人事單位之提醒宣達)。</p> <p>2.110年度全體員工及新人訓練反貪腐課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場合</th> <th>參加人數</th> <th>時數</th> <th>教育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1/21</td> <td rowspan="3">新進員工 訓練</td> <td>16</td> <td>0.5</td> <td rowspan="5">反貪腐/誠信經營訓練 (內線/短線交易)</td> </tr> <tr> <td>110/04/22</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110/10/14</td> <td>30</td> <td>0.5</td> </tr> <tr> <td>110/04/16</td> <td rowspan="2">全體員工 大會</td> <td>324</td> <td>0.5</td> </tr> <tr> <td>110/11/12</td> <td>33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 董事進修情形(反貪腐/誠信經營相關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 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 rowspan="2">陳澄芳</td> <td>110/08/06</td> <td>110/08/06</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td> <td>我們與內線 交易的距離</td> <td>3</td> </tr> <tr> <td>110/8/13</td> <td>110/8/13</td> <td>財報不實的 舞弊紅旗</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冠華</td> <td>110/11/05</td> <td>110/11/05</td> <td>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td> <td>110 年度防 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0/01/21	新進員工 訓練	16	0.5	反貪腐/誠信經營訓練 (內線/短線交易)	110/04/22	20	0.5	110/10/14	30	0.5	110/04/16	全體員工 大會	324	0.5	110/11/12	335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澄芳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我們與內線 交易的距離	3	110/8/13	110/8/13	財報不實的 舞弊紅旗	3	董事	陳冠華	110/11/05	110/11/05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0 年度防 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教育內容																																																		
110/01/21	新進員工 訓練	16	0.5	反貪腐/誠信經營訓練 (內線/短線交易)																																																		
110/04/22		20	0.5																																																			
110/10/14		30	0.5																																																			
110/04/16	全體員工 大會	324	0.5																																																			
110/11/12		335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澄芳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我們與內線 交易的距離	3																																																
		110/8/13	110/8/13		財報不實的 舞弊紅旗	3																																																
董事	陳冠華	110/11/05	110/11/05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0 年度防 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 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		(一)公司內部設有稽核室及法務單位的通報電話和電子郵件建立檢舉管道，使員工和相關人員可以通過該系統舉報不當的商業行為。在進行秘密調查後，任何違反運營誠信規定的人都將根據公司的獎勵和處罰規定受到懲罰。若有在違法行為的情況下，也會採取法律行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 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 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制？	√		(二)公司已製定了由董事長室授權並由內部稽核室及法務單位執行的SOP，這些SOP可以用於此類案件的任何機密調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日期：11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12,033,732	6,598,016	6,598,016	24,067,4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12,033,732	1,024,978	1,024,978	24,067,4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子公司	12,033,732	628,320	628,320	24,067,464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6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1年6月1日開始發行，至116年6月1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11年9月2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16年6月1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31.15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27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

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及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 (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0%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

二、威健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0.71	0.5777	—	—	0.5777
109	1.90	1.33341	—	—	1.33341
110	4.54	3.01507	—	—	3.015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1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現金股利 3.020314 元，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以威健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21,294,256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01507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488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5,934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9.2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559,927	22,153,599	26,676,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91	134,770	133,459
無形資產		57,519	53,665	30,480
其他資產		616,713	511,796	694,749
資產總額		23,383,450	22,853,830	27,535,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04,473	15,232,451	18,377,950
	分配後(註2)	17,316,925	15,726,959	19,648,182
非流動負債		614,052	1,547,301	1,134,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18,525	16,779,752	19,512,742
	分配後(註2)	17,930,977	17,274,260	20,782,9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股本		3,677,513	3,677,513	4,159,342
資本公積		884,335	941,349	1,275,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2,537	1,820,922	3,041,802
	分配後(註2)	1,120,085	1,326,414	1,771,570
其他權益		(229,460)	(365,706)	(454,58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4,925	6,074,078	8,022,488
	分配後(註2)	5,452,473	5,579,570	6,752,256

註1：108~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8,224,086	58,413,402	72,404,886
營業毛利	2,775,288	3,067,783	5,162,842
營業損益	752,757	976,203	2,525,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701)	(43,115)	(74,299)
稅前淨利	358,056	933,088	2,451,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394	699,309	1,721,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0,394	699,309	1,72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578)	(134,718)	(94,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16	564,591	1,626,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94	699,309	1,721,1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7,816	564,591	1,626,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71	1.90	4.54

註：108~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 (3)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0 年以來，全球通膨率上升，依據中央銀行 110 年 12 月 16 日所召開第 3 季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大抵係低基期效應，以及供給端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恢復速度不及經濟重啟帶來之需求回升所致。第 3 季以來，部分主要經濟體物價上漲情況持續，且有升溫跡象，尤其近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升抵近 40 年新高，明顯高於其他主要先進經濟體，歐元區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HICP)年增率則創有紀錄以來新高，英國 CPI 年增率亦創 10 年新高。

觀察受疫情衝擊較大之經濟體，其近月通膨升溫趨勢亦明顯，而疫情控制相

對較好的亞洲經濟體，如台灣及中國大陸，通膨率則未大幅揚升；因此，本文主要針對美國、歐元區、英國、日本、南韓、澳洲及中國大陸等 7 個主要經濟體，分析其物價上漲原因。分析發現彼此所面臨之通膨壓力並不完全相同，因當地疫情控制成效對需求面與供給面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而該影響主要反映能源價格的波動幅度、塞港與缺工等問題造成供應鏈瓶頸程度、民眾商品類及服務類之消費組合變化，以及政府發放現金與救助金之規模等 4 項因素。

展望 111 年通膨走勢。綜整主要央行及國際機構對通膨趨勢之看法，渠等原先多預期，前述影響物價高漲因素將逐漸消退，通膨率將可望於明年年中走緩；惟 110 年 11 月下旬 Omicron 變種病毒(以下簡稱 Omicron)來襲，且已快速擴散至多國，為全球疫情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將影響各經濟體之通膨展望。但若疫情發展未干擾復甦步伐，經濟與通膨展望將不致偏離 Omicron 出現前之預測值。

②所屬產業趨勢

威健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記憶體、資訊通路產品等，主要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遊戲機、網路產品、通訊產品、主機板、多媒體、以及其他數位消費性裝置等，涵蓋 3C 產業之範疇。

在電子資訊產業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上游半導體供應商與下游成品製造商間之溝通橋樑角色，維持著三方共榮成長之關係並形成生命共同體。中游通路商憑藉著其於上游半導體大廠及下游製造商客戶間之橋樑角色，對市場產品研發趨勢及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循環之研判，都更加敏銳。如此整合下游需求向上游採購以獲得價格上之優勢，並以多樣的產品組合滿足下游業者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電子產業運作之效率。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 (WSTS) 公佈數據，預計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從 109 年的 6.8% 上升到 110 年的 25.6%，相當於 5,53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同時，預估 111 年將繼續增長 8.8%。整個半導體市場並未受到 110 年 COVID-19 大流行的負面影響，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實現兩位數的增長率，光電除外。最大的增長貢獻者是記憶體 (34.6%)，其次是類比 (30.9%) 和邏輯 (27.3%)。

展望 1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長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受感測器和邏輯類別兩位數增長的推動，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 8.8%，達到 6,010 億美元。預計所有其他產品類別也將呈現正增長。預計所有地區都將在 111 年增長，感測器產值可望成長 11.3%，邏輯 IC 也將有 11.1% 成長率，是表現較佳的半導體產品市場；其餘包括分離式元件、類比 IC 及記憶體產值也將成長 6.2% 至 8.8% 不等。

另依據中央銀行 110 年 12 月 16 日所召開第 3 季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110 年上半年受疫情嚴峻影響，許多廠商大幅削減中間投入之晶片訂單，惟 110 年下半年起經濟快速復甦，生產製造商在庫存備料不足下，晶片供不應求；加以疫情趨動數位轉型，5G、AI 及物聯網相關應用晶片需求強勁，中間供應商為建

立安全庫存而重複下單(overbooking)，更加劇晶片短缺情況。另 110 年年 5 月車用晶片封裝基地之馬來西亞工廠產能受當地嚴格疫情管制措施影響，車用晶片供給一度遽減。

目前全球半導體廠商已加速擴充設備因應大幅升高之需求，大廠持續積極投資擴增產能，預計 110 年及 111 年全球約有 38 座晶圓廠新建專案，惟產能擴充或新廠量產仍需 1~2 年，預期 111 年下半年新產能將陸續開出，晶片短缺情勢可明顯改善，其中車用晶片預期於 111 年第 2 季後回復至較穩定之正常庫存水準。

由上述各專業機構預估數據顯示，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於 110 年較 109 年成長，且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完全解禁及受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影響，臺灣持續受惠國際轉單帶動，預估可再度拉升臺灣半導體產值向上成長。

(2)從公司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8,224,086 仟元、58,413,402 仟元及 72,404,886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60,394 仟元、699,309 仟元及 1,721,14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71 元、1.90 元及 4.54 元。109 年度因疫情關係，刺激電子商務市場及遠端工作需求增加，致使 109 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0,189,316 仟元及 21.13%。而 109 年度因美元呈貶值之趨勢，亦係前述原因使 109 年度產生 157,023 仟元之兌換利益，而 10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去年同期為低，主係因金融機構調降借款利率，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因受惠於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新冠肺炎疫情推動雲端運算與遠距上班，帶動手機、伺服器及記憶體之需求成長，及該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有成，致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

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之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經參酌近年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及投資人之資金成本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另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所訂不得請求轉換期間，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之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114年6月1日及民國115年6月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 (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0%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由於上述賣回權之規定係提供債券投資人以債券面額之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收回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之誘因。對於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此項賣回權規定對原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均已適度考量而予以保障，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1.本債券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2.本債券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4,841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 日到期。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本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止)，除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該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

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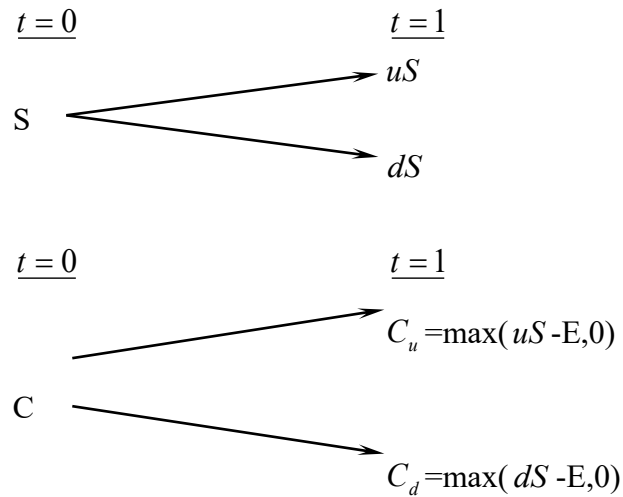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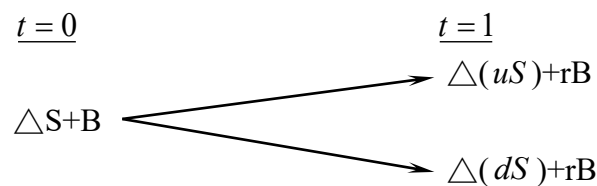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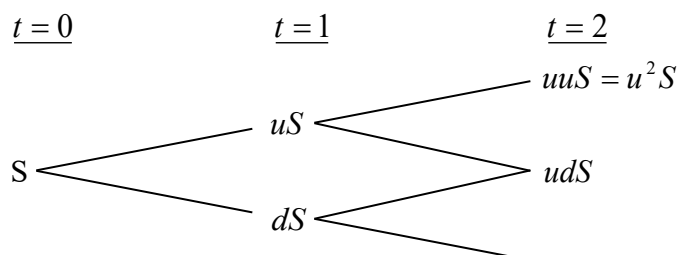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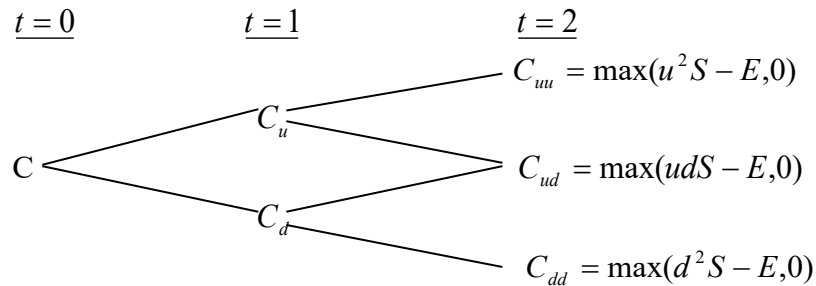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31.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5/2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31.15 元。
轉換價格	34.2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

		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2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1.64%	樣本期間-(110/5/24-111/5/23)，樣本數-245 1. 採 111/5/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99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5/20，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99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61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61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6.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6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615\%)^5=93,0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1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0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1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4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010	87.36%
轉換權價值	12,160	11.42%
賣回權價值	1,400	1.31%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4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70 元，以 111 年 5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7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79 \times 0.9 = 94,8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南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86,340	11	2,336,36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745,315	43	9,844,85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4	-	5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679,023	47	8,223,453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95,013	1	91,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五)及七)	912,877	4	1,243,83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16	5,316,218	2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7,855,756	34	10,479,000	4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246,481	5	1,411,607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979	1	276,7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793	-	87,361	-					
	<u>22,153,599</u>	<u>97</u>	<u>22,559,927</u>	<u>97</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2,146	-	127,571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822	-	45,1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13,843</u>	<u>1</u>	<u>221,797</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4,770	1	149,291	1		<u>15,232,451</u>	<u>66</u>	<u>17,104,473</u>	<u>7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0,179	1	279,613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53,665	-	57,519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9,6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3,229	1	216,15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29,322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66	-	75,7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08,431	2	332,613	1					
	<u>700,231</u>	<u>3</u>	<u>823,523</u>	<u>3</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8,793	-	152,2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0,974	1	129,0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1</u>	<u>-</u>	<u>211</u>	<u>-</u>					
						<u>1,547,301</u>	<u>7</u>	<u>614,052</u>	<u>3</u>					
					負債總計									
						<u>16,779,752</u>	<u>73</u>	<u>17,718,525</u>	<u>76</u>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677,513	16	3,677,513	16					
				3200 資本公積		941,349	4	884,33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626	4	864,7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459	1	138,6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837	3	329,162	1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93)	(1)	(144,3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513)	-	(85,152)	-					
						<u>(365,706)</u>	<u>(1)</u>	<u>(229,460)</u>	<u>(1)</u>					
				權益總計										
						6,074,078	27	5,664,925	24					
資產總計	\$ 22,853,830	100	23,383,4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53,830	100	23,383,450	100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58,413,402	100	48,224,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5,345,619	95	45,448,798	94
營業毛利	3,067,783	5	2,775,288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5,273	3	1,599,194	3
6200 管理費用	473,293	-	432,6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014	-	(9,294)	-
	2,091,580	3	2,022,531	4
營業淨利	976,203	2	752,7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68	-	6,6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4,872	-	19,60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3,203	-	(8,18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57,073	-	12,1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251,624)	-	(424,827)	(1)
7590 什項支出	(1,307)	-	(23)	-
	(43,115)	-	(394,701)	(1)
7900 稅前淨利	933,088	2	358,05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3,779	-	97,662	-
8200 本期淨利	699,309	2	260,3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10	-	(2,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9	-	(17,9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2	-	(434)	-
	3,167	-	(19,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56)	-	(91,1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4,471)	-	(18,231)	-
	(137,885)	-	(72,9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718)	-	(92,5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591	2	167,81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4		0.70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5,818,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06	-	(62,4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7)	4,5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165)	-	-	(354,1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484	-	-	-	(207,484)	-	-	-
	207,484	-	62,406	(4,547)	(619,508)	-	-	(354,165)
本期淨利	-	-	-	-	260,394	-	-	26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72,923)	(17,921)	(9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660	(72,923)	(17,921)	167,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49	11,633	-	-	-	-	-	32,6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6	-	(25,8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44	(90,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本期淨利	-	-	-	-	699,309	-	-	699,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7,014	-	-	-	-	-	57,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088	358,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28	154,034
攤銷費用	23,841	9,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14	(9,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03)	8,187
利息費用	251,624	424,827
利息收入	(4,668)	(6,621)
其他	14	6
	423,450	580,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9)	(3,5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458,584)	209,7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4,794	(27,037)
存貨減少	2,623,244	2,925,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773	20,226
	554,888	3,125,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40,358)	(316,6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0,910)	(69,659)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6,033	23,521
其他	(6,123)	(4,711)
	(1,681,358)	(367,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6,470)	2,757,713
調整項目合計	(703,020)	3,338,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0,068	3,696,523
收取之利息	4,668	6,621
支付之利息	(271,398)	(449,144)
支付之所得稅	(157,158)	(203,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820)	3,0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2)	(11,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8)	1,182
取得無形資產	(35,212)	(33,443)
其他	1,979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63)	(43,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538)	(1,892,622)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924)	(136,613)
發放現金股利	(212,452)	(354,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056	(2,383,4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994)	(89,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979	533,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361	1,802,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6,340	2,336,361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 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若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93	4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85,847	2,335,873
	\$ 2,486,340	2,336,36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	522
	\$ 624	5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4,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9,600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 4,000	美金/台幣	109.0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4,348	2,70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6	17,8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4,587
	\$ 44,822	45,16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及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辦理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分別合計1,979千元及17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66,113	220,65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94,783	7,183,36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30,656	990,167
	10,791,552	8,394,190
減：備抵損失	(112,529)	(170,737)
	\$ 10,679,023	8,223,453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

109.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754,068	0.85%	23,534	否
信用評等B	988,347	0.96%	9,45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118,185</u>	2.42%	<u>27,060</u>	否
	<u>\$ 4,860,600</u>		<u>60,050</u>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897,369	0.54%	10,305	否
信用評等B	1,177,580	1.26%	14,833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706,642</u>	1.30%	<u>9,216</u>	否
	<u>\$ 3,781,591</u>		<u>34,35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	\$ 4,675,460	3,551,395
逾期90天以下	182,910	224,660
逾期91~180天	1,836	4,985
逾期181天以上	<u>394</u>	<u>551</u>
	<u>\$ 4,860,600</u>	<u>3,781,591</u>

2. 子公司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87,951	0.18%	9,655
逾期90天以下	538,255	6.91%	37,167
逾期91~180天	11	72.73%	8
逾期181天以上	<u>4,735</u>	100.00%	<u>4,735</u>
	<u>\$ 5,930,952</u>		<u>51,56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98,016	0.01%	464
逾期90天以下	506,448	7.11%	36,032
逾期91~180天	15,680	37.70%	5,912
逾期181天以上	92,455	100.00%	92,455
	<u>\$ 4,612,599</u>		<u>134,8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70,737	185,73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014	(9,2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639)	(950)
重分類	(78)	(1,163)
匯率影響數	(2,505)	(3,589)
期末餘額	<u>\$ 112,529</u>	<u>170,737</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053,437	2,749,698	-	303,739	0.64%~1.37%	無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556,406	3,276,346	-	280,060	1.07%~3.2%	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580,597	938,929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303,739	280,060
應收退稅款	28,037	22,769
催收款	22,124	23,313
其他	504	2,081
	<u>935,001</u>	<u>1,267,152</u>
減：備抵損失	<u>(22,124)</u>	<u>(23,313)</u>
	<u>\$ 912,877</u>	<u>1,243,8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3,313	27,6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45)	(5,493)
重分類	78	1,163
匯率影響數	(22)	-
期末餘額	<u>\$ 22,124</u>	<u>23,313</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 7,369,025	9,522,408
在途存貨	486,731	956,592
	<u>\$ 7,855,756</u>	<u>10,479,000</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認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4,578)	171,118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40,659	5,097
	<u>\$ (163,919)</u>	<u>176,21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380	18,067	171,766	335,426
增 添	-	-	-	1,562	1,550	3,112
處分及報廢	-	-	-	(366)	(3,691)	(4,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	52	(2,481)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6,410</u>	<u>19,315</u>	<u>167,144</u>	<u>332,0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362	18,274	165,406	328,255
增 添	-	-	1,273	-	10,207	11,480
處分及報廢	-	-	-	(99)	(1,101)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5)	(108)	(2,746)	(3,1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6,380</u>	<u>18,067</u>	<u>171,766</u>	<u>335,4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909	10,944	13,489	140,793	186,135
本年度折舊	-	862	1,553	1,350	13,415	17,180
處分及報廢	-	-	-	(366)	(3,661)	(4,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	25	(2,060)	(1,9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771</u>	<u>12,556</u>	<u>14,498</u>	<u>148,487</u>	<u>197,3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046	9,450	12,275	129,669	171,440
本年度折舊	-	863	1,650	1,373	14,346	18,232
處分及報廢	-	-	-	(99)	(1,097)	(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6)	(60)	(2,125)	(2,3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09</u>	<u>10,944</u>	<u>13,489</u>	<u>140,793</u>	<u>186,1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0,065</u>	<u>3,854</u>	<u>4,817</u>	<u>18,657</u>	<u>134,7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0,927</u>	<u>5,436</u>	<u>4,578</u>	<u>30,973</u>	<u>149,29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77,377</u>	<u>31,790</u>	<u>5,912</u>	<u>5,999</u>	<u>35,737</u>	<u>156,815</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090	7,548	396,638
增 添	44,531	4,241	48,772
減 少	(23,542)	-	(23,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2)	72	(2,7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67</u>	<u>11,861</u>	<u>419,12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4,091	7,548	401,639
增 添	75,039	-	75,039
減 少	(73,816)	-	(73,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24)	-	(6,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090</u>	<u>7,548</u>	<u>396,63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037	2,988	117,025
提列折舊	132,885	2,763	135,648
減 少	(22,790)	-	(22,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4	(9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94</u>	<u>5,755</u>	<u>228,9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32,814	2,988	135,802
減 少	(16,216)	-	(16,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1)	-	(2,5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037</u>	<u>2,988</u>	<u>117,0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073</u>	<u>6,106</u>	<u>190,1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5,053</u>	<u>4,560</u>	<u>279,61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94,091</u>	<u>7,548</u>	<u>401,639</u>

(九)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	\$ 9,076,469	9,175,6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8,846	669,251
	<u>\$ 9,745,315</u>	<u>9,844,853</u>
尚未使用額度	\$ 3,678,463	4,909,723
利率區間	<u>0.52%~4.57%</u>	<u>1.02%~4.3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8,389,091千元及31,639,36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8,488,629千元及33,531,984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632,478	936,542
應付費用	257,310	235,370
應付獎金	233,671	154,8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755	48,720
應付利息	<u>14,267</u>	<u>36,154</u>
	<u>\$ 1,246,481</u>	<u>1,411,607</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0,678)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200,000)</u>
	929,322	-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29,322</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u>\$ 9,6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7,014</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五次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31,700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1,000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57,300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1,000,000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6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400千元及0千元。

第五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及2.47%，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280千元及290千元。

3.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18.92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5.該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轉換普通股。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112,146</u>	<u>127,571</u>
非流動	\$ <u>78,793</u>	<u>152,2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226</u>	<u>9,5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422</u>	<u>7,382</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6,572</u>	<u>153,58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1,451	5,183
一年至五年	<u>1,531</u>	<u>3,179</u>
	<u>\$ 2,982</u>	<u>8,36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73千元及5,515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850	227,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76)</u>	<u>(98,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974</u>	<u>129,00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8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4	218,2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64	4,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000	5,1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50	227,39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387	86,6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630	7,5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	1,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11	2,9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76	98,38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00	2,8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	(1,122)
	\$ 1,716	2,885
推銷費用	\$ 1,233	2,016
管理費用	483	869
	\$ 1,716	2,88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10)	5,820
未來薪資增加	5,573	5,40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2)	6,161
未來薪資增加	5,919	(5,7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098千元及21,9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38,115千元及61,123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449	147,6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504)</u>	<u>(2,045)</u>
	<u>110,945</u>	<u>145,5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2,834</u>	<u>(47,921)</u>
所得稅費用	<u>\$ 233,779</u>	<u>97,66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2</u>	<u>(43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4,471)</u>	<u>(18,231)</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323	71,0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144	4,853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4,600)	(7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430)	14,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25
前期低(高)估	(4,504)	(2,045)
其他	<u>(4,154)</u>	<u>6,624</u>
所得稅費用	<u>\$ 233,779</u>	<u>97,66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640</u>	<u>45,522</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 貨 跌價損失	備 抵 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9,902	216,156
貸記/(借記)損益	-	-	(4,057)	(53,867)	12,916	(2,008)	(47,01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2)	34,471	-	-	-	-	34,0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u>	<u>70,547</u>	<u>6,803</u>	<u>44,510</u>	<u>50,592</u>	<u>27,894</u>	<u>203,2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9,285	152,308
貸記/(借記)損益	-	-	(559)	30,809	14,316	617	45,18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4	18,231	-	-	-	-	18,6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5</u>	<u>36,076</u>	<u>10,860</u>	<u>98,377</u>	<u>37,676</u>	<u>29,902</u>	<u>216,156</u>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964	2,649	332,613
借記/(貸記)損益	64,510	11,308	75,8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474</u>	<u>13,957</u>	<u>408,43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28,924	6,427	335,351
借記/(貸記)損益	1,040	(3,778)	(2,7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64</u>	<u>2,649</u>	<u>332,61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一〇〇年度	\$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360	360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513	513	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u>\$ 6,378</u>	<u>6,378</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67,751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2,10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1,049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45,753	845,753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57,014	-
其他	253	253
	<u>\$ 941,349</u>	<u>884,3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63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335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777067	<u>212,452</u>	1.02063987	354,165
股票			0.59793133	<u>207,484</u>
				<u>\$ 561,64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4468073	494,508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9,309	260,39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7,751	366,989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年度	108年度
	\$ 1.90	0.7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699,309	260,394
可轉換公司債	880	29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700,189	260,68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7,751	366,9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376	76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614	2,52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80,741	370,279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09年度	108年度
	\$ 1.84	0.7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614,082	4,089,563
中 國	49,044,599	40,760,398
其他國家	<u>3,754,721</u>	<u>3,374,125</u>
	<u>\$ 58,413,402</u>	<u>48,224,0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4,107,788	19,968,605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34,232,826	28,240,053
其 他	<u>72,788</u>	<u>15,428</u>
	<u>\$ 58,413,402</u>	<u>48,224,086</u>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72,001千元及11,3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580,597千元及938,92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32,478千元及936,54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791,552	8,394,190	8,609,598
減：備抵損失	<u>(112,529)</u>	<u>(170,737)</u>	<u>(185,733)</u>
	<u>\$ 10,679,023</u>	<u>8,223,453</u>	<u>8,423,865</u>
合約負債	<u>\$ 195,013</u>	<u>91,026</u>	<u>151,72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075千元及133,24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442千元及29,69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611千元及7,42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76,469	(9,076,469)	(9,076,469)	-
應付短期票券	668,846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190,939	(196,566)	(115,933)	(80,6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3,575,860)	(3,575,860)	-
其他應付款	1,246,481	(1,246,481)	(1,246,481)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1,000,000)	-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9,600	-	-	-
	<u>\$ 15,697,517</u>	<u>(15,765,376)</u>	<u>(14,684,743)</u>	<u>(1,080,633)</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75,602	(9,175,602)	(9,175,60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51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279,792	(289,857)	(133,384)	(15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5,316,218)	(5,316,218)	-
其他應付款	1,411,607	(1,411,607)	(1,411,60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40			
流出	-	(123,699)	(123,699)	-
流入	-	119,659	119,659	-
	<u>\$ 16,856,510</u>	<u>(16,867,324)</u>	<u>(16,710,851)</u>	<u>(156,4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506	美金/台幣 28.48	7,333,779	226,081	美金/台幣 30.02	6,786,937
美金	540	美金/人民幣 6.5142	15,383	1,877	美金/人民幣 6.9830	56,3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美金/台幣 28.48	21,218	745	美金/台幣 30.02	22,36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907	美金/台幣 28.48	4,924,379	179,097	美金/台幣 30.02	5,376,480
美金	19,077	美金/人民幣 6.5142	543,302	39,178	美金/人民幣 6.9830	1,176,11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1千元及1,118千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0,470	70,523
貶值5%	(120,470)	(70,52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6,396)	(55,988)
貶值5%	26,396	55,988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7,073千元及利益12,114千元。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權益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241	31	2,258	26
下跌5%	\$ (2,241)	(31)	(2,258)	(2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36,291	1,554,199
金融負債	(9,076,469)	(9,175,60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100千元及19,0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	624	-	-	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30,656	-	-	-	-
興櫃股票	4,348	4,348	-	-	4,34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0,474	-	-	40,474	40,474
小計	1,575,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6,3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148,367	-	-	-	-
其他應收款	884,840	-	-	-	-
存出保證金	73,467	-	-	-	-
小計	12,593,014				
	<u>\$ 14,169,11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9,600	-	9,600	-	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45,315	-	-	-	-
租賃負債	190,9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6,481	-	-	-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	-
小計	<u>15,687,917</u>				
	<u>\$ 15,697,517</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2	522	-	-	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0,167	-	-	-	-
興櫃股票	2,709	2,709	-	-	2,70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計	<u>1,035,3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3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3,286	-	-	-	-
其他應收款	1,221,070	-	-	-	-
存出保證金	71,549	-	-	-	-
小計	<u>10,862,266</u>				
	<u>\$ 11,898,11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4,040	-	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4,853	-	-	-	-
租賃負債	279,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6,218	-	-	-	-
其他應付款	1,411,607	-	-	-	-
小計	<u>16,852,470</u>				
	<u>\$ 16,856,51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453
退還股款	(1,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4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8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2,4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營收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44及0.7) 市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0.88及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7.25%及12.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計	\$ 16,779,752	17,718,525
資產總計	22,853,830	23,383,450
負債比例	73 %	76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9,844,853	(99,538)	-	-	-	9,745,315
租賃負債	279,792	(134,924)	48,772	(769)	(1,932)	190,939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70,678)	-	929,3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124,645</u>	<u>765,538</u>	<u>48,772</u>	<u>(71,447)</u>	<u>(1,932)</u>	<u>10,865,576</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11,737,475	(1,892,622)	-	-	-	9,844,853
租賃負債	401,639	(136,613)	17,439	-	(2,673)	279,7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2,139,114</u>	<u>(2,029,235)</u>	<u>17,439</u>	<u>-</u>	<u>(2,673)</u>	<u>10,124,6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4</u>	<u>1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9,554</u>	<u>10,870</u>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191</u>	<u>1,30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	-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60	96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560	100,912
退職後福利	830	798
	\$ 163,390	101,71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 167,400	171,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8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7,031	1,047,269
勞健保費用	88,085	95,165
退休金費用	61,929	85,913
董事酬金	30,625	8,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431	38,302
折舊費用	152,828	154,034
攤銷費用	23,841	9,61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9,111,117	6,628,688	6,610,888	4,310,313	-	108.8%	18,222,23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9,111,117	690,960	683,520	446,585	-	11.3%	18,222,23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9,111,117	1,545,918	786,200	343,417	-	12.9%	18,222,23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24	-	\$ 624	34	-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拓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4,085	0.53	\$ 4,085	158	0.53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	-	"	15	263	0.02	263	15	0.02	
					<u>\$ 4,348</u>		<u>\$ 4,348</u>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271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4,800	12.00	4,800	3,000	12.00	
"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	-	"	800	9,840	1.70	9,840	800	1.70	
					<u>\$ 40,474</u>		<u>\$ 40,47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0,472) (USD(11,767))	(1.26)%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應收帳款 5,100 (USD179)	0.11 %	
"	"	"	進貨	640,755 (USD21,779)	2.48 %	"	"	-	-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0,472 (USD11,767)	1.41 %	"	"	-	應付帳款 (5,100) (USD(179))	(0.33) %	
"	"	"	(銷貨)	(640,755) (USD(21,779))	(2.39)%	"	"	-	-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3,645,298) (USD(123,347))	(13.5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54,889 (USD19,483)	12.21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3,645,298 (USD123,347)	65.80 %	"	"	-	應付帳款 (554,889) (USD(19,483))	(55.58)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554,889 (USD19,483)	4.22	-	-	USD16,91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九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350,47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60 %
"	"	"	"	應收帳款	5,100	"	0.02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263,05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5 %
"	"	"	"	其他應收款	72,032	"	0.32 %
"	"	WKS	"	營業收入	1,54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10,941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02 %
"	"	WTP	"	營業收入	28,45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5 %
"	"	"	"	應收帳款	8,289	"	0.04 %
"	"	"	"	其他應收款	1,172	"	-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40,755	"	1.10 %
"	"	WKS	3	營業收入	3,645,29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6.24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	"	"	"	應收帳款	554,889	"	2.43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53,65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43 %
"	"	"	"	應收帳款	4,627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044,995	774,275	396,250	100%	\$ 3,750,012	396,250	100%	308,825	\$ 308,825	子公司
"	威健實通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065	1,589	100%	(528)	(528)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330,913	12,413	100%	13,727	13,727	"
				<u>\$ 1,351,305</u>	<u>1,080,585</u>	<u>\$ 4,106,990</u>					<u>\$ 322,024</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975 (USD69)	-	100%	221 (USD7)	221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實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78,897 (USD2,670) (註2)	100%	-	100 %	78,897 (USD2,670) (註2)	657,921 (USD23,101)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3) (USD(0))	100%	-	100 %	(3) (USD(0))	5,504 (USD19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12,000 (USD25,000)	3,644,44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26,876	8.2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0,510	276,076
中 國	169,356	219,911
新 加 坡	42,216	66,119
	\$ 452,082	562,10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73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4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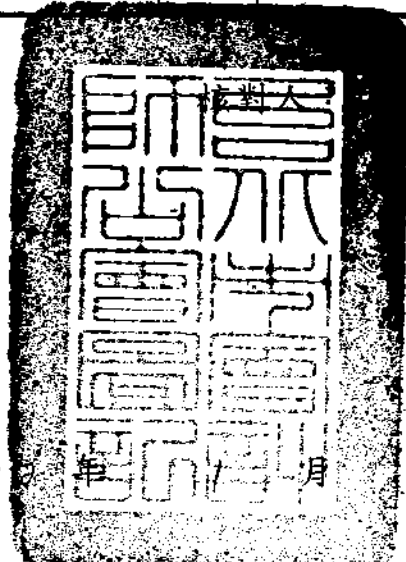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月 20 日

裝訂線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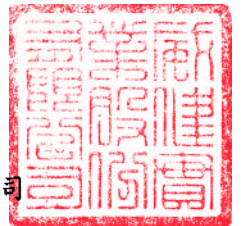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6,607	8	2,486,34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996,048	40	9,745,31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05,931	1	195,0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548,981	49	10,679,023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8,148	19	3,575,86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376,347	1	912,8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952,772	4	1,246,481	5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286,868	38	7,855,756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1,274	1	43,793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32	1	218,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35,160	1	112,146	-		
	<u>26,676,542</u>	<u>97</u>	<u>22,153,599</u>	<u>97</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8,617	1	313,843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26,336	-	929,3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3,459	1	134,7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97,487	3	408,4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7,375	1	190,1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8,566	1	78,793	-		
1780 無形資產	30,480	-	53,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2,222	-	120,9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2,057	1	203,2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77	-	73,566	-		<u>1,134,792</u>	<u>4</u>	<u>1,547,301</u>	<u>7</u>		
	<u>858,688</u>	<u>3</u>	<u>700,231</u>	<u>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u>4,159,342</u>	<u>15</u>	<u>3,677,51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1,275,927</u>	<u>5</u>	<u>941,34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709	4	890,6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05	1	229,4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15,388</u>	<u>6</u>	<u>700,837</u>	<u>3</u>	
							<u>3,041,802</u>	<u>11</u>	<u>1,820,922</u>	<u>8</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05)	(2)	(282,19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1,178)</u>	<u>-</u>	<u>(83,513)</u>	<u>-</u>	
							<u>(454,583)</u>	<u>(2)</u>	<u>(365,706)</u>	<u>(1)</u>	
						權益總計					
							<u>8,022,488</u>	<u>29</u>	<u>6,074,078</u>	<u>27</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35,230</u>	<u>100</u>	<u>22,853,830</u>	<u>100</u>		<u>\$ 27,535,230</u>	<u>100</u>	<u>22,853,830</u>	<u>100</u>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2,404,886	100	58,41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67,242,044</u>	<u>93</u>	<u>55,345,619</u>	<u>95</u>
營業毛利	<u>5,162,842</u>	<u>7</u>	<u>3,067,78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9,819	3	1,615,273	3
6200 管理費用	626,981	1	473,2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u>(9,577)</u>	<u>-</u>	<u>3,014</u>	<u>-</u>
	<u>2,637,223</u>	<u>4</u>	<u>2,091,580</u>	<u>3</u>
營業淨利	<u>2,525,619</u>	<u>3</u>	<u>976,20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81	-	4,6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831	-	44,8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61,390	-	157,0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9,048)	-	(251,624)	-
7590 什項支出	<u>(774)</u>	<u>-</u>	<u>(1,307)</u>	<u>-</u>
	<u>(74,299)</u>	<u>-</u>	<u>(43,1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51,320	3	933,0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30,180</u>	<u>1</u>	<u>233,779</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721,140</u>	<u>2</u>	<u>699,30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29)</u>	<u>-</u>	<u>382</u>	<u>-</u>
	<u>(3,417)</u>	<u>-</u>	<u>3,1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22,805)</u>	<u>-</u>	<u>(34,471)</u>	<u>-</u>
	<u>(91,212)</u>	<u>-</u>	<u>(137,88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4,629)</u>	<u>-</u>	<u>(134,7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26,511</u>	<u>2</u>	<u>564,591</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4</u>		\$ <u>1.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2</u>		\$ <u>1.84</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6	-	(25,8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44	(90,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本期淨利	-	-	-	-	699,309	-	-	699,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7,014	-	-	-	-	-	57,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83	-	(70,0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46	(136,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4,508)	-	-	(494,508)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494,508)
本期淨利	-	-	-	-	1,721,140	-	-	1,72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6)	(91,212)	3,099	(94,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4,624	(91,212)	3,099	1,626,5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829	334,578	-	-	-	-	-	816,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4	-	(764)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1,320	93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550	152,828
攤銷費用	26,800	23,8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577)	3,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169,048	251,624
利息收入	(3,381)	(4,668)
其他	141	14
	<u>332,660</u>	<u>423,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860,381)	(2,458,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6,530	334,794
存貨(增加)減少	(2,431,112)	2,623,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869	57,773
	<u>(4,733,083)</u>	<u>554,88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32,288	(1,740,3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1,325)	(130,910)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692	196,033
其他	(6,897)	(6,123)
	<u>1,549,758</u>	<u>(1,681,3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83,325)</u>	<u>(1,126,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50,665)</u>	<u>(703,0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9,345)	230,068
收取之利息	3,381	4,668
支付之利息	(157,648)	(271,398)
支付之所得稅	(155,052)	(157,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664)</u>	<u>(193,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8)	(3,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6,533)	(35,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24)</u>	<u>(38,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733	(99,538)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486)	(134,924)
發放現金股利	(494,508)	(21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739</u>	<u>553,0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984)</u>	<u>(170,9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733)	14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6,340</u>	<u>2,336,3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6,607</u>	<u>2,486,340</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若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488	493
活期及支票存款	<u>2,266,119</u>	<u>2,485,847</u>
	<u>\$ 2,266,607</u>	<u>2,486,34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07</u>	<u>6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u>37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u>-</u>	<u>9,60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516	4,34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41	17,8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608</u>	<u>22,608</u>
	\$ <u>40,065</u>	<u>44,82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分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辦理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分別為405千元及1,979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238,953	266,11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66,808	8,994,78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034,971</u>	<u>1,530,656</u>
	13,640,732	10,791,552
減：備抵損失	<u>(91,751)</u>	<u>(112,529)</u>
	<u>\$ 13,548,981</u>	<u>10,679,023</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u>110.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36,928</u>	1.16%	<u>16,663</u>		否
	<u>\$ 6,596,952</u>		<u>53,680</u>		
		<u>109.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754,068	0.85%	23,534		否
信用評等B	988,347	0.96%	9,45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118,185</u>	2.42%	<u>27,060</u>		否
	<u>\$ 4,860,600</u>		<u>60,05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6,429,577	4,675,460
逾期90天以下	163,041	182,910
逾期91~180天	2,595	1,836
逾期181天以上	<u>1,739</u>	<u>394</u>
	<u><u>\$ 6,596,952</u></u>	<u><u>4,860,600</u></u>

2. 子公司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516,929	0.02%	1,107
逾期90天以下	524,592	6.63%	34,770
逾期91~180天	879	92.61%	814
逾期181天以上	<u>1,380</u>	100.00%	<u>1,380</u>
	<u><u>\$ 7,043,780</u></u>		<u><u>38,071</u></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87,951	0.18%	9,655
逾期90天以下	538,255	6.91%	37,167
逾期91~180天	11	72.73%	8
逾期181天以上	<u>4,735</u>	100.00%	<u>4,735</u>
	<u><u>\$ 5,930,952</u></u>		<u><u>51,56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2,529	170,737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9,577)	3,0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285)	(58,639)
重分類	-	(78)
匯率影響數	<u>(916)</u>	<u>(2,505)</u>
期末餘額	<u><u>\$ 91,751</u></u>	<u><u>112,529</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41,896	3,010,559	-	331,337	0.53%~1.14%	無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053,437	2,749,698	-	303,739	0.64%~1.37%	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八))	\$ -	580,597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331,337	303,739
應收退稅款	32,623	28,037
催收款	22,121	22,124
其 他	12,387	504
	398,468	935,001
減：備抵損失	(22,121)	(22,124)
	\$ 376,347	912,87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2,124	23,3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45)
重分類	-	78
匯率影響數	(3)	(22)
期末餘額	<u>\$ 22,121</u>	<u>22,12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 9,688,311	7,369,025
在途存貨	598,557	486,731
	<u>\$ 10,286,868</u>	<u>7,855,756</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149,812)	(204,578)
存貨報廢損失	66,087	40,659
	<u>\$ (83,725)</u>	<u>(163,919)</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410	19,315	167,144
增 添	-	-	2,190	5,779	4,149	12,118
處分及報廢	-	-	(1,367)	(154)	(1,526)	(3,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	(20)	(1,712)	(1,7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7,180</u>	<u>24,920</u>	<u>168,055</u>	<u>339,36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6,380	18,067	171,766	335,426
增 添	-	-	-	1,562	1,550	3,112
處分及報廢	-	-	-	(366)	(3,691)	(4,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	52	(2,481)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6,410</u>	<u>19,315</u>	<u>167,144</u>	<u>332,0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771	12,556	14,498	148,487	197,312
本年度折舊	-	863	1,295	2,004	8,578	12,740
處分及報廢	-	-	(963)	(154)	(1,507)	(2,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	(9)	(1,486)	(1,5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34</u>	<u>12,864</u>	<u>16,339</u>	<u>154,072</u>	<u>205,9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909	10,944	13,489	140,793	186,135
本年度折舊	-	862	1,553	1,350	13,415	17,180
處分及報廢	-	-	-	(366)	(3,661)	(4,027)
重 分 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	25	(2,060)	(1,9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771</u>	<u>12,556</u>	<u>14,498</u>	<u>148,487</u>	<u>197,3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9,202</u>	<u>4,316</u>	<u>8,581</u>	<u>13,983</u>	<u>133,4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0,065</u>	<u>3,854</u>	<u>4,817</u>	<u>18,657</u>	<u>134,77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7,377</u>	<u>30,927</u>	<u>5,436</u>	<u>4,578</u>	<u>30,973</u>	<u>149,291</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67	11,861	419,128
增 添	273,943	-	273,943
減 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5)	(12)	(3,3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080</u>	<u>8,196</u>	<u>583,27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090	7,548	396,638
增 添	44,531	4,241	48,772
減 少	(23,542)	-	(23,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2)	72	(2,7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67</u>	<u>11,861</u>	<u>419,12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194	5,755	228,949
提列折舊	141,684	3,126	144,810
減 少	(102,825)	(3,653)	(10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	(3)	(1,3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676</u>	<u>5,225</u>	<u>265,9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037	2,988	117,025
提列折舊	132,885	2,763	135,648
減 少	(22,790)	-	(22,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4	(9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94</u>	<u>5,755</u>	<u>228,9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4,404</u>	<u>2,971</u>	<u>317,3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073</u>	<u>6,106</u>	<u>190,17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75,053</u>	<u>4,560</u>	<u>279,613</u>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借款	\$ 10,077,546	9,076,46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18,502	668,846
	<u>\$ 10,996,048</u>	<u>9,745,3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473,838</u>	<u>3,678,463</u>
利率區間	<u>0.52%~3.9%</u>	<u>0.52%~4.57%</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4,413,839千元及38,389,091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163,106千元及38,488,629千元。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	632,478
應付費用	319,556	257,310
應付獎金	340,548	233,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8,657	108,755
應付利息	14,011	14,267
	<u>\$ 952,772</u>	<u>1,246,481</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564)	(70,678)
累積已轉換金額	(866,1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26,336</u>	<u>929,322</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9,60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75</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634</u>	<u>57,014</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31,7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1,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57,3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000,00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6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7,927千元及1,400千元。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11,374千元及2,280千元。

3.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18.92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91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135,160</u>	<u>112,146</u>
非流動	\$ <u>188,566</u>	<u>78,7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137</u>	<u>6,22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138</u>	<u>5,42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2,761</u>	<u>146,57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一年內	\$ 5,026	1,451
一年至五年	11,897	1,531
	<u>\$ 16,923</u>	<u>2,98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08千元及5,373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18	230,8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96)	(109,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222</u>	<u>120,97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7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50	227,3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62	2,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406	1,0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76	98,3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94	7,63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65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61	2,9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6	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96	2,2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65)	(948)
	\$ 1,097	1,716
推銷費用	\$ 801	1,233
管理費用	296	483
	\$ 1,097	1,71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610)	5,820
未來薪資增加	5,573	5,4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58千元及22,0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66,037千元及38,115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4,245	115,4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73</u>	<u>(4,504)</u>
	<u>475,518</u>	<u>110,9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4,662</u>	<u>122,834</u>
所得稅費用	<u>\$ 730,180</u>	<u>233,77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29)</u>	<u>38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805)</u>	<u>(34,471)</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23,370	257,32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161	3,144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938)	(4,6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419)	(13,430)
前期低(高)估	7,814	(4,504)
其他	<u>2,192</u>	<u>(4,154)</u>
所得稅費用	<u>\$ 730,180</u>	<u>233,7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21</u>	<u>31,640</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7,894	203,229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49,214	34,39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u>	<u>93,352</u>	<u>1,817</u>	<u>24,842</u>	<u>60,426</u>	<u>77,108</u>	<u>262,05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9,902	216,156
貸記/(借記)損益	-	-	(4,057)	(53,867)	12,916	(2,008)	(47,01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2)	34,471	-	-	-	-	34,0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u>	<u>70,547</u>	<u>6,803</u>	<u>44,510</u>	<u>50,592</u>	<u>27,894</u>	<u>203,229</u>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4,474		13,957	408,431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18,096	289,0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434</u>		<u>32,053</u>	<u>697,4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29,964		2,649	332,613
借記/(貸記)損益	64,510		11,308	75,8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474</u>		<u>13,957</u>	<u>408,431</u>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一〇一年度	\$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360	360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41	441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513	513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u>\$ 5,006</u>	<u>5,00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500,000千元及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50,000千股及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15,934千股及367,751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81,829千元，其中48,02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9,711	845,753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7,634	57,014
其他	<u>253</u>	<u>253</u>
	<u>\$ 1,275,927</u>	<u>941,3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34,57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3341226	<u>494,508</u>	0.57770670	<u>212,45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5392536	<u>1,270,23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21,140</u>	<u>699,30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8,742</u>	<u>367,75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4</u>	<u>1.9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721,140	699,309
可轉換公司債	<u>3,447</u>	<u>88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724,587</u>	<u>700,1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78,742	367,7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3,039	8,37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818</u>	<u>4,614</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28,599</u>	<u>380,74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2</u>	<u>1.8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093,458	5,614,082
中國	60,850,958	49,044,599
其他國家	<u>4,460,470</u>	<u>3,754,721</u>
	<u>\$ 72,404,886</u>	<u>58,413,40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838,132	24,107,78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5,559,219	34,232,826
其他	<u>7,535</u>	<u>72,788</u>
	<u>\$ 72,404,886</u>	<u>58,413,402</u>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3,643千元及72,00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580,5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632,4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640,732	10,791,552	8,394,190
減：備抵損失	<u>(91,751)</u>	<u>(112,529)</u>	<u>(170,737)</u>
	<u>\$ 13,548,981</u>	<u>10,679,023</u>	<u>8,223,453</u>
合約負債	<u>\$ 305,931</u>	<u>195,013</u>	<u>91,02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4,043千元及68,07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1,512千元及78,44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878千元及19,61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77,546	(10,099,600)	(10,099,600)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323,726	(339,394)	(141,152)	(198,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8,148	(5,308,148)	(5,308,148)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952,772)	(952,772)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17,707,030</u>	<u>(17,753,814)</u>	<u>(17,421,672)</u>	<u>(332,14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76,469	(9,097,195)	(9,097,195)	-
應付短期票券	668,846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190,939	(196,566)	(115,933)	(80,6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3,575,860)	(3,575,860)	-
其他應付款	1,246,481	(1,246,481)	(1,246,481)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1,000,000)	-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9,600	-	-	-
	<u>\$ 15,697,517</u>	<u>(15,786,102)</u>	<u>(14,705,469)</u>	<u>(1,080,63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374	美金/台幣 27.68	8,148,260	257,506	美金/台幣 28.48	7,333,779
美金	388	美金/人民幣 6.3935	10,731	540	美金/人民幣 6.5142	15,3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美金/台幣 27.68	20,622	745	美金/台幣 28.48	21,2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128	美金/台幣 27.68	5,428,819	172,907	美金/台幣 28.48	4,924,379
美金	24,714	美金/人民幣 6.3935	684,073	19,077	美金/人民幣 6.5142	543,30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1千元及1,061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5,972	120,470
貶值5%	(135,972)	(120,47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3,667)	(26,396)
貶值5%	33,667	26,39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1,390千元及利益157,073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u>	<u>稅前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u>	<u>稅前損益</u>
上漲5%	\$ <u>2,003</u>	<u>30</u>	<u>2,241</u>	<u>31</u>
下跌5%	\$ <u>(2,003)</u>	<u>(30)</u>	<u>(2,241)</u>	<u>(31)</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10.12.31</u>	<u>109.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08,908	1,836,291
金融負債	(10,077,546)	(9,076,46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922千元及18,1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75	-	375	-	375
小計	<u>9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4,971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9,549	-	-	39,549	39,549
小計	<u>2,075,0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6,6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14,010	-	-	-	-
其他應收款	343,724	-	-	-	-
存出保證金	74,220	-	-	-	-
小計	<u>14,198,561</u>				
	<u>\$ 16,274,5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96,048	-	-	-	-
租賃負債	323,7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8,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	-	-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	-	-	-
小計	<u>17,707,030</u>				
	<u>\$ 17,707,03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	624	-	-	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30,656	-	-	-	-
興櫃股票	4,348	4,348	-	-	4,34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0,474	-	-	40,474	40,474
小計	<u>1,575,4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6,3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148,367	-	-	-	-
其他應收款	884,840	-	-	-	-
存出保證金	73,467	-	-	-	-
小計	<u>12,593,014</u>				
	\$ 14,169,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9,600	-	9,600	-	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45,315	-	-	-	-
租賃負債	190,9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86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6,481	-	-	-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	-
小計	<u>15,687,917</u>				
	\$ 15,697,517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54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453
總利益或損失	
退還股款	(1,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47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為1.61 • 市價營收比 109.12.31為1.44 • 市價淨值比 (110.12.31及 109.12.31分別為 0.9及0.8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 109.12.31分別為 17.45%及17.25%)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19,512,742	16,779,752
資產總計	27,535,230	22,853,830
負債比例	71 %	73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9,745,315	1,250,733	-	-	-	10,996,048
租賃負債	190,939	(139,486)	273,943	-	(1,670)	323,726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65,576	1,111,247	273,943	(802,986)	(1,670)	11,446,11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9,844,853	(99,538)	-	-	-	9,745,315
租賃負債	279,792	(134,924)	48,772	(769)	(1,932)	190,939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70,678)	-	929,3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124,645</u>	<u>765,538</u>	<u>48,772</u>	<u>(71,447)</u>	<u>(1,932)</u>	<u>10,865,5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3</u>	<u>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594</u>	<u>9,554</u>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45</u>	<u>1,191</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1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55	46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135	162,560
退職後福利	839	830
	\$ 268,974	163,39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 188,312	167,4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4,804	1,177,031
勞健保費用		104,168	88,085
退休金費用		89,992	61,929
董事酬金		87,357	3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980	41,431
折舊費用		157,550	152,828
攤銷費用		26,800	23,84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33,732	6,137,694	6,071,848	5,446,030	-	75.68 %	24,067,46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33,732	611,490	525,920	464,755	-	6.55 %	24,067,46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12,033,732	1,052,550	908,140	174,503	-	11.31 %	24,067,46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07	-	\$ 607	34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516	0.02	\$ 516	15	0.02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271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3,000	1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840	1.67	9,840	800	1.67	
					<u>\$ 39,549</u>		<u>\$ 39,549</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1,687) (USD(4,010))	(0.37)%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應收帳款 12,744 (USD460)	0.19 %	
"	"	"	進貨	569,546 (USD20,347)	2.00 %	"	"	-	-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1,687 (USD4,010)	0.30 %	"	"	-	應付帳款 (12,744) (USD(460))	(0.65) %	
"	"	"	(銷貨)	(596,546) (USD(20,347))	(1.53)%	"	"	-	-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4,930,339) (USD(175,966))	(13.2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86,938 (USD24,817)	12.11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930,339 (USD175,966)	64.83 %	"	"	-	應付帳款 (686,938) (USD(24,817))	(66.9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686,938 (USD24,817)	7.94	-	-	USD22,607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係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〇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11,68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5 %
"	"	"	"	應收帳款	12,744	"	0.05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56,117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9 %
"	"	"	"	其他應收款	83,594	"	0.30 %
"	"	WKS	"	營業收入	2,111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 %
"	"	"	"	應收帳款	353	"	-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7,778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01 %
"	"	WTP	"	營業收入	59,954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8 %
"	"	"	"	應收帳款	26,517	"	0.10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一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TP	1	管理及授信 服務收入	5,35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 款	0.01 %
"	"	"	"	其他應收款	1,347	"	- %
"	"	WKZ	"	營業收入	5,47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60天收款	0.01 %
"	"	"	"	應收帳款	2,299	"	0.01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69,54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79 %
"	"	WKS	3	營業收入	4,930,33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 收款	6.81 %
"	"	"	"	應收帳款	686,938	"	2.49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30,36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 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04 %
"	"	"	"	應收帳款	918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 電腦周邊設備 代理經銷暨技 術服務	\$ 1,322,295	1,044,995	473,950	100%	\$ 5,232,263	473,950	100%	1,309,121	\$ 1,309,121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 理經銷暨技 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931	1,589	100%	(134)	(134)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366,743	12,413	100%	45,677	45,677	"
				<u>\$ 1,628,605</u>	<u>1,351,305</u>			<u>\$ 5,624,937</u>				<u>\$ 1,354,664</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 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076 (USD75)	-	100%	172 (USD6)	172 (USD6)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註3)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腦周邊設備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304,594 (USD9,800)	66,503 (USD2,374) (註2)	100%	-	100 %	66,503 (USD2,374) (註2)	716,500 (USD25,885)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 的技術開發、技 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147 (USD5)	100%	-	100 %	147 (USD5)	5,635 (USD204)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692,000 (USD25,000)	4,813,49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39,610	240,510
中 國	293,258	169,356
新 加 坡	<u>23,224</u>	<u>42,216</u>
	<u>\$ 556,092</u>	<u>452,0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8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489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訂線

附件五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鄧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9,524	10	2,266,607	8	2,122,47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536,508	36	10,996,048	40	9,564,471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0	-	607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8,240	2	305,931	1	229,22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166,158	44	13,548,981	49	11,809,908	52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16,358	24	5,308,148	19	3,983,39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311,264	1	376,347	1	361,883	2	22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721,201	2	952,772	4	509,059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2,022,931	41	10,286,868	38	7,499,402	33	2230 應付股利	1,270,232	4	-	-	494,508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2,870	1	197,132	1	271,118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9,736	2	361,274	1	140,918	1
	<u>28,643,317</u>	<u>97</u>	<u>26,676,542</u>	<u>97</u>	<u>22,065,410</u>	<u>97</u>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4,691	-	135,160	1	103,066	-
							其他流動負債	<u>346,345</u>	<u>1</u>	<u>318,617</u>	<u>1</u>	<u>311,045</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	-	375	-	-	-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913,311</u>	<u>71</u>	<u>18,377,950</u>	<u>67</u>	<u>15,335,686</u>	<u>6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30	-	40,065	-	46,86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3,122	1	133,459	1	133,214	1	2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7,1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7,666	1	317,375	1	174,250	1	258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1,862	-	126,336	-	932,860	4
1780 無形資產	29,144	-	30,480	-	50,3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7,511	3	697,487	3	408,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52	1	262,057	1	199,7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1,662	1	188,566	1	71,7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36	-	74,877	-	75,056	-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6,431	-	122,222	-	119,314	1
	<u>792,460</u>	<u>3</u>	<u>858,688</u>	<u>3</u>	<u>679,483</u>	<u>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1</u>	<u>-</u>	<u>181</u>	<u>-</u>	<u>181</u>	<u>-</u>
							負債總計	<u>21,940,958</u>	<u>75</u>	<u>19,512,742</u>	<u>71</u>	<u>16,875,332</u>	<u>74</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u>4,209,425</u>	<u>14</u>	<u>4,159,342</u>	<u>15</u>	<u>3,677,51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1,310,433</u>	<u>4</u>	<u>1,275,927</u>	<u>5</u>	<u>941,34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709	4	960,709	4	890,6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05	1	365,705	1	229,4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1,049</u>	<u>3</u>	<u>1,715,388</u>	<u>6</u>	<u>480,383</u>	<u>2</u>
								<u>2,277,463</u>	<u>8</u>	<u>3,041,802</u>	<u>11</u>	<u>1,600,468</u>	<u>7</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289)	(1)	(373,405)	(2)	(268,29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1,213)</u>	<u>-</u>	<u>(81,178)</u>	<u>-</u>	<u>(81,475)</u>	<u>-</u>
								<u>(302,502)</u>	<u>(1)</u>	<u>(454,583)</u>	<u>(2)</u>	<u>(349,769)</u>	<u>(1)</u>
							權益總計	<u>7,494,819</u>	<u>25</u>	<u>8,022,488</u>	<u>29</u>	<u>5,869,561</u>	<u>26</u>
資產總計	<u>\$ 29,435,777</u>	<u>100</u>	<u>27,535,230</u>	<u>100</u>	<u>22,744,8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435,777</u>	<u>100</u>	<u>27,535,230</u>	<u>100</u>	<u>22,744,893</u>	<u>100</u>

董事長：胡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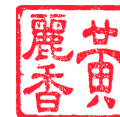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924,545	100	15,823,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621,413	92	14,870,236	94
營業毛利	1,303,132	8	952,910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30	3	436,095	3
6200 管理費用	145,647	1	130,8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4,939)	-	(11,829)	-
	631,738	4	555,134	4
營業淨利	671,394	4	397,7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0	-	7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437	-	10,1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51)	-	2,5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73,261	-	14,0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45,928)	-	(43,678)	-
7590 什項支出	(150)	-	(144)	-
	30,179	-	(16,411)	-
7900 稅前淨利	701,573	4	381,36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5,680	1	107,311	1
8200 本期淨利	505,893	3	274,05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2,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	-	2,0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45	1	17,3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8,029	-	3,474	-
	152,116	1	13,8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081	1	15,9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974	4	289,99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8		0.65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5~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4,508)	-	-	(494,508)
本期淨利	-	-	-	-	274,054	-	-	27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99	2,038	15,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054	13,899	2,038	289,991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480,383	(268,294)	(81,475)	5,869,56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0,232)	-	-	(1,270,232)
本期淨利	-	-	-	-	505,893	-	-	50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116	(35)	15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893	152,116	(35)	657,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83	34,506	-	-	-	-	-	84,589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9,425	1,310,433	960,709	365,705	951,049	(221,289)	(81,213)	7,494,819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1,573	381,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13	39,236
攤銷費用	6,734	6,7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4,939)	(11,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	(2,500)
利息費用	45,928	43,678
利息收入	(611)	(744)
其他	(1)	-
	<u>87,375</u>	<u>74,6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87,762	(1,119,0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083	550,994
存貨(增加)減少	(1,736,063)	356,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723)	(52,090)
	<u>(1,338,941)</u>	<u>(263,79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608,210	407,5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961)	(734,89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037	31,410
其他	(5,791)	(1,660)
	<u>1,557,495</u>	<u>(297,6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554	(561,402)
調整項目合計	305,929	(486,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7,502	(105,406)
收取之利息	611	744
支付之利息	(42,240)	(40,582)
支付之所得稅	(36,038)	(10,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9,835</u>	<u>(155,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	(1,7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8)	(1,340)
取得無形資產	(4,745)	(5,570)
其他	(6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1)</u>	<u>(8,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9,540)	(180,8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91)	(35,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531)</u>	<u>(216,66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194	17,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917	(363,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607	2,48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9,524</u>	<u>2,122,475</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7~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100 %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502	488	497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89,022	2,266,119	2,121,978
	\$ 2,889,524	2,266,607	2,122,47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0	607	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10	3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	7,100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481	516	6,38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41	16,941	17,8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608</u>	<u>22,608</u>	<u>22,608</u>
	<u>\$ 40,030</u>	<u>40,065</u>	<u>46,86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	\$ 180,612	238,953	220,53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78,690	11,366,808	9,932,84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994,853</u>	<u>2,034,971</u>	<u>1,757,562</u>
	13,254,155	13,640,732	11,910,942
減：備抵損失	<u>(87,997)</u>	<u>(91,751)</u>	<u>(101,034)</u>
	<u>\$ 13,166,158</u>	<u>13,548,981</u>	<u>11,809,908</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

111.3.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314,991	0.50%	16,721	否
信用評等B	1,635,254	1.21%	19,78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75,971</u>	1.25%	<u>18,482</u>	否
	<u>\$ 6,426,216</u>		<u>54,989</u>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36,928</u>	1.16%	<u>16,663</u>	否
	<u>\$ 6,596,952</u>		<u>53,680</u>	

110.3.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3,458,869	0.76%	26,278	否
信用評等B	838,224	1.13%	9,489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157,775</u>	1.85%	<u>21,382</u>	否
	<u>\$ 5,454,868</u>		<u>57,14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未逾期	\$ 6,324,041	6,429,577	5,304,035
逾期90天以下	102,175	163,041	149,751
逾期91~180天	-	2,595	604
逾期181天以上	-	<u>1,739</u>	<u>478</u>
	<u>\$ 6,426,216</u>	<u>6,596,952</u>	<u>5,454,86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

	111.3.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468,395	0.05%	3,401
逾期90天以下	357,865	7.82%	27,991
逾期91~180天	323	80.50%	260
逾期181天以上	<u>1,356</u>	100%	<u>1,356</u>
	<u>\$ 6,827,939</u>		<u>33,008</u>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516,929	0.02%	1,107
逾期90天以下	524,592	6.63%	34,770
逾期91~180天	879	92.61%	814
逾期181天以上	<u>1,380</u>	100.00%	<u>1,380</u>
	<u>\$ 7,043,780</u>		<u>38,071</u>

	110.3.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882,281	0.15%	9,089
逾期90天以下	568,940	5.41%	30,754
逾期91~180天	34	41.18%	14
逾期181天以上	<u>4,819</u>	100.00%	<u>4,819</u>
	<u>\$ 6,456,074</u>		<u>44,6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1,751	112,529
減損損失迴轉	(4,939)	(11,829)
匯率影響數	<u>1,185</u>	<u>334</u>
期末餘額	<u>\$ 87,997</u>	<u>101,03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746,606	2,479,342	-	267,264	0.63~2.06%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41,896	3,010,559	-	331,337	0.53%~1.14%	無
110.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967,460	2,673,054	-	294,406	0.58%~1.17%	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	-	26,309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67,264	331,337	294,406
應收退稅款	34,240	32,623	28,917
催收款	22,125	22,121	22,124
其他	9,760	12,387	12,251
	333,389	398,468	384,007
減：備抵損失	(22,125)	(22,121)	(22,124)
	<u>\$ 311,264</u>	<u>376,347</u>	<u>361,88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2,121	22,124
匯率影響數	4	-
期末餘額	<u>\$ 22,125</u>	<u>22,124</u>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品存貨	\$ 11,163,087	9,688,311	6,911,554
在途存貨	859,844	598,557	587,848
	<u>\$ 12,022,931</u>	<u>10,286,868</u>	<u>7,499,402</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15,605,067	14,788,04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231	25,371
存貨報廢損失	115	56,818
	<u>\$ 15,621,413</u>	<u>14,870,236</u>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7,377	29,202	4,316	8,581	13,983	133,459
民國111年3月31日	\$ 77,377	28,987	4,189	8,510	14,059	133,122
民國110年1月1日	\$ 77,377	30,065	3,854	4,817	18,657	134,770
民國110年3月31日	\$ 77,377	29,850	3,515	5,797	16,675	133,21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4,404	2,971	317,375
民國111年3月31日	\$ 285,110	2,556	287,66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4,073	6,106	190,179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68,978	5,272	174,250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借款	\$ 9,618,043	10,077,546	8,895,54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18,465	918,502	668,929
	\$ 10,536,508	10,996,048	9,564,471
尚未使用額度	\$ 5,696,978	4,473,838	4,061,113
利率區間	0.52%~3.85%	0.52%~3.9%	0.52%~3.9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8,402,740千元及7,761,36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862,280千元及7,942,210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 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	-	2,809
應付費用	273,900	319,556	295,287
應付獎金	106,851	340,548	54,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3,061	278,657	142,840
應付利息	17,389	14,011	13,904
	\$ 721,201	952,772	509,059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及未休假獎金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338)	(7,564)	(67,14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955,800)</u>	<u>(866,1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1,862</u>	<u>126,336</u>	<u>932,860</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u>	<u>7,10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0</u>	<u>375</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520</u>	<u>7,634</u>	<u>57,014</u>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稅率為1.5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366千元及3,53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票面利率為零，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貳萬張。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	<u>\$ 124,691</u>	<u>135,160</u>	<u>103,066</u>
非流動	<u>\$ 171,662</u>	<u>188,566</u>	<u>71,76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49</u>	<u>1,10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08</u>	<u>1,59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348</u>	<u>38,52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u>279</u>	<u>27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67千元及5,6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8,876千元及15,412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195,680</u>	<u>107,3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8,029</u>	<u>3,474</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500,000千元、5,500,000千元及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50,000千股、550,000千股及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0,943千股、415,934千股及367,751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5,00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0,083千元，其中4,62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69,331	1,229,711	845,753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712
認 股 權	2,520	7,634	57,014
其 他	253	253	253
	\$ 1,310,433	1,275,927	941,3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4,506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5,114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5392536	<u>1,270,232</u>	1.33341226	<u>494,508</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05,893</u>	<u>274,05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17,718</u>	<u>367,751</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505,893	274,054
可轉換公司債	379	1,03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506,272</u>	<u>275,0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17,718	367,7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693	52,85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905	4,780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0,316</u>	<u>425,38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u> <u>1月至3月</u>	<u>110年</u> <u>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64,119	1,627,267
中 國	13,776,155	13,157,920
其他國家	<u>1,284,271</u>	<u>1,037,959</u>
	<u>\$ 16,924,545</u>	<u>15,823,14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6,023,483	5,485,817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0,898,515	10,333,375
其 他	<u>2,547</u>	<u>3,954</u>
	<u>\$ 16,924,545</u>	<u>15,823,146</u>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0千元及3,6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6,3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0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2.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254,155	13,640,732	11,910,942
減：備抵損失	<u>(87,997)</u>	<u>(91,751)</u>	<u>(101,034)</u>
	<u>\$ 13,166,158</u>	<u>13,548,981</u>	<u>11,809,908</u>
合約負債	<u>\$ 468,240</u>	<u>305,931</u>	<u>229,22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0,630千元及133,83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6,322千元及30,25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81千元及7,56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1,512千元及78,44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878千元及19,61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18,043	(9,634,594)	(9,634,594)	-
應付短期票券	918,465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296,353	(309,559)	(129,753)	(179,8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19,358	(6,916,358)	(6,916,358)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1,991,433	(1,991,433)	(1,991,433)	-
應付公司債	41,862	(44,200)	-	(44,200)
	<u>\$ 19,785,514</u>	<u>(19,816,144)</u>	<u>(19,592,138)</u>	<u>(224,00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77,546	(10,099,600)	(10,099,600)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323,726	(339,394)	(141,152)	(198,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8,148	(5,308,148)	(5,308,148)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952,772)	(952,772)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17,707,030</u>	<u>(17,753,814)</u>	<u>(17,421,672)</u>	<u>(332,142)</u>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5,542	(8,913,258)	(8,913,258)	-
應付短期票券	668,929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174,826	(178,455)	(105,759)	(72,6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3,398	(3,983,398)	(3,983,398)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1,003,567	(1,003,567)	(1,003,567)	-
應付公司債	932,860	(1,000,000)	-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7,100	-	-	-
	<u>\$ 15,666,222</u>	<u>(15,748,678)</u>	<u>(14,675,982)</u>	<u>(1,072,69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0,980	美金/台幣 28.56	8,024,789	294,374	美金/台幣 27.68	8,148,260	250,050	美金/台幣 28.51	7,128,937
美金	473	美金/人民幣 6.3463	13,509	388	美金/人民幣 6.3935	10,731	934	美金/人民幣 6.5782	226,6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美金/台幣 28.56	21,277	745	美金/台幣 27.68	20,622	745	美金/台幣 28.51	21,2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010	美金/台幣 28.56	5,226,766	196,128	美金/台幣 27.68	5,428,819	149,196	美金/台幣 28.51	4,253,571
美金	25,192	美金/人民幣 6.3463	719,493	24,714	美金/人民幣 6.3935	684,073	27,059	美金/人民幣 6.5782	771,46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4千元及1,062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9,902	143,768
貶值5%	(139,902)	(143,76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5,299)	(37,241)
貶值5%	35,299	37,241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3,261千元及利益14,027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11.3.31</u>	<u>110.3.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99,058	1,391,760
金融負債	(9,618,043)	(8,895,54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37千元及4,6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70	570	-	-	5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10	-	110	-	110
小計	<u>6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94,853	-	-	-	-
興櫃股票	481	481	-	-	48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9,549	-	-	39,549	39,549
小計	<u>2,034,8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5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71,305	-	-	-	-
其他應收款	277,024	-	-	-	-
存出保證金	76,018	-	-	-	-
小計	<u>14,413,871</u>				
	<u>\$ 16,449,4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36,508	-	-	-	-
租賃負債	296,3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16,358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1,991,433	-	-	-	-
應付公司債	41,862	-	-	-	-
小計	<u>19,782,514</u>				
	<u>\$ 19,782,51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375</u>	-	375	-	375
小計	<u>9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4,971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9,549</u>	-	-	39,549	39,549
小計	<u>2,075,0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6,6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14,010	-	-	-	-
其他應收款	343,724	-	-	-	-
存出保證金	<u>74,220</u>	-	-	-	-
小計	<u>14,198,561</u>				
	<u>\$ 16,274,5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96,048	-	-	-	-
租賃負債	323,7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8,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52,772	-	-	-	-
應付公司債	<u>126,336</u>	-	-	-	-
小計	<u>17,707,030</u>				
	<u>\$ 17,707,03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	624	-	-	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57,562	-	-	-	-
興櫃股票	6,386	6,386	-	-	6,38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0,474	-	-	40,475	40,475
小計	<u>1,804,4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2,4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52,346	-	-	-	-
其他應收款	332,966	-	-	-	-
存出保證金	74,807	-	-	-	-
小計	<u>12,582,594</u>				
	<u>\$ 14,387,6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7,100	-	7,100	-	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564,471	-	-	-	-
租賃負債	174,8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3,398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	1,003,567	-	-	-	-
應付公司債	932,860	-	-	-	-
小計	<u>15,659,122</u>				
	<u>\$ 15,666,222</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39,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40,47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營收比(111.3.31及110.12.31分別為1.37及1.61) • 市價營收比(110.3.31為1.03) • 市價淨值比(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0.81、0.9及0.8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17.45%、17.45%及1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3.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10,996,048	(459,540)	-	-	-	10,536,508
租賃負債	323,726	(34,991)	146	(427)	7,899	296,353
應付公司債	126,336	-	-	(84,474)	-	41,8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1,446,110</u>	<u>(494,531)</u>	<u>146</u>	<u>(84,901)</u>	<u>7,899</u>	<u>10,874,723</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3.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9,745,315	(180,844)	-	-	-	9,564,471
租賃負債	190,939	(35,817)	19,854	(1,188)	1,038	174,826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3,538	-	-	932,8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865,576</u>	<u>(216,661)</u>	<u>23,392</u>	<u>(1,188)</u>	<u>1,038</u>	<u>10,672,1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u>-</u>	<u>1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u>1,692</u>	<u>1,68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229</u>	<u>298</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111.3.31</u>	<u>110.12.31</u>
	<u>關係人類別</u>	<u>110.3.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
5.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111.3.31</u>	<u>110.12.31</u>
	<u>關係人類別</u>	<u>110.3.31</u>	<u>110.3.31</u>
	其他應付款	\$ <u>587</u>	<u>57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2,617	48,883
退職後福利	210	207
	\$ <u>72,827</u>	<u>49,09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 <u>162,088</u>	<u>188,312</u>	<u>167,5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1067號函申報生效，預計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6,755	297,083
勞健保費用		29,375	26,050
退休金費用		25,122	21,315
董事酬金		25,618	14,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98	14,697
折舊費用		40,213	39,236
攤銷費用		6,734	6,79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1,242,227	6,598,016	6,598,016	5,079,162	-	88.03 %	22,484,45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1,242,227	628,320	628,320	454,265	-	8.38 %	22,484,45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11,242,227	1,024,978	1,024,978	459,592	-	13.68 %	22,484,45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70	-	\$ 570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481	0.02	\$ 481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	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崑進科技)	-	"	800	9,840	1.67	9,840	
					\$ 39,549		\$ 39,54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1,175,447) (USD42,005)	(13.5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77,576 (USD27,226)	14.58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1,175,447 (USD42,005)	78.2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777,576) (USD(27,226))	(72.9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374 (USD4,985)	-	-	-	USD 35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7,576 (USD27,226)	6.46	-	-	-	-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資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一年一月至三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2,63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13 %
"	"	"	"	應收帳款	20,293	"	0.07 %
"	"	"	"	管理及授信 服務收入	84,956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 款	0.50 %
"	"	"	"	其他應收款	142,374	"	0.48 %
"	"	WKS	"	應收帳款	66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 %
"	"	"	"	管理及授信 服務收入	2,27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 款	0.01 %
"	"	WTP	"	營業收入	24,26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14 %
"	"	"	"	應收帳款	24,516	"	0.08 %
0	本公司	WTP	1	管理及授信 服務收入	1,31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 款	0.01 %
"	"	"	"	其他應收款	1,864	"	0.01 %
"	"	WKZ	"	營業收入	181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60天收款	- %
"	"	"	"	應收帳款	2,409	"	0.01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9,20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41 %
"	"	WKS	3	營業收入	1,175,44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 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 收款	6.95 %
"	"	"	"	應收帳款	777,576	"	2.64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3,08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 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02 %
"	"	"	"	應收帳款	1,429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代理經銷 暨技術服務	\$ 1,322,295	1,322,295	473,950	100%	\$ 5,695,815	285,789	\$ 285,789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 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742	(189)	(189)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14,217	35,092	35,092	"
				<u>\$ 1,628,605</u>	<u>1,628,605</u>			<u>\$ 6,135,774</u>		<u>\$ 320,692</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 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206 (USD77)	66 (USD2)	66 (USD2)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腦周邊設備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8,089 (USD646) (註2)	100%	18,089 (USD646) (註2)	763,279 (USD26,725)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 的技術開發、技 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789) (USD28)	100%	(789) (USD28)	5,051 (USD17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14,000 (USD25,000)	4,496,89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2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南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9,458	10	1,355,63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647,106	31	4,745,66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4	-	5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13,408	32	3,754,444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489	-	20,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958,178	6	1,295,97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38,566	10	1,924,968	14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939,187	20	3,587,99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949,583	6	1,171,482	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66,302</u>	<u>1</u>	<u>170,177</u>	<u>1</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59	-	58,018	1	
	<u>10,357,157</u>	<u>69</u>	<u>10,164,745</u>	<u>7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9,297	-	50,818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44,019</u>	<u>2</u>	<u>187,575</u>	<u>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822	-	45,162	-		<u>7,350,919</u>	<u>49</u>	<u>8,162,743</u>	<u>5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106,990	28	3,686,602	2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6,552	1	100,785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9,60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8,652	1	130,18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29,322	6	-	-	
1780 無形資產	13,899	-	5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07,666	3	331,8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1,743	1	214,7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9,788	-	79,9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719</u>	<u>-</u>	<u>25,790</u>	<u>-</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974	1	129,007	1	
	<u>4,575,377</u>	<u>31</u>	<u>4,203,881</u>	<u>29</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u>	<u>-</u>	<u>217</u>	<u>-</u>	
						<u>1,507,537</u>	<u>10</u>	<u>540,958</u>	<u>4</u>	
						<u>8,858,456</u>	<u>59</u>	<u>8,703,701</u>	<u>6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677,513	25	3,677,513	26	
					3200 資本公積	941,349	6	884,33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626	6	864,7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459	2	138,6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0,837</u>	<u>5</u>	<u>329,162</u>	<u>2</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93)	(2)	(144,3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3,513)</u>	<u>(1)</u>	<u>(85,152)</u>	<u>(1)</u>	
						<u>(365,706)</u>	<u>(3)</u>	<u>(229,460)</u>	<u>(2)</u>	
					權益總計	<u>6,074,078</u>	<u>41</u>	<u>5,664,925</u>	<u>39</u>	
資產總計	\$ <u>14,932,534</u>	<u>100</u>	\$ <u>14,368,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932,534</u>	<u>100</u>	\$ <u>14,368,626</u>	<u>100</u>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706,010	100	22,37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26,467,370</u>	<u>96</u>	<u>21,320,941</u>	<u>95</u>
營業毛利	<u>1,238,640</u>	<u>4</u>	<u>1,056,79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547	2	597,662	3
6200 管理費用	271,854	1	246,9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u>25,090</u>	<u>-</u>	<u>(13,876)</u>	<u>-</u>
	<u>953,491</u>	<u>3</u>	<u>830,716</u>	<u>4</u>
營業淨利	<u>285,149</u>	<u>1</u>	<u>226,0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286,479	1	263,447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112,975	-	41,6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3,203	-	(8,1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22,024	1	4,8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26,777)	-	(193,831)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	<u>(571)</u>	<u>-</u>	<u>-</u>	<u>-</u>
	<u>597,333</u>	<u>2</u>	<u>107,93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2,482	3	334,00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83,173</u>	<u>1</u>	<u>73,61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699,309</u>	<u>2</u>	<u>260,39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10	-	(2,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9	-	(17,9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82</u>	<u>-</u>	<u>(434)</u>	<u>-</u>
	<u>3,167</u>	<u>-</u>	<u>(19,6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56)	-	(91,1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4,471)</u>	<u>-</u>	<u>(18,231)</u>	<u>-</u>
	<u>(137,885)</u>	<u>-</u>	<u>(72,923)</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4,718)</u>	<u>-</u>	<u>(92,5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4,591</u>	<u>2</u>	<u>167,816</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4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5,818,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06	-	(62,4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7)	4,5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165)	-	-	(354,1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484	-	-	-	(207,484)	-	-	-
	207,484	-	62,406	(4,547)	(619,508)	-	-	(354,165)
本期淨利	-	-	-	-	260,394	-	-	26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72,923)	(17,921)	(9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660	(72,923)	(17,921)	167,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49	11,633	-	-	-	-	-	32,6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6	-	(25,8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44	(90,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本期淨利	-	-	-	-	699,309	-	-	699,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7,014	-	-	-	-	-	57,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6~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482	334,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74	59,528
攤銷費用	5,291	2,9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090	(13,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3)	8,187
利息費用	126,777	193,831
利息收入	(1,796)	(3,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024)	(4,876)
	(111,391)	24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9)	(3,5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84,054)	756,5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1,624	(41,792)
存貨(增加)減少	648,806	2,628,1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75	17,295
	(92,088)	3,356,6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6,402)	(1,235,9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087)	(46,556)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760	19,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123)	(4,711)
	(667,852)	(1,268,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9,940)	2,088,491
調整項目合計	(871,331)	2,330,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1	2,664,516
收取之利息	1,796	3,763
支付之利息	(131,257)	(208,895)
支付之所得稅	(108,177)	(19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487)	2,261,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0,720)	(231,8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	(2,730)
取得無形資產	(14,483)	(2,500)
其他	917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778)	(23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563)	(1,138,887)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871)	(52,873)
發放現金股利	(212,452)	(354,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084	(1,545,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819	478,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639	877,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458	1,355,639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若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479,324</u>	<u>1,355,505</u>
	<u>\$ 1,479,458</u>	<u>1,355,63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	522
	<u>\$ 624</u>	<u>52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u> 4,0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u> 9,600</u>	<u> -</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u>109.12.31</u>			<u>108.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4,000	美金/台幣	109.0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4,348	2,70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6	17,8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608</u>	<u>24,587</u>
	<u>\$ 44,822</u>	<u>45,16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及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辦理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分別合計1,979千元及17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14,284	13,50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30,740	2,940,32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429,348</u>	<u>836,491</u>
	4,874,372	3,790,318
減：備抵損失	<u>(60,964)</u>	<u>(35,874)</u>
	<u>\$ 4,813,408</u>	<u>3,754,444</u>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754,068	0.85%	23,534	否
信用評等B	988,347	0.96%	9,45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118,185	2.42%	27,060	否
關係人—子、孫公司	<u>13,772</u>	-	<u>-</u>	否
	<u>\$ 4,874,372</u>		<u>60,050</u>	

<u>108.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1,897,369	0.54%	10,305	否
信用評等B	1,177,580	1.26%	14,833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06,642	1.30%	9,216	否
關係人—子、孫公司	<u>8,727</u>	-	<u>-</u>	否
	<u>\$ 3,790,318</u>		<u>34,35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逾期	\$ 4,685,025	3,560,122
逾期90天以下	187,117	224,660
逾期91~180天	1,836	4,985
逾期181天以上	<u>394</u>	<u>551</u>
	<u>\$ 4,874,372</u>	<u>3,790,31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35,874	49,75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u>25,090</u>	<u>(13,876)</u>
期末餘額	<u>\$ 60,964</u>	<u>35,874</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9.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其他重要事項</u>
金融機構	\$ 2,776,227	2,500,209	-	276,018	0.64%~1.37%	無
<u>108.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其他重要事項</u>
金融機構	\$ 2,942,097	2,670,231	-	271,866	1.07%~3.20%	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九))	\$ 580,597	938,929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76,018	271,8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04	61,182
應收退稅款	28,037	22,769
催收款	22,016	22,150
其他	<u>322</u>	<u>1,224</u>
	980,194	1,318,120
減：備抵損失	<u>(22,016)</u>	<u>(22,150)</u>
	<u>\$ 958,178</u>	<u>1,295,9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2,150	27,6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34)</u>	<u>(5,493)</u>
期末餘額	<u>\$ 22,016</u>	<u>22,15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存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 2,760,252	3,390,014
在途存貨	<u>178,935</u>	<u>197,979</u>
	<u>\$ 2,939,187</u>	<u>3,587,993</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267,317)	154,043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u>1,202</u>	<u>3,657</u>
	<u>\$ (266,115)</u>	<u>157,70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4,106,990	3,686,602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22,024千元及4,876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以270,720千元及154,070千元認購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之現金增資股票，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以77,763千元認購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4.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43,291	28.48	4,080,925	121,919	30.02	3,660,009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1	72,133	204,456
增 添	-	-	-	849	643	1,492
處分及報廢	-	-	-	-	(2,512)	(2,5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5,590	70,264	203,43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2	69,760	202,084
增 添	-	-	-	-	2,730	2,730
處分及報廢	-	-	-	(1)	(357)	(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1	72,133	204,45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02	6,450	11,832	65,887	103,671
本年度折舊	-	809	745	888	3,283	5,725
處分及報廢	-	-	-	-	(2,512)	(2,5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0,311	7,195	12,720	66,658	106,88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93	5,515	10,937	62,612	97,757
本年度折舊	-	809	935	896	3,632	6,272
處分及報廢	-	-	-	(1)	(357)	(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02</u>	<u>6,450</u>	<u>11,832</u>	<u>65,887</u>	<u>103,6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8,229</u>	<u>1,321</u>	<u>2,870</u>	<u>3,606</u>	<u>96,55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9,038</u>	<u>2,066</u>	<u>2,909</u>	<u>6,246</u>	<u>100,78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0,526</u>	<u>29,847</u>	<u>3,001</u>	<u>3,805</u>	<u>7,148</u>	<u>104,327</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894	7,548	183,442
增 加	11,215	-	11,2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109</u>	<u>7,548</u>	<u>194,65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75,894</u>	<u>7,548</u>	<u>183,442</u>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268	2,988	53,256
提列折舊	50,222	2,527	52,7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90</u>	<u>5,515</u>	<u>106,0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50,268	2,988	53,2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68</u>	<u>2,988</u>	<u>53,2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619</u>	<u>2,033</u>	<u>88,65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125,626</u>	<u>4,560</u>	<u>130,1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175,894</u>	<u>7,548</u>	<u>183,44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	\$ 3,978,260	4,076,41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668,846</u>	<u>669,251</u>
	<u>\$ 4,647,106</u>	<u>4,745,6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67,301</u>	<u>2,354,022</u>
利率區間	<u>0.52%~1.12%</u>	<u>1.02%~2.8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1,781,774千元及18,203,421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880,337千元及19,342,308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九))	\$ 632,478	936,542
應付費用	106,178	103,755
應付獎金	105,486	78,3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8,053	38,667
應付利息	<u>7,388</u>	<u>14,144</u>
	<u>\$ 949,583</u>	<u>1,171,482</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0,678)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200,000)</u>
	929,322	-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29,322</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u>\$ 9,6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57,014</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五次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31,700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1,000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57,300	8,2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1,000,000	2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6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400千元及0千元。

第五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3%及2.47%，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280千元及290千元。

3.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18.92元。

4.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 票面利率：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5.該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49,297	50,818
非流動	\$ 39,788	79,92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46	2,5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95	1,04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712	56,49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1,474	5,205
一年至五年	<u>1,554</u>	<u>3,225</u>
	<u>\$ 3,028</u>	<u>8,43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66千元及5,509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850	227,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76)</u>	<u>(98,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974</u>	<u>129,00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8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4	218,2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64	4,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000	5,148
計劃支付之福利	(20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50	227,39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387	86,6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630	7,5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	1,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11	2,9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76	98,38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00	2,8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	(1,122)
	\$ 1,716	2,885
推銷費用	\$ 1,233	2,016
管理費用	483	869
	\$ 1,716	2,88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610)	5,820
未來薪資增加	5,573	(5,40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2)	6,161
未來薪資增加	5,919	(5,7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081千元及21,8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395	121,2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209)</u>	<u>70</u>
	<u>60,186</u>	<u>121,3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2,987</u>	<u>(47,697)</u>
所得稅費用	<u>\$ 183,173</u>	<u>73,61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2</u>	<u>(43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4,471)</u>	<u>(18,231)</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882,482	334,0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496	66,801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8)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25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6,685</u>	<u>3,258</u>
所得稅費用	<u>\$ 183,173</u>	<u>73,6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14</u>	<u>19,814</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8,528	214,782
貸記/(借記)損益	-	-	(4,057)	(53,867)	12,916	(2,120)	(47,1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2)	34,471	-	-	-	-	34,0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u>	<u>70,547</u>	<u>6,803</u>	<u>44,510</u>	<u>50,592</u>	<u>26,408</u>	<u>201,7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1	17,845	11,419	67,568	23,360	28,116	151,139
貸記/(借記)損益	-	-	(559)	30,809	14,316	412	44,97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4	18,231	-	-	-	-	18,6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5</u>	<u>36,076</u>	<u>10,860</u>	<u>98,377</u>	<u>37,676</u>	<u>28,528</u>	<u>214,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964		1,843	331,807		
借記/(貸記)損益		64,510		11,349	75,8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94,474</u>		<u>13,192</u>	<u>407,66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924		5,602	334,526		
借記/(貸記)損益		1,040		(3,759)	(2,7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9,964</u>		<u>1,843</u>	<u>331,80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67,751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2,10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1,049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5,753	845,753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57,014	-
其他	253	253
	\$ 941,349	884,33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63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335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7770670	212,452	1.02063987	354,165
股票			0.59793133	207,484
				\$ 561,64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4468073	494,508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9,309	260,39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7,751	366,989

	109年度	108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0.7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		
(基本)	\$ 699,309	260,394
可轉換公司債	<u>880</u>	<u>29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		
(稀釋)	<u>\$ 700,189</u>	<u>260,68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7,751	366,9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376	76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614</u>	<u>2,527</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80,741</u>	<u>370,279</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 1.84</u>	<u>0.70</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614,084	4,089,563
中 國	19,978,884	16,438,975
其他國家	<u>2,113,042</u>	<u>1,849,193</u>
	<u>\$ 27,706,010</u>	<u>22,377,7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2,550,321	10,557,182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5,082,925	11,809,107
其 他	<u>72,764</u>	<u>11,442</u>
	<u>\$ 27,706,010</u>	<u>22,377,73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本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計72,001千元及11,3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580,597千元及938,92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32,478千元及936,54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一)。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874,372	3,790,318	4,546,874
減：備抵損失	(60,964)	(35,874)	(49,750)
	\$ 4,813,408	3,754,444	4,497,124
合約負債	\$ 8,489	20,173	67,94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920千元及60,83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442千元及29,69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611千元及7,42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78,260	(3,978,260)	(3,978,260)	-
應付短期票券	668,846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89,085	(91,188)	(51,034)	(40,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8,566	(1,438,566)	(1,438,566)	-
其他應付款	949,583	(949,583)	(949,583)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1,000,000)	(1,0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9,600	-	-	-
	<u>\$ 8,063,262</u>	<u>(8,127,597)</u>	<u>(8,087,443)</u>	<u>(40,154)</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76,418	(4,076,418)	(4,076,418)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51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130,745	(133,898)	(52,694)	(81,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4,968	(1,924,968)	(1,924,968)	-
其他應付款	1,171,482	(1,171,482)	(1,171,482)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40			
流 出	-	(123,699)	(123,699)	-
流 入	-	119,659	119,659	-
	<u>\$ 7,976,904</u>	<u>(7,980,806)</u>	<u>(7,899,602)</u>	<u>(81,20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434	28.48	7,331,728	225,545	30.02	6,770,8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28.48	21,218	745	30.02	22,3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906	28.48	4,924,379	179,097	30.02	5,376,49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1千元及1,118千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12.31	108.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0,367	69,718
貶值5%	(120,367)	(69,71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12,975千元及41,62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241	31	2,258
下跌5%	\$ (2,241)	(31)	(2,258)	(26)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41,919	1,162,064
金融負債	(3,978,260)	(4,076,41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91千元及7,28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	624	-	-	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29,143	-	-	-	-
興櫃股票	4,348	4,348	-	-	4,34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0,474	-	-	40,474	40,474
小計	<u>1,473,9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9,4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84,265	-	-	-	-
其他應收款	930,141	-	-	-	-
存出保證金	22,719	-	-	-	-
小計	<u>5,816,583</u>				
	<u>\$ 7,291,1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9,600	-	9,600	-	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47,106	-	-	-	-
租賃負債	89,085	-	-	-	-
應付帳款	1,438,566	-	-	-	-
其他應付款	949,583	-	-	-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	-
小計	<u>8,053,662</u>				
	<u>\$ 8,063,26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2	522	-	-	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6,491	-	-	-	-
興櫃股票	2,709	2,709	-	-	2,70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453	-	-	42,453	42,453
小計	<u>881,6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6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17,953	-	-	-	-
其他應收款	1,273,201	-	-	-	-
存出保證金	21,657	-	-	-	-
小計	<u>5,568,450</u>				
	<u>\$ 6,450,62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40	-	4,040	-	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745,669	-	-	-	-
租賃負債	130,745	-	-	-	-
應付帳款	1,924,968	-	-	-	-
其他應付款	1,171,482	-	-	-	-
小計	<u>7,972,864</u>				
	<u>\$ 7,976,90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453
退還股款	(1,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474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8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45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營收比 (109.12.31及 108.12.31分別為 1.44及0.7) • 市價淨值比 (109.12.31及 108.12.31分別為 0.88及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9.12.31及 108.12.31分別為 17.25%及12.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營收比及市 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計	\$ 8,858,456	8,703,701
資產總計	14,932,534	14,368,626
負債比例	59 %	61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745,669	(98,563)	-	-	-	4,647,106
租賃負債	130,745	(52,871)	11,215	-	(4)	89,085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70,678)	-	929,3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76,414	848,566	11,215	(70,678)	(4)	5,665,513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 添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884,556	(1,138,887)	-	-	4,745,669
租賃負債	183,442	(52,873)	-	176	130,7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67,998	(1,191,760)	-	176	4,876,41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78,925	159,674
孫公司	1,546	2,811
其他關係人	14	18
	<u>\$ 380,485</u>	<u>162,503</u>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641,718</u>	<u>110,214</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9,554</u>	<u>10,870</u>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u>1,191</u>	<u>1,306</u>
	\$ <u>1,214</u>	<u>1,329</u>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分別為47,117千元及43,805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03千元及1,1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7,513千元及24,702千元。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278,748千元及252,58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3,389	8,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383	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73,204</u>	<u>61,182</u>
		\$ <u>86,988</u>	<u>69,909</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72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3	1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460</u>	<u>963</u>
		\$ <u>543</u>	<u>1,80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080,608千元及9,225,62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030	71,789
退職後福利	830	798
	<u>\$ 118,860</u>	<u>72,58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 167,400</u>	<u>171,1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3,272	504,867
勞健保費用		38,590	40,643
退休金費用		23,797	24,773
董事酬金		19,611	7,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53	25,182
折舊費用		58,474	59,528
攤銷費用		5,291	2,988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465	46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67	1,3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68	1,1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54 %	(12.9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2.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9,111,117	6,628,688	6,610,888	4,310,313	-	108.8 %	18,222,234	Y	N	N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9,111,117	690,960	683,520	446,585	-	11.3 %	18,222,234	Y	N	N
"	"	WKS	100%持股 之孫公司	9,111,117	1,545,918	786,200	343,417	-	12.9 %	18,222,23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4	\$ 624	-	\$ 624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拓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4,085	0.53	\$ 4,084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	-	"	15	263	0.02	264	
					\$ 4,348		\$ 4,348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4,800	12.00	4,800	
"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歲進科技)	-	"	800	9,840	1.70	9,840	
					\$ 40,474		\$ 40,47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0,472) (USD11,767)	(1.26)%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應收帳款 5,100 (USD179)	0.11 %	
"	"	"	進貨	640,755 (USD21,779)	2.48 %	"	"	-	-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0,472 (USD11,767)	1.41 %	"	"	-	應付帳款 (5,100) (USD179)	(0.33) %	
"	"	"	(銷貨)	(640,755) (USD21,779)	(2.39)%	"	"	-	-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3,645,298) (USD123,347)	(13.5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54,889 (USD19,483)	12.21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3,645,298 (USD123,347)	65.80 %	"	"	-	應付帳款 (554,889) (USD19,483)	(55.58)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554,889 (USD19,483)	4.22	-	-	USD16,91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044,995	774,275	396,250	100%	\$ 3,750,012	308,825	\$ 308,825	子公司
"	威健實通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065	(528)	(528)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330,913	13,727	13,727	"
				<u>\$ 1,351,305</u>	<u>1,080,585</u>			<u>\$ 4,106,990</u>		<u>\$ 322,024</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975 (USD69)	221 (USD7)	221 (USD7)	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78,897 (USD2,670) (註2)	100%	78,897 (USD2,670) (註2)	657,921 (USD23,101)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3) (USD0)	100%	(3) (USD0)	5,504 (USD193)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12,000 (USD25,000)	3,644,44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8.2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6,957
外幣存款	外幣(美金44,138千元、港幣665千元及人民幣2,943千元)	1,272,367
		<u>\$ 1,479,458</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8.48元，港幣1元兌換新台幣3.673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72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4,284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 他 (註)	關係人營業收入	13,784
非關係人：		
TC045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347,704
TC022	"	345,629
其 他 (註)		<u>4,152,971</u>
		4,860,088
減：備抵呆帳		<u>60,964</u>
		<u>4,799,1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4,813,40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760,252	3,307,687
在途存貨	178,935	187,309
	<u>\$ 2,939,187</u>	<u>3,494,996</u>

註：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決定市價。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營業稅	\$ 139,683
其他(註)	係預付費用、預付貨款及暫付款等	26,619
		<u>\$ 166,30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之	期末餘額			108.12.31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收 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總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WKI	326,250	\$ 3,482,225	70,000	270,720	-	-	308,825	396,250	100 %	4,061,770	3,750,012	無
威健資通	1,589	26,593	-	-	-	-	(528)	1,589	100 %	26,065	26,065	〃
WTP	12,413	358,167	-	-	-	-	13,727	12,413	100 %	371,894	330,9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383)		-		172,356	-			(352,739)	-	
		<u>\$ 3,686,602</u>		<u>270,720</u>		<u>172,356</u>	<u>322,024</u>			<u>4,106,990</u>	<u>4,106,99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		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金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及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票：										
精拓科技	158	\$ 2,361	-	-	-	-	1,724	158	4,085	無
寶典一號	750	9,437	-	-	-	1,979	-	750	7,458	//
寶典創投	271	3,226	-	-	-	-	-	271	3,226	//
InnoBridge	-	15,150	-	-	-	-	-	-	15,150	//
公信電子	15	348	-	-	-	-	(85)	15	263	//
新光創投	3,000	4,800	-	-	-	-	-	3,000	4,800	//
喬歲進科技	800	9,840	-	-	-	-	-	800	9,840	//
		<u>\$ 45,162</u>		<u>-</u>		<u>1,979</u>	<u>1,639</u>		<u>44,822</u>	

註：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979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抵押或擔保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109.11.11~110.05.18	0.85%~1%	400,000	\$ 381,356	無
"	"	109.07.28~110.05.31	0.80%~1.05%	427,200	300,904	"
"	"	109.12.10~110.01.22	1%	284,800	283,773	"
"	"	109.10.16~110.05.18	1.05%~1.09%	300,000	272,806	"
"	"	109.10.30~110.03.25	1%	300,000	270,000	"
"	"	109.10.27~110.03.12	1.03%~1.04%	284,800	235,224	"
其他(註)					<u>2,903,043</u>	"
					<u>\$ 4,647,10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科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TV001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32,138
TV004	"	109,295
TV007	"	145,588
TV008	"	580,524
TV010	"	96,036
TV018	"	150,013
TV040	"	92,140
其他(註)	"	<u>132,832</u>
		<u>\$ 1,438,56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退款負債	銷貨折讓退回款	\$ 240,319
其 他(註)	代收員工勞健保及預收租金等	<u>3,700</u>
		<u>\$ 244,01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流動</u>	<u>非流動</u>
房屋及建築	1~4.3年	1.08%~3.36%	\$ 47,588	39,439
運輸設備	1~3.6年	1.20%	1,709	349
			<u>\$ 49,297</u>	<u>39,788</u>

註：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173,546	\$ 12,550,321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136,987	15,082,925
其 他		<u>72,764</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7,706,010</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4,077,861
加：本期進貨(含在途存貨)	25,776,274
委外加工費	42,290
減：期末存貨	(3,161,738)
存貨報廢	<u>(1,202)</u>
銷貨成本	26,733,485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7,317)
存貨報廢損失	<u>1,202</u>
營業成本	<u><u>\$ 26,467,370</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與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 資	\$ 407,171	176,101
折 舊	48,064	10,410
出口費用	40,773	-
保 險 費	37,539	11,697
交 際 費	9,754	16,618
董事酬勞	-	19,611
其他(註)	113,246	37,417
合 計	<u>\$ 656,547</u>	<u>271,854</u>

註：各細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73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4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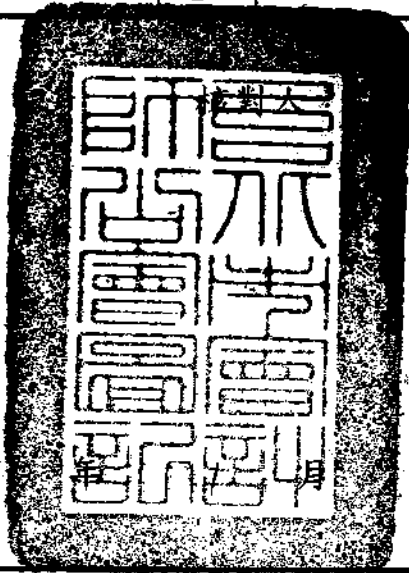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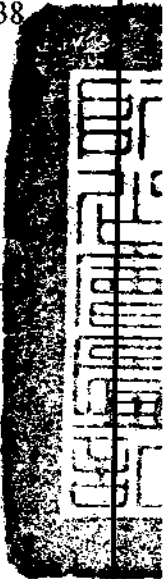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

20 日

裝訂線



附件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378	9	1,479,45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911,346	27	4,647,10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4,902	-	8,4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585,185	37	4,813,408	32	2170	應付帳款	2,900,255	16	1,438,5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4,566	2	958,17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05,138	3	949,583	6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034,102	17	2,939,187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863	1	13,859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722	1	166,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8,825	-	49,297	-
		<u>11,715,560</u>	<u>66</u>	<u>10,357,157</u>	<u>6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95,095</u>	<u>2</u>	<u>244,019</u>	<u>2</u>
								<u>8,807,424</u>	<u>49</u>	<u>7,350,91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	-	9,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26,336	1	929,32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624,937	31	4,106,99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96,744	4	407,6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4,045	1	96,5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795	-	39,78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094	1	88,6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222	1	120,974	1
1780	無形資產	9,012	-	13,8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0,282	1	201,743	1			<u>982,284</u>	<u>6</u>	<u>1,507,537</u>	<u>1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6	-	22,719	-			<u>9,789,708</u>	<u>55</u>	<u>8,858,456</u>	<u>59</u>
		<u>6,096,636</u>	<u>34</u>	<u>4,575,377</u>	<u>3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4,159,342	23	3,677,513	25	3100	股 本	4,159,342	23	3,677,513	25
3200	資本公積	1,275,927	7	941,349	6	3200	資本公積	1,275,927	7	941,3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709	5	890,626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709	5	890,6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05	2	229,4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05	2	229,4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5,388	10	700,8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5,388	10	700,837	5
		<u>3,041,802</u>	<u>17</u>	<u>1,820,922</u>	<u>13</u>			<u>3,041,802</u>	<u>17</u>	<u>1,820,922</u>	<u>13</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05)	(2)	(282,193)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05)	(2)	(282,1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78)	-	(83,51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78)	-	(83,513)	(1)
		<u>(454,583)</u>	<u>(2)</u>	<u>(365,706)</u>	<u>(3)</u>			<u>(454,583)</u>	<u>(2)</u>	<u>(365,706)</u>	<u>(3)</u>
		<u>8,022,488</u>	<u>45</u>	<u>6,074,078</u>	<u>41</u>			<u>8,022,488</u>	<u>45</u>	<u>6,074,078</u>	<u>41</u>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964,915	100	27,706,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28,361,656</u>	<u>95</u>	<u>26,467,370</u>	<u>96</u>
營業毛利	<u>1,603,259</u>	<u>5</u>	<u>1,238,64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502	3	65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43,001	1	271,8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u>(7,284)</u>	<u>-</u>	<u>25,090</u>	<u>-</u>
營業淨利	<u>1,158,219</u>	<u>4</u>	<u>953,4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45,040</u>	<u>1</u>	<u>285,149</u>	<u>1</u>
7100 利息收入	525	-	1,7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75,504	1	284,68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58,442	-	112,9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54,664	5	322,0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u>(86,956)</u>	<u>-</u>	<u>(126,777)</u>	<u>-</u>
7590 什項支出	<u>(633)</u>	<u>-</u>	<u>(571)</u>	<u>-</u>
稅前淨利	<u>1,709,467</u>	<u>6</u>	<u>597,333</u>	<u>2</u>
79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154,507</u>	<u>7</u>	<u>882,48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33,367</u>	<u>1</u>	<u>183,17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u>1,721,140</u>	<u>6</u>	<u>699,309</u>	<u>2</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629)</u>	<u>-</u>	<u>3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417)</u>	<u>-</u>	<u>3,167</u>	<u>-</u>
836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1)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2,805)</u>	<u>-</u>	<u>(34,47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1,212)</u>	<u>(1)</u>	<u>(137,88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4,629)</u>	<u>(1)</u>	<u>(134,718)</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u>\$ 1,626,511</u>	<u>5</u>	<u>564,591</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4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2		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6	-	(25,8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44	(90,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本期淨利	-	-	-	-	699,309	-	-	699,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014	-	-	-	-	-	57,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83	-	(70,0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46	(136,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4,508)	-	-	(494,508)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494,508)
本期淨利	-	-	-	-	1,721,140	-	-	1,72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6)	(91,212)	3,099	(94,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4,624	(91,212)	3,099	1,626,5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829	334,578	-	-	-	-	-	816,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4	-	(76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4,507	88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32	58,474
攤銷費用	8,573	5,2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284)	25,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86,956	126,777
利息收入	(525)	(1,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4,664)	(322,024)
	<u>(1,210,433)</u>	<u>(111,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64,493)	(1,084,0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3,612	341,624
存貨(增加)減少	(94,915)	648,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u>58,580</u>	<u>3,875</u>
	<u>(1,277,205)</u>	<u>(92,088)</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1,689	(486,402)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3,201)	(220,08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489	44,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u>(6,897)</u>	<u>(6,123)</u>
	<u>1,089,080</u>	<u>(667,8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8,125)</u>	<u>(759,9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98,558)</u>	<u>(871,3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949	11,151
收取之利息	525	1,796
支付之利息	(76,855)	(131,257)
支付之所得稅	<u>(40,391)</u>	<u>(108,17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228</u>	<u>(226,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7,300)	(270,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	(1,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3,686)	(14,48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u>(277)</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594)</u>	<u>(285,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240	(98,563)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46)	(52,871)
發放現金股利	<u>(494,508)</u>	<u>(212,45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9,714)</u>	<u>636,0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20	12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9,458</u>	<u>1,355,6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553,378</u>	\$ <u>1,479,458</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代理人佣金收入

本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本公司為代理人。若本公司為代理人，本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或依合約約定之佣金金額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53,244	1,479,324
	\$ 1,553,378	1,479,45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7	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9,6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516	4,34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41	17,8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8	22,608
	\$ 40,065	44,82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精拓科技有限公司(精拓科技)全部持股，處份價款為7,45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4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辦理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分別為405千元及1,979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3,000千股減少為960千股。

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2,710	14,2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72,582	3,430,74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3,573	1,429,348
	6,638,865	4,874,372
減：備抵損失	(53,680)	(60,964)
	\$ 6,585,185	4,813,408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009,216	0.52%	20,909	否
信用評等B	1,150,808	1.40%	16,108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36,928	1.16%	16,663	否
關係人一子、孫公司	41,913	-%	-	否
	<u>\$ 6,638,865</u>		<u>53,680</u>	

109.12.31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754,068	0.85%	23,534	否
信用評等B	988,347	0.96%	9,45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118,185	2.42%	27,060	否
關係人一子、孫公司	13,772	-%	-	否
	<u>\$ 4,874,372</u>		<u>60,05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6,452,984	4,685,025
逾期90天以下	181,547	187,117
逾期91~180天	2,595	1,836
逾期181天以上	1,739	394
	<u>\$ 6,638,865</u>	<u>4,874,37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60,964	35,874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7,284)	25,090
期末餘額	<u>\$ 53,680</u>	<u>60,964</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076,785	2,771,749	-	305,036	0.53%~1.14%	無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776,227	2,500,209	-	276,018	0.64%~1.37%	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九))	\$ -	580,597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305,036	276,0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941	73,204
應收退稅款	32,623	28,037
催收款	22,016	22,016
其他	11,966	322
	456,582	980,194
減：備抵損失	(22,016)	(22,016)
	\$ 434,566	958,17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2,016	22,15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4)
期末餘額	\$ 22,016	22,01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 2,813,896	2,760,252
在途存貨	<u>220,206</u>	<u>178,935</u>
	<u>\$ 3,034,102</u>	<u>2,939,187</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 (98,339)	(267,317)
存貨報廢損失	<u>2,997</u>	<u>1,202</u>
	<u>\$ (95,342)</u>	<u>(266,115)</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u>5,624,937</u>	<u>4,106,990</u>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354,664千元及322,024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以277,300千元及270,720千元認購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之現金增資股票，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目的係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4.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u>110.12.31</u>			<u>109.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美金	\$ 202,276	27.68	5,599,006	143,291	28.48	4,080,925

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5,590	70,264	203,436
增 添	-	-	-	1,330	1,027	2,357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8,516</u>	<u>16,766</u>	<u>71,021</u>	<u>205,36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16	14,741	72,133	204,456
增 添	-	-	-	849	643	1,492
處分及報廢	-	-	-	-	(2,512)	(2,5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8,516</u>	<u>15,590</u>	<u>70,264</u>	<u>203,4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311	7,195	12,720	66,658	106,884
本年度折舊	-	809	661	1,100	2,294	4,864
處分及報廢	-	-	-	(154)	(270)	(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20</u>	<u>7,856</u>	<u>13,666</u>	<u>68,682</u>	<u>111,32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02	6,450	11,832	65,887	103,671
本年度折舊	-	809	745	888	3,283	5,725
處分及報廢	-	-	-	-	(2,512)	(2,5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311</u>	<u>7,195</u>	<u>12,720</u>	<u>66,658</u>	<u>106,8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7,420</u>	<u>660</u>	<u>3,100</u>	<u>2,339</u>	<u>94,0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0,526</u>	<u>28,229</u>	<u>1,321</u>	<u>2,870</u>	<u>3,606</u>	<u>96,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0,526</u>	<u>29,038</u>	<u>2,066</u>	<u>2,909</u>	<u>6,246</u>	<u>100,785</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109	7,548	194,657
增加	66,010	-	66,010
減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26</u>	<u>3,895</u>	<u>210,7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894	7,548	183,442
增加	11,215	-	11,2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109</u>	<u>7,548</u>	<u>194,65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490	5,515	106,005
提列折舊	57,878	1,690	59,568
減少	(46,293)	(3,653)	(49,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75</u>	<u>3,552</u>	<u>115,62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268	2,988	53,256
提列折舊	50,222	2,527	52,7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90</u>	<u>5,515</u>	<u>106,0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4,751</u>	<u>343</u>	<u>95,0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619</u>	<u>2,033</u>	<u>88,6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5,626</u>	<u>4,560</u>	<u>130,186</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借款	\$ 3,992,844	3,978,2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18,502	668,846
	<u>\$ 4,911,346</u>	<u>4,647,106</u>
尚未使用額度	\$ 3,333,763	2,467,301
利率區間	<u>0.52%~1.02%</u>	<u>0.52%~1.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008,422千元及21,781,774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744,182千元及21,880,337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九))	\$ -	632,478
應付費用	109,630	106,178
應付獎金	149,974	105,4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9,390	98,053
應付利息	6,144	7,388
	<u>\$ 505,138</u>	<u>949,583</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564)	(70,678)
累積已轉換金額	(866,100)	-
	126,336	929,322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26,336</u>	<u>929,322</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u>	<u>9,60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375</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634</u>	<u>57,014</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31,7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1,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57,3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000,00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86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7,927千元及1,400千元。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11,374千元及2,280千元。

3.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18.92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91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58,825</u>	<u>49,297</u>
非流動	\$ <u>36,795</u>	<u>39,7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50</u>	<u>1,7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50</u>	<u>1,09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546	55,71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倉庫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5,049	1,474
一年至五年	11,897	1,554
	\$ 16,946	3,028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01千元及5,366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18	230,8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96)	(109,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222	120,97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7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50	227,3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62	2,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406	1,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	(2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2,018	230,85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76	98,3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94	7,63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65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61	2,9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96	109,87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6	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96	2,2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65)	(948)
	\$ 1,097	1,716
推銷費用	\$ 801	1,233
管理費用	296	483
	\$ 1,097	1,71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68)	5,572
未來薪資增加	5,324	(5,15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610)	5,820
未來薪資增加	5,573	(5,4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41千元及22,0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0,002	64,3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08)</u>	<u>(4,209)</u>
	<u>128,394</u>	<u>60,1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04,973</u>	<u>122,987</u>
所得稅費用	<u>\$ 433,367</u>	<u>183,173</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29)</u>	<u>38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805)</u>	<u>(34,471)</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2,154,507	882,4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0,901	176,496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42)	(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2,508</u>	<u>6,685</u>
所得稅費用	<u>\$ 433,367</u>	<u>183,17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14</u>	<u>19,814</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	70,547	6,803	44,510	50,592	26,408	201,743
貸記/(借記)損益	-	-	(4,986)	(19,668)	9,834	(1,075)	(15,89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9	22,805	-	-	-	-	24,4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u>	<u>93,352</u>	<u>1,817</u>	<u>24,842</u>	<u>60,426</u>	<u>25,333</u>	<u>210,2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5	36,076	10,860	98,377	37,676	28,528	214,782
貸記/(借記)損益	-	-	(4,057)	(53,867)	12,916	(2,120)	(47,1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2)	34,471	-	-	-	-	34,0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u>	<u>70,547</u>	<u>6,803</u>	<u>44,510</u>	<u>50,592</u>	<u>26,408</u>	<u>201,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4,474	13,192	407,666			
借記/(貸記)損益		270,960	18,118	289,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65,434</u>	<u>31,310</u>	<u>696,7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964	1,843	331,807			
借記/(貸記)損益		64,510	11,349	75,8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94,474</u>	<u>13,192</u>	<u>407,6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500,000千元及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50,000千股及4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15,934千股及367,751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8,18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81,829千元，其中48,02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9,711	845,753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7,634	57,014
其他	<u>253</u>	<u>253</u>
	<u>\$ 1,275,927</u>	<u>941,3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34,57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49,380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3341226	494,508	0.57770670	212,4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5392536	1,270,232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1,140	699,3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742	367,751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年度	109年度
	\$ 4.54	1.9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		
(基本)	\$ 1,721,140	699,309
可轉換公司債	3,447	8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		
(稀釋)	\$ 1,724,587	700,189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78,742	367,7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3,039	8,37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818	4,61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428,599	380,741

(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年度	109年度
	\$ 4.02	1.84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089,380	5,614,084
中 國	20,559,210	19,978,884
其他國家	2,316,325	2,113,042
	\$ 29,964,915	27,706,010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11,162,086	12,550,321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8,795,684	15,082,925
其 他	7,145	72,764
	\$ 29,964,915	27,706,01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部分銷售交易經判斷本公司為代理人，係另一方為銷售予終端客戶而交付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未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本公司以該銷售金額扣除支付與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認列為收入，或以與另一方協議之佣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前段所述為代理人之交易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43千元及72,00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580,5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632,4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一)。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638,865	4,874,372	3,790,318
減：備抵損失	(53,680)	(60,964)	(35,874)
	\$ 6,585,185	4,813,408	3,754,444
合約負債	\$ 34,902	8,489	20,17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40千元及12,92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1,512千元及78,44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878千元及19,61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92,844	(4,002,108)	(4,002,108)	-
應付短期票券	918,502	(920,000)	(920,000)	-
租賃負債	95,620	(96,909)	(59,672)	(37,237)
應付帳款	2,900,255	(2,900,255)	(2,900,255)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505,138)	(505,138)	-
應付公司債	126,336	(133,900)	-	(133,900)
	<u>\$ 8,538,695</u>	<u>(8,558,310)</u>	<u>(8,387,173)</u>	<u>(171,13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78,260	(3,986,640)	(3,986,640)	-
應付短期票券	668,846	(670,000)	(670,000)	-
租賃負債	89,085	(91,188)	(51,034)	(40,154)
應付帳款	1,438,566	(1,438,566)	(1,438,566)	-
其他應付款	949,583	(949,583)	(949,583)	-
應付公司債	929,322	(1,000,000)	-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9,600	-	-	-
	<u>\$ 8,063,262</u>	<u>(8,135,977)</u>	<u>(7,095,823)</u>	<u>(1,040,1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173	27.68	8,142,724	257,434	28.48	7,331,7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27.68	20,622	745	28.48	21,2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128	27.68	5,428,819	172,906	28.48	4,924,37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1千元及1,061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12.31	109.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5,695	120,367
貶值5%	(135,695)	(120,36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8,442千元及利益112,975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2,003</u>	<u>30</u>	<u>2,241</u>	<u>31</u>
下跌5%	\$ <u>(2,003)</u>	<u>(30)</u>	<u>(2,241)</u>	<u>(31)</u>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13,572	1,341,919
金融負債	(3,992,844)	(3,978,26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48千元及6,5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	607	-	-	60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375</u>	-	375	-	375
小計	<u>9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3,573	-	-	-	-
興櫃股票	516	516	-	-	51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9,549</u>	-	-	39,549	39,549
小計	<u>1,483,6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3,3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41,612	-	-	-	-
其他應收款	40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u>22,549</u>	-	-	-	-
小計	<u>7,119,482</u>				
	<u>\$ 8,604,1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11,346	-	-	-	-
租賃負債	95,620	-	-	-	-
應付帳款	2,900,255	-	-	-	-
其他應付款	505,138	-	-	-	-
應付公司債	<u>126,336</u>	-	-	-	-
小計	<u>8,538,695</u>				
	<u>\$ 8,538,69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	624	-	-	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29,348	-	-	-	-
興櫃股票	4,348	4,348	-	-	4,34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0,474	-	-	40,474	40,474
小計	<u>1,474,1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9,4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84,060	-	-	-	-
其他應收款	930,141	-	-	-	-
存出保證金	<u>22,719</u>	-	-	-	-
小計	<u>5,816,378</u>				
	<u>\$ 7,291,1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9,600	-	9,600	-	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47,106	-	-	-	-
租賃負債	89,085	-	-	-	-
應付帳款	1,438,566	-	-	-	-
其他應付款	949,583	-	-	-	-
應付公司債	<u>929,322</u>	-	-	-	-
小計	<u>8,053,662</u>				
	<u>\$ 8,063,26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474
退還股款	(4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549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453
退還股款	(1,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47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營收比 110.12.31為1.61 • 市價營收比 109.12.31為1.44 • 市價淨值比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9及0.8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45%及17.25%)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企業價值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9,789,708	8,858,456
資產總計	17,812,196	14,932,534
負債比例	55 %	59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647,106	264,240	-	-	-	4,911,346
租賃負債	89,085	(59,446)	66,010	-	(29)	95,620
應付公司債	929,322	-	-	(802,986)	-	126,3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65,513	204,794	66,010	(802,986)	(29)	5,133,302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4,745,669	(98,563)	-	-	-	4,647,106
租賃負債	130,745	(52,871)	11,215	-	(4)	89,085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70,678)	-	929,3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76,414	848,566	11,215	(70,678)	(4)	5,665,51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77,120	378,925
孫公司	2,111	1,546
其他關係人	13	14
	\$ 179,244	380,485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69,551	641,718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594</u>	<u>9,554</u>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u>1,145</u>	<u>1,191</u>
	\$ <u>1,168</u>	<u>1,214</u>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二~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分別為48,744千元及47,117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50千元及70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0,497千元及17,513千元。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369,247千元及278,74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41,560	13,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353	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84,941</u>	<u>73,204</u>
		\$ <u>126,854</u>	<u>86,988</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0	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355</u>	<u>460</u>
		\$ <u>435</u>	<u>543</u>

8.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505,908千元及8,080,608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4,296	118,030
退職後福利	<u>839</u>	<u>830</u>
	<u>\$ 195,135</u>	<u>118,86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 188,312</u>	<u>167,4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3,133	583,272
勞健保費用		44,602	38,590
退休金費用		23,938	23,797
董事酬金		47,878	19,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37	29,353
折舊費用		64,432	58,474
攤銷費用		8,573	5,29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495</u>	<u>46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762</u>	<u>1,4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557</u>	<u>1,2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2.79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 2.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33,732	6,137,694	6,071,848	5,446,030	-	75.68 %	24,067,46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33,732	611,490	525,920	464,755	-	6.55 %	24,067,46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12,033,732	1,052,550	908,140	174,503	-	11.31 %	24,067,46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607	-	\$ 607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516	0.02	\$ 516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960	4,800	12.00	4,800	
"	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崑進科技)	-	"	800	9,840	1.67	9,840	
					\$ 39,549		\$ 39,54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1,687) (USD(4,010))	(0.37)%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應收帳款 12,744 (USD460)	0.19 %	
"	"	"	進貨	569,546 (USD20,347)	2.00 %	"	"	-	-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1,687 (USD4,010)	0.30 %	"	"	-	應付帳款 (12,744) (USD(460))	(0.65) %	
"	"	"	(銷貨)	(596,546) (USD(20,347))	(1.53)%	"	"	-	-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4,930,339) (USD(175,966))	(13.2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86,938 (USD24,817)	12.11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4,930,339 (USD175,966)	64.83 %	"	"	-	應付帳款 (686,938) (USD(24,817))	(66.95)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686,938 (USD24,817)	7.94	-	-	USD22,607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322,295	1,044,995	473,950	100%	\$ 5,232,263	1,309,121	\$ 1,309,121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5,931	(134)	(134)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366,743	45,677	45,677	"
				<u>\$ 1,628,605</u>	<u>1,351,305</u>			<u>\$ 5,624,937</u>		<u>\$ 1,354,664</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2,076 (USD75)	172 (USD6)	172 (USD6)	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304,594 (USD9,800)	66,503 (USD2,374) (註2)	100%	66,503 (USD2,374) (註2)	716,500 (USD25,885)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147 (USD5)	100%	147 (USD5)	5,635 (USD20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692,000 (USD25,000)	4,813,49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26,876	7.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7,295
外幣存款	外幣(美金47,694千元、港幣735千元及人民幣3,029千元)	1,335,949
		<u>\$ 1,553,378</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7.68元，港幣1元兌換新台幣3.549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44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2,71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 他 (註)	關係人營業收入	41,913
非關係人：		
TC131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019,794
其 他 (註)		<u>5,554,448</u>
		6,616,155
減：備抵呆帳		<u>53,680</u>
		<u>6,562,4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6,585,18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813,896	3,656,806
在途存貨	220,206	232,654
	<u>\$ 3,034,102</u>	<u>3,889,460</u>

註：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決定市價。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營業稅	\$ 96,208
其他(註)	係預付費用、預付貨款及暫付款等	11,514
		<u>\$ 107,72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之	期末餘額			110.12.31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收益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WKI	396,250	\$ 4,061,770	77,700	277,300	-	-	1,309,121	473,950	100 %	5,648,191	5,232,263	無
WKZ	1,589	26,065	-	-	-	-	(134)	1,589	100 %	25,931	25,931	"
WTP	12,413	371,894	-	-	-	-	45,677	12,413	100 %	417,571	366,74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739)		-		(114,017)	-			(466,756)	-	
		<u>\$ 4,106,990</u>		<u>277,300</u>		<u>(114,017)</u>	<u>1,354,664</u>			<u>5,624,937</u>	<u>5,624,93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金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及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票：										
精拓科技	158	\$ 4,085	-	-	158	(6,687)(註一)	2,602	-	-	無
寶典一號	750	7,458	-	-	-	-	-	750	7,458	//
寶典創投	271	3,226	-	-	41	(405)(註二)	(520)	230	2,301	//
InnoBridge	-	15,150	-	-	-	-	-	-	15,150	//
公信電子	15	263	-	-	-	-	253	15	516	//
新光創投	3,000	4,800	-	-	2,040	-(註三)	-	960	4,800	//
喬歲進科技	800	9,840	-	-	-	-	-	800	9,840	//
		<u>\$ 44,822</u>		<u>-</u>		<u>(7,092)</u>	<u>2,335</u>		<u>40,065</u>	

註一：係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註三：係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抵押或擔保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110.08.13~111.03.25	0.76%~0.95%	550,000	\$ 483,394	無
"	"	110.08.18~111.08.18	0.80%~1%	700,000	336,294	"
"	"	110.10.08~111.04.14	0.84%~0.85%	415,200	310,624	"
"	"	110.08.17~111.11.03	0.52%~0.53%	300,000	300,000	"
"	"	110.12.22~111.03.23	0.95%	300,000	300,000	"
"	"	110.09.10~111.06.07	0.78%~0.91%	450,000	281,068	"
"	"	110.10.25~111.03.23	0.95%	300,000	270,000	"
"	"	110.10.08~111.05.28	0.91%	415,200	252,459	"
其他(註)					<u>2,377,507</u>	"
					<u>\$ 4,911,34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科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TV008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650,449
TV002	"	561,623
TV052	"	296,878
TV004	"	206,164
TV018	"	178,486
TV007	"	153,995
其他(註)	"	852,660
		<u>\$ 2,900,25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退款負債	銷貨折讓退回款	\$ 291,335
其 他(註)	代收員工勞健保及預收租金等	3,760
		<u>\$ 295,09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流動</u>	<u>非流動</u>
房屋及建築	1.7~5.2年	0.84%~1.2%	\$ 58,476	36,795
運輸設備	3~3.6年	1.20%	349	-
			<u>\$ 58,825</u>	<u>36,795</u>

註：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294,884	\$ 11,162,086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569,282	18,795,684
其 他		<u>7,145</u>
營業收入淨額		<u>\$ 29,964,91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3,161,738
加：本期進貨(含在途存貨)	28,417,387
委外加工費	39,184
減：期末存貨	(3,158,314)
存貨報廢	<u>(2,997)</u>
銷貨成本	28,456,998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339)
存貨報廢損失	<u>2,997</u>
營業成本	<u>\$ 28,361,65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與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 資	\$ 542,765	220,368
折 舊	55,255	9,177
出口費用	49,456	-
保 險 費	44,006	13,348
董事酬勞	-	47,878
其他(註)	131,020	52,230
合 計	<u>\$ 822,502</u>	<u>343,001</u>

註：各細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胡秋江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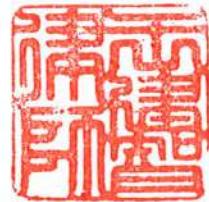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智法律事務所

王建智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昌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克勤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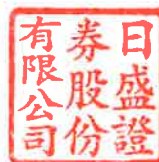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 瑞 員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玉萍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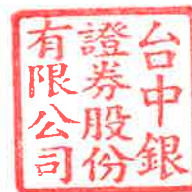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金森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政雄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胡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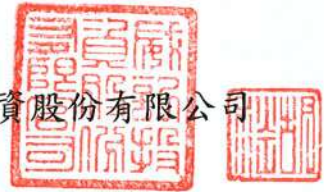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澄芳',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紀廷芳



日 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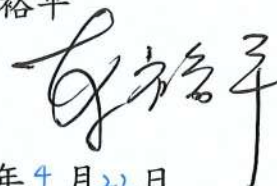


日 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裕平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弘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尤雪萍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哲彬



日期：111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黃麗香



日期：111年4月22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係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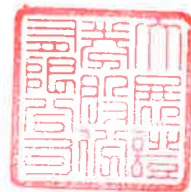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

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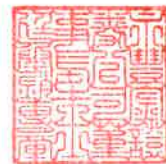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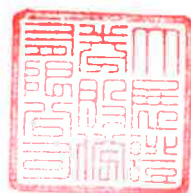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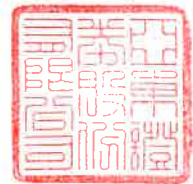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十四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請假及缺席董事：

出席董事七人：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一陳澄芳、陳冠華、林弘、
蔡裕平、尤雪萍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十六、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債券)籌資計畫，本債券之相關發行條件(暫定)如下表所
示：

項目	擬發行之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 億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殖利率)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 (實質收益率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0%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之贖回權	1.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

	<p>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2.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p> <p>4.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 二、本債券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十三)，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三、本債券之承銷及配售方式，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擬由承銷商(團)包銷，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前述規定有附件二十四(聲明書)之身分者，承銷商將拒絕其參與本債券之詢價圈購；本債券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並無實體發行。
- 四、本債券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五、本債券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十五)。
- 六、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本債券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配合前揭發行本債券籌資計畫之

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
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次籌資計畫擬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主席：胡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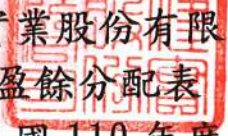


記錄：周甘淋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4,11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1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1,139,911	
小計		1,715,388,0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538,8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877,980)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454,971,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270,2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39,247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公司 章程 條文 修正 對照 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依據公司法函令解釋配合修正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函令解釋配合修正調整文字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